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情 谋 爱 情

 **eBOOK**
内容资料 免费下载

突破

其实，当初于家四姊弟纯粹只想写于慎言一个人的单行本，可是写完《弟弟情人》之后，于慎谋突然变得显眼起来，可能是他的个性塑造得很特别吧，连我自己都对他印象深刻。不过，坦白说，写完于慎言的故事后，我是在构思延宕已久的高砚的故事，但出版社慎芬一句：“于慎谋很有意思耶！”就把我的秩序全搞乱了。（嘿，该知道我是多么重视那位与于家姊弟同列为“慎”字辈的审稿妹妹了吧？）所以，再闪回头看看于慎谋，有关他的故事就咚咚咚地敲进我的脑袋里，所以，就这样冒出这本酷弟的罗曼史罗！

在《慎谋爱情》里，茈羽还是“大胆”地以老女人配小男人，没办法，谁都于慎谋一副早熟得过火的酷倦，像他那种人，一般年轻爱玩的俏女孩是无法进入他的法眼的，对不？当然，卞则刚的迷糊样也是我刻意加上的，男的已经太过聪明了，女的若不大而化之一点，又怎能和平相处？还有，各位有没有发现这本书是以校园恋情为主戏，稀奇吧？茈羽并不太喜欢校园题材，可能是我的大学生活太贫乏了吧，那段晦涩的日子让我想像不出太美的爱情，所以一直避免去采用，这次这了于慎谋破了例，算是看得起他小老弟了。

于家姊弟的故事就到此结束，别再跟我吵着要替其他两个（慎知、慎行）找女朋友，他们是纯配角，编剧大姊我不想再多给戏分了。

再来谈自从《恶魔传奇》后写来的一箩筐信件吧！

说真的，茈羽真的会被你们这些“痴情少女”给彻底击败，五行麒麟那六个男人早就被私自瓜分完毕，丁翊迷、方腾迷、江澄迷、林剑希迷、武步云迷及夸张到极点的“滕峻国际后援会”都擅自出炉，吓得我这个原创人只敢躲在一边避难，才不会被众家迷姊迷妹的“垂涎”给淹死！

好！你们爱哪个就抱哪个吧，只要不怕被母麒麟打死，随你们高兴，反正花钱买书的大爷，我哪敢吭一声？倒是提醒诸位“发轰”的女性同胞，你们也别太偏心，净把麒麟们的老婆视为眼中钉，人家好歹是女主角，还是麒麟们的最爱，难道你们不懂“爱屋及乌”的道理吗？来信中还有人怀疑茈羽是“男”的，否则怎能将五行麒麟中的男人们刻划得这么生动……呵呵呵！害我笑得下巴差点从楼上掉到楼下。

可见我的描写多么成功，是不是？（这群麒麟还不快来向我道谢，我和他们混了六、七个月，连形象也变性了……唔！）这次的信件中多了两封香港朋友的来信，让我好讶异，她们是在看到五行麒麟中的香港背景才写信来向我证实，我到底是不是住在香港？或是有香港参谋提供资料？在此澄清，茈羽是个住在南部乡下的“女子”，很专心地为创造爱情故事努力着，而有关书中的背景城市，都是茈羽辛苦找来的资料啊。

此外，我得赶紧向大家呼吁，兑换赠品的截角请直接寄给出版社，不要再寄给我了，我手上可没赠品馈赠啊！而且寄给我的信得经出版社再转到我手里，时间又蹉跎了许多，到时拿不到赠品可别怪我。切记切记！

好了，接下来的故事是什么呢？已经有许多人开始向我打探消息了。正巧既然面临寒假与春节，大家都利用这段假日猜猜好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在此先祝福每一位书迷朋友“新年快乐”，并感到大家的来信与支持，芃羽要去好好地度个小假，让脑袋轻松一下了。

楔子

T 大新生入学日，一群学长学姐围在电机系馆前，热络地讨论那位还未注册就引起骚动的主角。

“这次咱们电机系的榜首是谁？”“一个叫于慎谋的。你知道他考几分吗？”“几分？”“满分！”“满发？！”惊叫声像炸弹般在众人间爆开。

“没错，不靠加分能在大学联招得满分，我看他不只是天才，还是个超级天才。”“看他的名字就知道这个人必定非常聪明。瞧，于慎谋，这不是召告天下他的脑袋不凡吗？”“嗯，嚣张！”“他会来注册吧？”“会吧！不过这种人一定会姗姗来迟，以表现他的与众不同。”“应该是，这种人多半很刁。”

“我想，我们最好要有面对一个狂妄小子的心理准备。”“他如果真的狂妄，看我们不好好整治他一番。”“对对对！”“天才也是人，我们得教教他什么叫敬老尊贤！”大家一致点头，对那位还未现身就造成轰动的新生预先有了偏见。不过，他们都忽略了一点，那位刚满十九岁的大学新鲜人，偏偏就是不懂得“敬老尊贤”。所以说，未来于慎谋的大学生涯会如何，实在相当令人期待……

第一章

于慎谋长得不算英俊，可是却相当特别，带点自然郑的头发不需要梳理就自然形成独特而帅气的发型，粗细适中的一字眉，一双深沉机敏的冷眼，正常的鼻子和一张听说属于寡情寡义的薄唇。

这样的五官分开来看极为普通，可是凑在一起竟然别具魅力，这大概就是所谓上帝的魔法吧！他给了人类固定的眼耳鼻口，却能拼出不重复的脸也，更惊人的是，就算有人五官相似，凑在一起后的脸也不见得会一样。真不知道他到底用多少模子铸人！

通常，长得与众不同的人多少会有点怪僻，于慎谋也不例外，他的“习惯”很多，譬如说，穿衬衫一定由第三颗纽扣开始扣起，里头会加一件白T恤；喜欢穿牛仔裤，品牌一定得是 LEVIS，其余免谈；走路时喜欢低头想着心事，可是依然能眼观四面、耳听八方；不管有没有课，上学非七点二十分的那班公车不搭；用两肩级着一成不变的黑色尼龙背包；一进校门会走固定的路线进入教室，他只走直线距离，从不拐弯绕道；别人和他打招呼时他绝对不会回应……最重要的是，他不开口则矣，一开口必定是“言词犀利”加“冷嘲热讽”，丝毫不留余地。

严格说来，这种人根本就是“欠扁”！

但奇怪的是，自从他入学一个月以来，竟然毫发无损，没有半个人敢

向他出手。他那张不苟言笑又对任何事置之度外的酷脸，意外地深获许许多多女同学的爱慕，而他聪明过人的脑袋又让他在教授圈中备受礼遇，在这两方人士的大力“保护”下，对他不爽到想动手的男同学和学长们也只能望而兴叹了。

当然，于慎谋对校内的暗潮汹涌一概不予理会，他还是照样依自己的“规矩”和“原则”过日子，对那些喜欢或讨厌他的人完全不感兴趣。基本上，他只是觉得失望，因为放眼大学校园中，没有一个够得上资格和他平起平坐，连大四的学长在他眼里都显得太过幼稚，他开始怀疑，再继续念下去会不会只是在浪费生命？不过，他的失望是一回事，校内对他的“奇特”还是相当注意，尤其他上星期在课堂以几句话辩得某位名教授哑口无言之后，立时成了 T 大的名人，最近一期的校刊还以摄影社偷拍他的侧脸照片为封面，莫名其妙地登上这一季“超人气偶像”的宝座。

但这件事却让他的两个哥哥和大他十一岁的姊姊差点笑掉了大牙。

于家这四个“慎”字辈的弟弟年龄差距很有趣，大姊比老二大了七岁，而三兄弟又分别差两岁，他们的感情说好不好，说差也不差，套句广告词，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有点黏又不会太黏”，彼此是关心，却免不了吵吵闹闹。

命运乖舛的大姊于慎言自从嫁给小她三岁的男人，就定居纽约，只有偶尔会回来检查他们三兄弟有没有把老窝搞成垃圾堆。

二哥于慎知大学刚毕业，正在服预官役，当官当得挺“凉快”的，每天朝九出门，晚五回家，活像一般上班族。

三哥于慎行是个与名字最不相符的“痞子”，刚升大三，靠着长相和口才成为学校里的大众情人，私底下却是家里最没有清洁和卫生观念的人。

于慎谋最不屑与他为伍。

老四，就是于慎谋本人，他自诩在家如同出污泥而不染的青莲，因为在这个用“乱”字已不足以形容的家中，他的房间是唯一的净地。

老二和老三对他的自扫门前雪都痛恨不已，只是他们也不指望他会突发善心地替他们清理房间，他啊，只要将自己周围五公分范围内的空间弄干净就能安之若素，对五公分之外的脏乱可以视而不见。

真是厉害的定力！他们两个都服了于慎谋了。

因此，当他们看见于慎谋拿回来当锅垫的校刊封面竟然是他之后，能不逮着机会笑得人仰马翻吗？“老天，这年头的女人眼睛是长哪儿去了？连你这种货色也能称为‘偶像’？”于慎行笑得下巴差点脱臼。

“你有意见？”于慎谋冷冷地问。

“我就算有意见也救不了那些眼睛被大便糊上的可怜女孩。”于慎行耸耸肩。

“眼睛被大便糊住有什么可怜？被人弄上床的女人才真的悲惨呢！”要比嘴利，老三岂会是他于慎谋的对手？“你说什么？于慎谋！”于慎行把鲜奶往桌上一放，气得大叫。

“要我重复一次吗？”他连抬眼都懒得费力，兀自盯着报纸回答。

“你这种剪刀嘴当心替你招来祸端！”“我这辈子唯一的祸端就是当了你弟弟。”气定神闲地喝了一口咖啡，于慎谋一回嘴又没好话。

“你……”气急攻心大概就是他现在这种症状吧？于慎行被冲往脑门的气血破坏了平衡中枢，霎时觉得晕眩。

“好啦！一大早吵什么？我好不容易回来一趟，你们就不能让我多睡一

下吗？”甫回国“探亲”的于慎言跑出房间，睡眼惺忪地喝止了两个小老弟的纷争，然后摔上门继续回床上睡觉。

“我们家就出了你和大姊两个怪胎！”于慎行的声音稍微收敛，但还不罢休的继续骂道。

“那表示我是大姊的亲弟弟，若你觉得不像我们，最好去验验血型，看是不是厚脸皮赖在于家不走的外人。”于慎谋常是语不气人死不休。

“妈的，于慎谋，你什么意思？”于慎行气得额暴青筋。

“连这种简单的国文文法都听不懂，那你的程度未免太低了。”于慎谋好整以暇地吃着早餐。

“你……”“气死”这种死法一定非常痛苦，于慎行忽然觉得呼吸不顺，全身每个细胞都“抓狂”。

“好了，慎谋，你七点二十分的公车快来了，还不出出门？”总喜欢隔山观虎斗的于慎知强忍住笑意，大口嚼着面色叮咛道。

于慎谋缓缓地将报纸放好，擦干净嘴，背起背包，什么话都没说就出门了。

“看看他那种目中无人的德行，谁来管管他啊？”于慎谋走到楼下，于慎行的咆哮还从楼上传下来。

啧，一大早就吵得他耳朵发疼，于慎谋顺手把那本以他为封面的校刊丢进垃圾筒，嫌恶这美好的一天竟是从于老三的大嗓门中开始。

都是校刊惹的祸，他得去摄影社抗议，并要回他的“肖像权”。

到学校时正好是八点，离上课时间还有十分钟，他慢慢踱往电机大楼，边走边思索着今天的第一堂课值不值得去听，可是才转向林荫小路，就听见树丛后有争执的声音，而且还不不少人。

“你最好把我们从缺席名单上除去，助教，否则你的白色喜美轿车什么时候会煞车失灵就知道了。”一个男孩坏坏地笑着说。

“刘……刘同学，你们这种威……威胁的手段要是被校方知道了，是要记大过的……”一个清脆的女声饱含恐惧的说。

“记过？哼，学校要是敢记我的过，我就叫我老爸把资助的款项全都收回。”男孩冷笑一声。

“助教，刘志帆的老爸是政经界元老，你得罪得起吗？”另一个男孩在一旁鼓噪。

“这和你父亲有什么关系？你缺席，我记旷课，这校规又不是我订的。你父亲要真的很行，那你就算旷课旷到毕不了业他都能替你护航啊，你怕什么？”女助教似是不懂得妥协，还努力要将事情解释清楚。

“你很不上道哦？”刘志帆怒眉一耸，气得揪住女助教的衣袖斥骂。

“你……你想干什么？”她害怕了。

“别以为喝过洋墨水就能对我们颐指气使，姓卞的，你再猖狂，我会让你在这里混不下去！”刘志帆恶狠狠地说。

“你……你太放肆了！这么没家教，就算你父亲是政经界元老，也不能这么嚣张呀。”女助教不知是不是懂得衡量情况还是勇气比别人多，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能训人。

“妈的！你……”刘志帆准备挥出拳头了。

“啊！”她尖叫闪躲。

“助教，你在哪里？校长正在找你，请你快回办公室。”于慎谋紧要关头

在树丛后佯装喊道。

刘志帆和他的党羽闻言，都吓了一跳，以为来的是系上的教授，头也不回地往另一个方向逃离。

那女助教尚未从惊惶中醒来，还杵在原地发呆，于慎谋从树丛后现身，双手插在口袋里，摇头说：“你就不会把缺席名单改掉吗？真是！”女助教眨眨眼，看着他，惊魂未定地溜出一串话，“学生威胁助教，只因为被记几堂旷课？台湾学生的素质怎么变得这么差？在美国，谁敢对教授胡来？最讲究尊师重道的中国人竟然还不及那些外国黄毛？老天！我错了！我不该回来的，台湾简直变成一个失序的小岛了，我干嘛还笨得回来自讨苦吃？”于慎谋瞪了她一眼，这个年轻貌美、古板又唠叨的助教他从没见过，不知道属于哪个系所，不过瞧她那慌乱的模样，他也懒得再回话，转身就想离开。

他从不管别人的闲事的，今天算是破了例。

“喂！同学，你别走啊！我还没谢谢你呢！”女助教叨絮完便踩着低跟鞋追上来。

“你现在已经说了。”他没有回头，继续往前走。

“你是哪一系的学生？叫什么名字？”她紧跟着他。

“电机系，于慎谋。”他步伐不变，会回答算是很给面子了。

“于慎谋？咦，这名字好熟啊！啊，这一期校刊上不就有你的名字吗？”女助教惊喜地喊道。

他不打算回任何话了，这女人还真啰唆。

“喂，喂，于慎谋，刚才的事你别出去说哦！”她又跟了上来。

“我没那么大嘴巴。”他音调平平。

“我是不想把事情惹大了，刘同学是犯了点错，但我希望他能自我省悟，不要……哎哟！”她突然低呼一声，接着又连着“砰”了几声。

他转过身，只看见他弯腰揉着左脚脚踝，手里的书散了一地。

“哇！真倒楣，一大早被小男生威胁，又扭到脚……”她边咕哝边捡起书本，身子一拐一拐地，既狼狈又难看。

于慎谋看不下去了，蹲下身子帮她捡起书，又扶她站起来，才道：“你很吵耶！”“嘎？”她睁大眼睛，抬头看着比她高出一个头的于慎谋，鼻梁上的黑框眼镜滑到鼻尖。现在的男孩子发育得真好！在接触他精瘦有力的臂膀后她有感而叹。

于慎谋这才发现她长得娇小娟秀，美丽的小脸上五官姣好，眼睛尤其漂亮，只可惜被黑框眼镜遮了大半，最引人注目的是她脸颊上的酒窝，就算不笑也相当动人。

“你到底是哪一系的助教？”他没好气地问，帮助陌生女子不在他的原则之内，他有点气自己干嘛要多事。

“外文系，我叫卞则刚，请指教。”她笑了笑，酒窝更明显了。

卞则刚！于慎谋在校刊中看过她的名字，外文系新近聘了一位美国耶鲁大学研究所应届毕业硕士回国当助教，听说程度非常好，提前修完课程后以最高分毕业，校方要留她继续深造，但她选择回国接受T大外文系的聘书，一年内边充当助教熟悉环境，边开一门英文情诗选读的课程，明年再直接任聘为讲师。

单看名字，他还以为是个男的，没想到是个小女人。

“我先扶你去医务中心吧！”总不能把她一个人丢下吧！万一那个刘什么

的回来她又要遭殃了。

“啊，真是谢谢你，看来我不能太早绝望，校园中还是有好学生的。”卞则刚一手搭在于慎谋的肩上，又拐又跳地走着。

他翻了翻白眼，被她拙劣的赞美弄得哭笑不得。

“好学生不见得就是乖学生，你最好别用你的标准去衡量这个校园的年轻人，那只会使你更加失望而已。”他搀着她往医务中心走去，忍不住反驳她。

“校刊上说得没错，你真是个怪人。”卞则刚想起有关于慎谋这个人的报道，今日一见，果真特别。

“这年头只要稍微坚持已见的就会被归类为怪人。”他讥讽地说。

“是吗？你的意思是你只不过比较坚持已见啰？”她想笑，这个于慎谋真是少年老成。

“没错。”他瞥了她一眼，笃定地说。

“这也不错啊！我很少看到像你这么了解自己、又敢于当自己的孩子。”她欣赏他的个性。

“请别用‘孩子’来形容大学生，卞助教。现在的年轻人都怕被人看‘小’了。”他冷冷地警告。

“哦……抱歉，我错了。”她带点歉意地瞄了一眼面无表情的于慎谋，把他当孩子是过分了点，自己也比他大不了几岁。

于慎谋不再多言，会认错的女人还算有救，他也不好太过苛责她。

他们走出小径，来到大道，一下子就让过往的人目瞪口呆。最主要的原因是，独行侠于慎谋竟然会和“女”助教走在一起？而且手还扶着她的肩，真是稀奇，孤僻的他几时凡心大动了？“大家在干什么？”卞则刚推了推眼镜，看着四周异样的眼光。

“看我们。”他道。

“我们有什么好气的？”她又问。

“我也不知道。”打从他一入学开始，他就觉得自己像动物园里的猩猩。

“大概他们没看过扭到脚的助教吧！”卞则刚认真地说。

于慎谋难得地牵动了嘴角。哦，他竟然想笑，第一次有女人能让他发笑！

“你怎么了？”他发现他的脸在抽动。

“我觉得今天早上一切事情都太荒唐！”最荒唐的是遇上像卞则刚这样的女人。用脚趾想也知道，她是那种感觉很迟钝的人。嗯，这一点和老姊很像！

“哦？”她不太懂他的意思，只是傻傻地点头。

“你几岁了？”他忽然问。

“二十二。怎么？”她转过脸看他。

“没事。”大他三岁的老女人，他不该想太多。

“我提前修完大学和研究所学分，所以才会二十二岁就毕业，这在美国很正常。”她解释。

“嗯。”全世界天才多得是，他不惊奇。

“我知道你是电机系今年的状元，可见你的能力和程度一定很棒。”“那又怎样？考试有时碰的是运气，试不出一个人的真正实力。”他其实很瞧不起大学联考。

“但起码可以测出七、八成，这样就够了。知道自己的底线在哪里，不

也是种好方法吗？”她的眼睛清澈如水，里头有着一般女人没有的单纯与洒脱。

这句话撞进了于慎谋的心坎里，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又看了她一眼，才撇开头去。

难得有女人的话让他听得进耳，他一时接不下去，沉默间瞥见摄影社的人又在一旁鬼鬼祟祟，心情顿时跌进谷底。

“如果你不想成为八卦新闻的主角，最好走快一点。”他拉着她快步走。

“为什么？”她一头雾水，一跳一拐地走得好辛苦。

“因为T大的‘狗仔队’就要出动了。”他快被这些人烦死了。

“嘎？什么狗仔队？”她还没会意过来，一声声相机的快门声就响了起来。

“咦？那些同学干嘛冲着我们拍照？”她还不懂。

“要不要让自己更出名？”于慎谋怒极反而玩兴大起。

卞则刚尚未反应过来，就被他一把横抱起来，奔进距离他们只有五十公尺的医务中心。

摄影社的人差点因呆愕而忘了拍照，于慎言竟然抱着外文系的卞助教在校园狂奔？！

只有摄影社社长临危不乱地抢拍到这个画面，这则新闻最有资格荣登下期校刊的头条！

于慎谋把卞则刚丢给医务人员后就走了。他对这次制造出来的新闻觉得有趣，这回有人陪他一起上榜，他是不介意被谈论啦，倒是他已等不及看美丽又带点傻气的卞助教在瞧见新闻后会有什么表情了。

两个星期后，卞则刚在看到校刊上胡诌毁的新闻和照片之后，当场把喝进口里的茶水喷出，久久不能自己。

不过是一件极简单的“扶助”事件，她没想到这些学生竟然会乱写一通，把她和于慎谋扯在一起。

她气得到新闻社找校刊编辑理论，一张俏脸还没开口已先涨得通红。

“什么……什么校园特殊恋情，请贵社拿出点专业道德精神好吗？于同学只是扶持扭伤了脚的我到医务中心去而已，就被你们写成这样，如果你们只拿这种可笑又莫须有的事大作文章，将来不会有太大出息的。”她义正辞严地才识几个年纪不比她小的同学。

“助教，问题不是出在你身上，而是那个于慎谋，他从入学到现在还没主动和人谈过话，也不和人接触，像他那种酷上天的人竟然会和助教走在一起，一定非比寻常，说不定他暗恋助教……”“同学，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吧？我和于同学是那天才认识的，我扭伤了脚，他好心才送我到医务中心，你们别乱写一通好吗？”她骂道。

“真的只有这样？”“当然！”“说实话，乘机让于慎谋丢丢脸也没什么不好，他有欠教训。”编辑如是说。

卞则刚这才知道他们对于慎谋非常不顺眼，看来他的特立独行惹毛了不少人。

“用这种方法整治学弟，只会让人笑话 T 大的学生没有度量包容一个自我意识较强的人，而新闻社更会因为不够客观与宽大而落人口实，你们最好反省反省。”她说完就走出学生活动中心，气冲冲地走回外文系办公室。

是她太苛求，还是台湾真的变了？考上 T 大一直是卞则刚的梦想，只

是，国中毕业后她就随着父母移民到美国读书，在那里升学，喜欢读书的她把全副精神放在课业上，随着进入耶鲁就读，她成为T大学生的梦也渐渐淡了。

美国学风自由开放，校园中对每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也都相当尊重，在那个人格至上的国度学习是种愉快的经验，她原以为会在美国继续攻读博士班，碰巧一位到耶鲁参观的T大名教授在美国认识了她，对她非常欣赏，于是力荐她回T大开一门课，而当她知道有机会回台湾T大任教时，少年的梦想再度被串连起来，她宁愿舍弃耶鲁的一切，回T大看看。

但令她失望的是，才开学没多久，她的梦就被一些可笑的情况打碎，刘志帆事件看似平凡，已足够让她心惊，靠着家势背景长大的孩子到底为了谁而读书？她怀疑T大有多少学生知道自己将来要干什么，他们在他们身上看不到人生的远景，真是可悲。

想到这里，于慎谋的脸突然跃进她的脑海，他那张早熟又沉敛的脸让她忍不住扬起唇角。

他是个很特别的孩子，不同于同龄的学生，他敢与众不同，不随波逐流，努力肯定自我，虽然校刊上对他有褒有贬，但她敢打赌，他的未来完全照着他的计划在走，而且一旦他决定了任何事，肯定勇往直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来T大能认识一个这样的人，她的心情就不会太失望了。

走进系办公室，另一名副教授看到她便惊讶地道：“则刚，汪教授不是请你代他这一节的课吗？你怎么还在这里？”“啊！完了！”她张大了眼睛，用力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赶紧从桌上拿起《莎士比亚情诗选集》夺门而出。

迷糊、没记性、散漫……是她的致命伤！

爸妈常说，像她这样的人怎么还能读好书呢？太奇怪了！

她人有在看书和研究课时最专注，甚至可以为了读书不吃不喝不睡，在学习的领域中她是个天才，反应迅速、文思灵敏，可是一旦跳出那个领域，很抱歉，她就成了别人口中不折不扣的书呆子了。

她的生活能力几乎不及格，身为独生女，自然被捧在手心，对于一些琐碎的生活细节她不重视，也没概念。活到二十二岁，她从没洗过衣服、煮过饭，食衣住行里除了会自己开车外，其他三项全都得母亲伺候才行。

可是卞家两老并没有宠坏她，她出身良好世家，没有一般富家女的大小姐脾气，她的个性温和谦冲、柔善可人，只是对读书以外的事较不用心，因此从小到大闹过不少笑话，不懂人情世故，常把别人的笑话和反话当真，应对进退拿捏得很糟，不知道该遇人说人话、遇鬼说鬼话，最不擅察言观色，什么时候说话得罪人都不知道。

因此，也只有在美国那种直来直往的世界她才能如鱼得水。

基本上，她的个性并不太适合做表面功夫的台湾社会，难怪当初父亲不顾一切将她带到国外念书，他大概也知道自己的宝贝女儿在台湾只会被排挤而已，难有发挥能力的空间。

总归一句话，卞则刚是个有点“憨直”的女人。

这节课上了不过十五分钟就下课了，没办法，谁要她迟到这么久？害她连一篇情诗都还没念完，学生已做鸟兽散了。

她意兴阑珊地抱起书本，走出教室，还没回到系办公室，就被一群好奇的女孩子团团围住。

“助教，你和那个电机系的于慎谋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大家叽叽喳喳劈头就问。

“什么怎么回事？”她推推眼镜，茫然地反问，大脑一时无法从莎士比亚转换成于慎谋。

“你和他夫的在拍拖啊？”“什么叫拍拖？”她站定了。他是有“拖”着她走路，至于“拍”嘛……好像没有。

“God！就是恋爱嘛！”有个女孩无力地大笑。卞助教的“逊”果然名不虚传。

“恋爱？我和他？你们是说校刊上胡说八道的那些事？真是太可笑了！我扭伤脚，他好心送我到医务中心，竟也传得出这种事？大家是怎么了？小学生扶老婆婆过街的义行你们没见过吗？”她的脸色一正，开始澄清谣言。

女孩子们面面相觑，觉得她的这种比喻有点不伦不类。

“真搞不懂你们，来学校不读书，净把心思放在这种无中生有的事情上头！”她哀叹一声，头忽然痛了起来。

“要不是于慎谋这么出风头，我们也不会在意啊。他的酷是全校出了名的，校园内暗恋他的人就不知有多少，我们系上新公认的系花许潋好像对他也颇有好感，可是那家伙有多酷你知道吗？到目前为止，他从没和任何女同学说过话，助教，你可是校内第一个和他谈话的女性，而且他竟然还抱你。”一个活泼的女孩瞪大眼睛说道。

“他抱我是因为我走不动了。”她费劲地解释。

“真的吗？”“不然你们认为他为什么要帮我？同学，我可是比他长好几岁的助教耶！真要划分界线，我和他是纯属师生关系，懂吗？你们不该被校刊的讹言左右了判断能力，今天换作是其他的男同学也都会扶我到医务中心，所以麻烦你们停止太过丰富的想像力，与其在这里瞎扯，不如去读点有用的书。”说到这种地步，若大家还不能清醒，那她也没辙了。卞则刚举步往电机系走去，她认为有必要向于慎谋道个歉，谁会知道好心竟换来这种下场？如果连她都受到流言的困扰，想必于慎谋也好不到哪里去。

电机大楼前聚集了不少人，卞则刚远远地就站定了，因为她看见于慎谋正从人群中走出来，挺直高瘦的身躯在人群中相当突出。

“学弟，你一入学就把上别系的助教，这样不太好吧？”杜英群拦在于慎谋面前，他老早就看这个学弟不顺眼。

于慎谋没吭气，闪过他迳自往前走。

“喂，我在和你说话！”杜英群伸手按住他的肩膀。

“我听不懂狗吠！”他阴森地瞪着学长。

“你说什么？”杜英群气得脸都绿了。

“让开。”于慎谋镇定地说。

“你这家伙，只会拍教授的马屁和耍性格钓女孩子，凭这些你就想混毕业？做梦！”“以后请刷完牙再来训人，你的口臭会让人窒息。”他回得又绝又利。

围观的人有大半笑出声。

杜英群五官纠成一团，忍不下这股气，于是大跨一步怒斥：“好小子，总要有给你一点教训让你学乖。”说着，就朝他脸庞挥出一拳。

于慎谋俐落地跳开，两道一字眉慢慢聚拢。“虽太幼稚，学长。”他有些生气了。

“幼稚？你还敢说我是？你这个目无尊长的小子！”“称你一声学长是还看得起你，别以为用‘学长’这个头衔就能压死人。”于慎谋习惯性的将双手插在口袋里，冷漠地扬起下巴。

“妈的！我倒要看看你凭什么在这里如此嚣张！”说着，杜英群又飞身扑向他，摆明了今天不让他好过。

“住手！”卞则刚迅速加入战场，神情愤怒地站在他们之间，“这是干什么？在校园里打架？这么多人围观，却没有人阻止，你们以为这是流氓学府吗？太丢人了！”又来逞一时之勇了！于慎谋翻了翻白眼，他实在怀疑这个女人的脑袋结构是不是出了问题，她不知道她这时候冒出来只会让事情更复杂而已吗？“哦！绯闻的女主角出现了。怎么，来救你的情人吗？助教。”杜英群一脸讥讽，鄙夷地哼了一声。

卞则刚忽地欺上前，“啪”地一声，出其不意地赏了杜英群一巴掌。

所有的人都呆住了，包括很少吃惊的于慎谋。

他真会被她的“有勇无谋”彻底击败。

“你……你才是个目无尊长的家伙！这位同学，凭你这些话，我就可以告你诽谤，也能让你毕不了业。”卞则刚正气凛然地指着杜英群的鼻尖，再环顾周围看好戏的人，法官似的目光扫得那些人都低下头去。

杜英群被这一巴掌打得魂离了窍似的，只能怔忡地看着卞则刚，傻了。

“都几岁的人了，还在玩这种幼稚的游戏，你们惭不惭愧？你们的父母花钱让你们到这里来上课是希望你们用功读书。将来成为有用的人。可是，看看你们十几年的书都读到哪里去了？你们连最起码的彼此尊重都不懂，还想将来在社会上闯出名堂吗？你们让人觉得可悲又可笑，像你们这种不种长进的人，一踏出校园就会被淘汰，根本没有与他人竞争的实力，懂吗？”卞则刚的一番话轰得大家耳朵嗡嗡作响，都震慑在她的数落声中，尽管她看起来娇小柔弱，但此刻的她却有着师长的气度与威严。

她的口齿很伶俐嘛！

于慎谋说不上来心中一股股上升的暖意是怎么回事，他发现卞则刚真是奇怪的女人，她哪来那么多八股的大道理，古板又好笑地失常着师长的角色？明明比大家长不了几岁，甚至有些四年级生都还比她大，她却能理直气壮又毫不怯场地在大庭广众下开骂，并且替他挡下所有的嘲弄……嗯，有点意思！

演说完毕，她转头朝于慎谋说：“于同学，你最好跟我到训导处把事情解释清楚，免得被愈描愈黑。”于慎谋抿着唇，看看杜英群，又看看她，慢慢扬起嘴角，然后破天荒地大笑出声。

卞则刚愕然地瞪着他，一些过往的人也都瞠目不解，连杜英群也不懂他在笑什么。

平常要酷哥于慎谋牵动嘴角已属难事，今天他是着了什么魔开怀畅笑？

“哦，真是太有趣了！”于慎谋喘着气，转身走向校门，回头对卞则刚说：“不用解释了，卞助教，我不介意牺牲自己给贫乏的人一点娱乐，这也算积德吧？”“什么？不行啊！于慎谋，若不解释清楚，这件事会没完没了……”她急急地喊住他。

“就让它没完没了吧！”他意有所指地看了她一眼，潇洒地摆摆右手，走了。

“喂！喂！于慎谋！”这是干什么？事情闹成这样，于慎谋还这么开心？

他有没有毛病啊？他难道对这些绯闻一点都着急吗？卞则刚杵在原地，觉得一个头变两个大了。

第二章

学校突然变得好玩了！

于慎谋之前上课全是为了应付校规和出席数，或者到图书馆看点想看的书。自从遇上了卞则刚之后，他对上课这件事热中多了，因为卞则刚引发了他前所未有的好奇。

他那颗硬如磐石的铁心松动了，第一次，他以自己和书本以外的东西感兴趣。

他决定好好观察那位年仅二十二岁的卞则刚助教。

查清楚卞则刚在外文系开的那门课，他就开始付诸行动，也不管有关两人之间的八卦新闻炒得多凶，他硬是不顾闲言闲语地出现在外语大楼二楼的教室，坐在最后一排的第四个位子。

他喜欢“四”这个数字，不为什么，就因为他是于家老四。

系上的女孩子们都交头接耳地传递这个消息，因此，平常只有三十人修的课竟来了七十个学生，而且大部分都是女同学。

大家都在讨论于酷哥莅系旁听的动机为何。

于慎谋定坐在位上，对周围嘈杂的人声充耳不闻，他只是专主地看着从图书馆借来的《英诗选读》，想在课前先对卞则刚要讲解的内容有个概念。

说真的，这些用字遣词和文法都很奇怪的英文诗句，他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值得大家学习的地方。

上课钟响后，卞则刚踩着轻快的步伐走进教室，她首先对教室的爆满感到不解，狐疑的眼光瞥了众人一眼，“其他不是修这堂课的同学是不是走错教室了？”“没有。助教，我们想对英文诗有进一步的了解才来旁听的。”一个女同学解释。

“哦？”她推推眼镜，信以为真。

“还有，我们是慕助教之名而来。听说助教的英文诗讲解得很精采，我们都想听听看。”另一个女同学更是猛灌迷汤。

“是吗？同学们真的认为我的课很好听吗？”她灿然一笑，嘴角的酒窝泄漏她的天真。

“当然！”大家鼓噪地笑着回答。

卞则刚心情愉快地朝大家点点头，然后翻开书，“那么今天我就选一首莎士比亚的……”“挑一首情诗吧！助教。”有人突然喊道。

“呃……情诗？”她抬起头，有点疑惑。

“是啊！最好是煽情一点的。”一个坐在离于慎谋不远的男孩子暧昧的说。

“同学……咦？”她正没好气地要责备那位存心来捣乱的男生，就因发现于慎谋坐在最后一排、手支着下巴紧紧盯着她而惊呼出声。

于慎谋朝她扬了扬下巴，算是打招呼。

“于慎谋，你怎么跑来这里上课？”她奇怪地问，压根儿没想到他是引

来一群花蝴蝶的原凶。

“我了解几个英文字凑出来的句子能有什么好研究的。”他回答得很放肆。

“你如果对英文诗没兴趣就不用来听！”她当然听出他的挖苦了。

“没听过怎么知道有没有趣？”他性格有型的脸上全是兴味。

难得听见他开口的众女生对他有副浑厚好听的嗓子感到意外，大家都安静地听着他和卞则刚的对话，恨不能将他的声音录下来。

“好吧，既然想听就专心一点。”卞则刚皱了皱眉，觉得事情似乎变得有些怪异，可是对环境感觉较迟钝的她并没把教室中不寻常的气氛放在心上，她转过头，在黑板上写下一篇英文诗，并用一种轻柔庄重的声调吟咏着诗篇。

于慎谋收起玩笑的心态，他得承认她讲得很好，把作者的生平和诗的意境精辟地加以注解，在她口中，每个诗人都具备其独特风格，如雪莱的灵秀、济慈的蕴藉、斯宾塞的绚丽、霍思曼的沉郁、邓肯的诗句刚健而峭刻、弥尔顿的诗风华严雄浑，以及莎士比亚的兼备众美，在短短两个小时不到的时间内让他领略了她渊博的学问和丰富的内涵。

他对她的对感更强烈了。

其他来看热闹的学生似乎也被她滔滔不绝且生动活泼的授课技巧深深吸引，有些人还主动做笔记，打算下课后去图书馆借点相关书籍来看看。

下了课，卞则刚直接走回系办公室，离开教室前她看见于慎谋被一大群女孩子包围，受欢迎的程度令许多男生吃味。她微微一笑，没想到他还真出名。于慎谋低头整理书本，没有理会身边叽喳的一群麻雀，拿起背包冷冷地站起来，等着大家让出一条路。

“喂，于慎谋，你和我们助教之间的事到底是不是真的？”有人开口问道。

他没回答，抿紧的唇看不出喜怒。

“你今天是冲着卞助教来的吗？”另一个女生又问。

他仍是板着脸也，伸手推开挡在他面前的女生，走出教室。

“喂……”还有人不过放过他。

“你们烦不烦？”他回头喝道，第一次显露出他的脾气。

女同学们都被吓了一跳，纷纷走避，其中一人嘴里还咕哝着：“校刊上说得没错，他是个怪胎。”“酷什么酷？电机系的状元又有什么了不起的！”有男生帮女生讲话了。

“是啊！”于慎谋没理会那些声音，背起背色，以他特有的步伐走下楼去。

才刚来到林荫步道，一个柔美的声音自他身后叫住他。

“于慎谋。”他转过身，一个美丽纤细的长发女孩吟吟地对着他笑。他眉心一皱，不认得这张生面孔。

“我是外文系的许滢，这是我们系上办的舞会，就在这个周示，请你赏光。”许滢是外文系一年级的榜首，一进学校就听说了于慎谋的事，一直很想找机会认识他，骄傲美丽的她难得碰到与自己程度相同又长得不错的男孩子，所以身边一直没有固定的护花使者，但这一回她看上了才貌兼备的于慎谋，觉得他最有资格来丰富她的大学生活，才会亲自递上舞会的邀请卡。

“我没空！”于慎谋用简短的三个字拒绝她。

许滢脸色一变，她纤尊降贵地亲自邀请他，熟料他竟不知好歹地给她难堪！

“回绝一个女孩子的邀请是不礼貌的行为。”她秀眉一扬，柔弱的样子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受挫的愤怒。也不想想系上有多少男生等着她的青睐，她主动约他算是礼遇了，这个于慎谋未免太过猖狂。

“我本来就不是个懂礼貌的人。”于慎谋说着就走上步道，把外文系的系花抛在身后。

“于慎谋，你是个胆小鬼！”她下不了台地兀自说道。

于慎谋撇撇嘴，他是不是胆小还毋需她来下定论。

“算了，许潞，他那种人根本不配和你在一起。”许潞的好友都来劝慰她，想抚平她的尴尬。

“我就不信他真的无动于衷！”她恨恨地说完就僵着脸跑开。

于慎谋没想到到外语学院听个课也会引起骚动，他真受够了那些幼稚的女生了。

或许高中读的是男校，又从小看多了家中老三于慎行日换女友的荒唐行径，他对于爱情并没有太多的幻想，总认为女人不过是种见识浅薄、愚蠢、缺乏安全感的个体，随时想找个男人依附，当然，他的大姊于慎言也在他的批评之内，所以在那个青少年最容易浮躁的十七岁，他例外地只对书本和电脑感兴趣。除此之外，他的朋友也很少，友情对他而言不过是手足之情的延伸，他已经有两个大而无脑的哥哥够让他操心了，他可不想再找几个名之为“朋友”，却要花心思联系的同侪来浪费自己的宝贵时间。

这就是他个性孤僻的由来，他从不认为自己需要朋友，尤其是“女朋友”！

接下来的两堂他没课，下午的课要一点多才开始，了决定去昨天通知他面试的地方看看，或许能赚点零用钱。他很明白，这年头钱比任何东西都来得重要。

踱步往校六走去，行经教职员停车场时，他一眼就看见卞则刚熟悉的身影站在一辆白色喜美轿车旁，手里抱着一叠书，正东张西望又蹲下蹲上地做着奇怪的举动。

于慎谋不知不觉在大树旁站定，双手环胸，想看她究竟在搞什么鬼。

结果，穿着短窄裙的卞则刚把书放在脚旁，然后左右看看没人之后，就趴下身子往车底猛捞，她卖力地做着同样的动作，直到筋疲力竭才无奈的站起来，偏偏又把搁在地上的书踢翻，书散了一地不说，夹在书中的一些资料被正巧刮过的风吹得四处乱飞，她惊慌地想把那些纸抓回来，不顾形象地追着行踪不定的纸张。

于慎谋简直快笑死了，哪有那么拙的女人？这就是刚才在教室里侃侃而谈着莎干比亚的女学者吗？卞则刚终于将纸张收齐了，喘着气把那些不安分的纸压回书页中，将书本整理好置于后盖上，然后靠着车子喘口气。

于慎谋敢打赌，她在找车钥匙。

他缓缓走近她，半路捡起一根树枝，在她还来不及看清他时，就蹲下身将车底正中央的一串挂着米老鼠的钥匙给捞了出来。

“你在找这个？”他拎起钥匙在她眼前晃着。

“是……于慎谋，你……你怎么会在这里？”卞则刚张大眼睛，秀发凌乱，衣衫歪斜，她这时看起来像极了一只战败的母鸡——被米老鼠打败！

“我经过时碰巧看见有人像个呆子似的不知道借助东西拿回钥匙。”他将东西交到她手里。

“你怎么可以说我是呆子？”她不悦地转身开了车门，把嘴边感谢的字眼收了回去。

接受帮忙还得受气，谁规定的？“我看，上课时你是天才，可是一下了课，你的脑细胞就全都打烊了。”他一语道破她的两极化。

“才不是呢！谢谢你的帮忙，但一个学生说老师是呆子是非常没有礼貌的！”她脸红地抗辩着，滑坐进驾驶座，发动车子，并关上车门。

同一天被两个女人指称没礼貌，可是感受完全不同，他对卞则刚红着脸的责难只觉得有趣。

于慎谋瞄了一眼后车盖上的书，又看着准备将车驶离的她，忍住笑意，弯下腰轻敲车窗。

“什么事？”她按下车窗问着。

“书不要了？”他朝车后努努嘴。

“书？啊！我的书——”她这才记起那一叠被遗忘的书，忙不迭地开门下车，跑到车后，准备将书搬进车内。

然而，她忘了将车子的手煞拉起，有点倾斜的车道让她的车开始往前滑行，她还没抱到书，书已因车子的移动而跌落，她忍不住惊叫：“车啊！我的车！”于慎谋眼明手快，及时跳进敞开车门的车内，将手煞车拉起，车子这才安稳地定在原地，他一跨出车子，就看见散了一地的书和纸张，一切回到片刻前的模样，而卞则刚则是满脸郁卒的神情，气也不是，哭也不是。

“哈……”他再也忍不住了。哦，老天，再不笑出来他会憋坏。

卞则刚的迷糊可以堪称世界第一了。

“有这么好笑吗？”卞则刚瞪了笑声夸张又刺耳的他一眼，讪讪地捡起脚边的书。

他边笑边帮她拾起书本，两人的身影愈来愈接近，他蹲着身子将手里的书递给她，笑意还未从脸上褪去。

“谢了。”卞则刚推推眼镜，微愠地一把将书抢过来，抬眼看他。

“不客气。”他瞬不瞬地盯着她。她真是让他印象深刻，他发现自己近来常会想起她，即使在家看着他最喜欢的书或是打着电脑的时候，她迷糊又美丽的脸也硬是不经允许就闯入他的脑海。

他已经嗅到某种“危险”的讯号了！

卞则刚这才发现于慎谋长得挺好看的，不笑的时候满脸酷样，很性格；但笑起来的脸则斯文许多，而且眼尾嘴角还带点稚气。

“我……我并不常这样的，今天正好心不在焉，才会弄成这副局面。”她不想让一个男同学看到她威严尽失的样子。

“哦？”他站起来，很自然地扶起她。

“真是谢谢你的帮忙。”她深吸一口气，扯出一个笑容。

“别客气。你要往哪个方向？”他忽然问。

“东区。”她愣愣地道。

“能不能顺道载我一程？”他双手挂在腰带上看她。

“呃……好啊！”只有答应了。卞则刚想不出拒绝的话。

“谢谢。”他大方地上了车。

卞则刚把书放到后座，直到车子转出校园还搞不懂于慎谋究竟是哪条筋“秀逗”了？他不是不喜欢和人打交道吗？不是她多心，她总觉得他近来常常出现在她面前。

而且非常频繁。

奇怪！真奇怪！

一定是有什么事在进行只是她不知道而已。

卞则刚看着又在她课堂上出现的于慎谋，觉得事有蹊跷。他已经连续旁听了她好几堂课了，上课时他专心认真，仿佛要把她所讲解的全部吸收似的，而每每她念到一些绝妙的情诗，他的眼神都会教她局促不安，好像……好像她的所有情绪都难他的法眼一样。

他到底在想什么？又想干什么？也不想想他们所引起的话题热潮未退，他还敢明目张胆地跑来旁听她的课，害得她百口莫辩，只能任流言四窜，无力回天。

终于，有关他们两人之间的传闻，在炒了近一个月后引起校长的注意了，校长找了一个时间约谈她，她诚惶诚恐地前往解释了半天，之后，才带着校长那句“好自为之”的训诫回到系办公室。

唉！她这是招谁惹谁了？原以为到 T 大教书是件美好的事，现在看来，根本是个错误的决定。

一世英名毁于一旦！看来，教完这一年她得收拾行李滚回美国去了。

在办公桌前坐下，她的心情还是跌停板，无意义地翻着书，竟从书页间掉出一张折叠整齐的小纸条。

她捡起来打开一看，上头用电脑打着一首英文诗，诗旁还有着字迹遒劲优美的手泽——假使爱不存在，天哪，我所感受的是什么？假使爱存在，它究竟是怎样一件东西？假使爱是好的，我的悲伤从何而降？假使爱是坏的，我却觉得稀奇，哪管它带来多少苦难和乖戾，它好似生命之源，竟能引起我无限快感，使我愈喝得多，愈觉得口干舌燥。

如果我已欢乐中活跃，又何处来这愁诉和悲号？如果灾害能与我相容，何不破涕为笑？我要请问，既未疲劳，何以会晕倒？啊，生中之死，啊，祸害迷人真奇巧，若不是我自己给了你许可，你怎敢重重叠叠压在我心头。

呀！这是一种什么奇特的病效，冷中发热，热中发冷，断送我生命！

卞则刚一看见这首讲诗立刻知道这是英国诗歌之父杰弗雷·乔叟的“特罗勒斯的情歌”。

但，是谁将字条夹在她的书本中的？她的目光下移，字条末端龙飞凤舞的三个字解答了她的困惑。

于慎谋！

她瞪大眼睛，不明白他写这首诗给她做什么。他是要问她这首诗的出处，还是要问她这首诗的作者？他真的这么认真在上她的课？她该感到欣慰的，可是，内心却涌上一种怪怪的情绪。不知为何，于慎谋这张字条的爱情让她惴惴不安，这首情诗中描述情炽烈浓重，把爱情形容得恰如其分，是一首常被用来当成表达爱意的诗篇。

她搔搔后脑，决定找他谈谈，顺便问清楚他为什么放着电机系的课不上，跑来旁听外文系的英文情诗选读。

打字主意，她等到下午三点半，才走向电机大楼找人。日间部大部分的课只排到下午两堂，学生们几乎一下课就走光了，电机大楼的走廊上只剩下寥寥几人，她向行经身旁的一位女同学问道：“请问，你知道电机系一年级的于慎谋吗？”“知道啊！他是我们系上的名人哩！”女孩活泼地回答。

“他离开了吗？”“我刚刚好像还看到他在电脑室里头，你可以去那里找

找看。”女孩往东侧一指。

“谢谢。”她顺着方向一路走去，来到电机系的专属电脑室，一打开门，强劲的冷气便迎面扑来，让她的打了个哆嗦。

一个个分立的电脑桌整齐地排列着，于慎谋就坐在前方的位子上，面对着电脑专注地敲打键盘。

她慢慢踱到他身后，才想偷瞄一下他在做什么，他就霍地转过椅子，盯着她问：“有事吗？卞助教。”她反而被他吓了一跳，没好气地抚着胸口说：“你怎么知道是我？”“你身上有股特殊的气味，很容易辨认。”他靠着椅背，悠哉地摇晃着双长腿。

“气味？什么气味？”她闻了闻自己的肩，没闻出什么味道。

他忽然站起来凑近她的颈间，轻声说：“玫瑰香气。”她被他超乎安全距离的侵略骇住了，忙不迭地后退，舌头却打了结，什么话也说不出。

他太胡闹了！

于慎谋微微一笑，又坐回椅子，问道：“你找我有什么事？”卞则刚掩饰地清了清喉咙，拿出那张字条说：“我……我看见你留在我书内的这首诗，你是从哪里看来的？这是十五世纪英国诗人乔叟的作品，诗名是……”“这我知道，特罗勒斯的情歌。”他打断她的话。

“你知道？那你写这首诗给我干什么？我还以为你找不到出处呢？”她一脸茫然。

“我只是觉得这首诗很符合我现在的心情。”他右手手指旋着原子笔，低头笑着。

“心情？”她又将诗看了一遍，才恍然道：“这是首情诗……啊！原来你恋爱了？”“应该是吧！”他抬眼看着她。

“那你该把这诗给你爱慕的对象才对啊！”她哑然失笑地说。

“我给了。”这个超级“钝”的女人！他暗暗叹息。

“给了？”“嗯哼。”他的一双亮眼直盯着她。

“那为什么还会跑到我手上……”她先是迷糊，然后噤声，然后瞪大眼睛，然后张大了嘴巴，“你……你……你是说……你……该不会是……”一紧张就结巴是她的坏毛病。

“我把这首诗夹在我喜欢的人的书里了，希望她能明白我的心，结果，她却不解风情地跑来告诉我诗的作者和名称。”他眼中闪动着促狭的光芒。

卞则刚真的傻了。

喜欢？于慎谋喜欢她？JesusCrazy！这怎么可能？她比他大三岁，而且还是学校的助教啊！

他该不会被那些绯闻搞得是非不分了吧？“我……我告诉你，开……开玩笑得要有个限度，于同学，你可别因为被校刊上那些八卦新闻惹毛了就来个以假乱真……不，弄假成真……不不不……是真假不分……”她慌得连舌头都不灵光了。

“是非真假我一向分得清清楚楚。”他对她的反应笑不可遏。

“是吗？既然如此，你怎么还会说出这么疯狂的话？”她觉得脑神经快打结了。

“我不认为‘我喜欢你’这四个字有什么不对。”“不对、不对！当然不对！”她激动地说。

“你干嘛怕成这样？我是说我喜欢你，又不是说要杀了你。”他还有心情

抬杠，俊朗的脸也全是笑意。

瞧他轻描淡写地把“喜欢”两字说得像是家常便饭，卞则刚却因这两个字差点休克。

这位小老弟的幽默细胞可能太旺盛了，才会在这种时候寻她开心。

“我说，于同学，亏你父母还给你取了‘慎谋’这个名字，你在开口前确定这些话有经过你的大脑吗？”她努力维持内心的平静。

“‘慎言’是我大姊的名字，我们家四个孩子分别叫慎言、慎知、慎行和慎谋。抱歉得很，除了我，其他三个都名不副实，我还算是家里最实至名归的孩子。”他顺着她的话把家里的人做了个简单的介绍，也展现他的自负。

“是吗？你确定你真的对任何事都能‘慎谋’吗？”她可看不出他有多么善于“小心计划”！

“当然，我对自己的人生和感情都做过深思熟虑。”“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会胡涂地说出这种话？你分明在开我玩笑！”她无力地拍着前额。

“别担心，我对你认真的。”他笃定地说。

“够了！你要是认真的我才更担心。”她最好先离开这里，就当 she 没来过，也没听过他的“告白”好了。

看她不停后退，他倏地站起来拉住她的手，表情诚挚慎重。

“我对自己非常了解，在遇见你以前，我一直嘲笑爱情的存在，可是遇到你之后，我了解了所有歌颂爱情的文章辞藻曾经被赋予什么样的任务，这些字句成功地传达了人心的悸动与狂热，就像现在我会藉着乔叟的诗来表达我的感情。”她觉得一股热流从他温热的大手传了过来，就要将她焚烧，因而急得甩开他的紧握，喘着气道：“我想，可能是你太投入我的课，把一些情诗的意境和自己的心情混淆了……从今天起你别来听我的课了，好好修你电机系的课，这样对你比较好。”“你为什么对我的表白这么震惊？”他直视她的眼睛，虽然早料到她的惊讶，但没想到她会反应得这么激烈与不安。

“为什么？”她拨了拨长发，有点生气地喊道：“你问我为什么？因为你根本不了解我；因为我比你大三岁；因为我是老师而你是学生；因为我压根儿不相信你会喜欢上我；因为……因为我一直把你当成我的学生，一个毕业后就跟我毫不相干的男孩子。”“你的理由我完全不能接受。”他向前移一步，低头看着她。

“我的理由并不是为了要让你接受而成立，我只是把我的想法告诉你而已。你真想谈恋爱的话，我劝你找个身份、年纪相当的女生，OK？把我当成对象是件可笑又愚蠢的事……”她闭起眼睛胡骂一通。

“卞则刚！”他忽地喊她的名字。

“干嘛？”她臭着脸抬头，担一扬起脸就觉得眼前一花，被他闪电似地偷吻了一下唇瓣，嘴里的话惊得全缩回肚子里去。

“嘎？”她立刻捂住嘴，不能置信地睁大漂亮的双眼。吻……他……竟然吻她……“这是定情之吻！”他贼贼地笑了。

“你……God！我的麻烦还不够多吗？这场闹剧该结束了！于……于慎谋，别乱来，千万别乱来，否则我会让训导处记你一次大过。”她边警告边向前伸直右手，继而揉揉眉心，大呼一口气，转身往门口走去。

于慎谋定定地盯着她的背影，清楚地说：“我追定你了，卞则刚！”他的话险些又让她跌跤，急忙扶住桌沿，她连头也不敢回，匆匆地跑出电脑室。

刚刚的事只是我的幻觉！统统是幻觉！在逃回外语学院时，她拼命这

么告诉自己。

第三章

于慎谋仔细回想起来，他从没正眼看过一个女孩子。他仰躺在自己的床上，双手背在颈后，对十九年来的生命做了个短暂的回顾，想知道有没有女孩曾在他的记忆里待过，结果，除了他大姊于慎言之外，没有任何女孩的脸有幸被他记住过。

他到底是为了什么独独对年长自己三岁的卞则刚有了好感？扪心自问，卞则刚并不是第一个接近他的女人，从小到大，有许多女生喜欢他，只是他全没将她们放在心上，连那天忽然约他的外文系那个叫许潏的女孩长得是圆是扁他都不记得了，可是，卞则刚却能让他睁开心眼、打开心扉，让他破例地把她瞧个清楚。

为什么？或者和自己的个性有关吧！他想。

父母过世时他才七岁，乍然的无助让他逼着自己早熟独立，虽是家中老么，但他从不让自己成为家中的累赘，相反的，他用一种特有的模式来伪装自己、保护自己，不断地强迫自己跟上哥哥姊姊的脚步，他是怕被大家嫌弃，所以长久以来他都要求自己要长进，不能让家人操心、费神，才会形成他这种“少年老成”的小老头个性。

他是太早熟了，而且熟过了头，因此在成长的每一个阶段中，他总比身边同龄的孩子来得沉稳，那些好玩好动的少年和他在一起就显得太过幼稚，这也是他一直瞧不起同辈朋友的原因，他认为没有一个人和他频率一致，没有一个人和他聊得起来。

想来也挺可悲的，他是个没有童年的小孩，因为他的心智从孩童一下子跳到青少年，中间那段可以尽情欢笑的岁月就在他的自我压抑下被抹掉了。

这就是卞则刚吸引他的主要因素！

她既有着成年人的端正持重，又有着少年的天真单纯，她在学术上的涵养正是他欣赏的焦点，而她在人情世故上的率真又弥补了他对童年的遗憾，两者互相烘托之下，就形成了她特级的魅力，一种介于成熟与天真之间的魅力。

他早就发现她的特质，才会一步步陷入此生唯一的一次恋爱中。

他是认真的，他一再强调，好不容易遇上喜欢的女人，年龄的差距又算什么？老姊不也嫁了个比自己小三岁的男人？何况他对世俗礼教的规范向来不屑，爱就爱了，谁能说他的不是？剩下的难题，就是如何让卞则刚抛去成见接受他的感情。她那倔强顽固的脑袋要疏通可能不容易，不过无妨，他才十九岁，有得是时间陪她一起耗，总有一天会让她也爱上他。

这么一想心情就舒坦多了，他从床上一跃而起，从皮夹里抽出一张支票看了看，又放回去。前些日子他去面试一家电脑软体设计公司，他们要他设计一份简单的程式，他当场就交出漂亮的成绩单，让那家公司的负责人赞赏不已，立刻高薪和他签了聘雇契约，要他帮忙设计软体。这笔钱能使他的

存款金额再度增加，他出国留学的梦想就快实现了。

他打算出国念书，不想继续在 T 大浪费时间，这里的教育方式和他的理想差太多了，他需要更宽阔的空间。

为了庆祝这笔外快进帐，他决定去参加世界的资讯展，看有没有什么新产品和新软体可以参考。

走出房间，于慎言就从房里探头对他说：“今天星期日，不管你去哪里，晚上回来吃饭！”“我中午就回来了。”他坐在鞋柜旁，边穿鞋子边说。

“中午我不在，慎知当值，慎行泡妞，你吃自己。”于慎言在她的卧室里喊道。

这就是他那名为“慎言”的老姊讲的话！文辞简扼得会厥死人！

“知道了！”他耸耸肩，背后起背色，走了出去。

真不懂大姊回来干什么？自从她结婚后，对三个弟弟就放羊吃草了，以前像老母鸡护着小鸡似的精神全不见了，这大概是那个上道的姊夫调教出来的吧。这也好，他们倒轻松多了。

搭公车前往信义路，在世贸中心站下车，一路上他清爽高挑的身形引来不少注目，甚至还有两个自称是某家广告公司的人跑来问他要不要当模特儿拍广告！

“不！”他精简明确的拒绝，让那两人碰了一鼻子灰。

“你真的很合适！请考虑考虑！”那两人拼命说服。

“我说不！”他冷冷地重复一遍，迳自走入展览会馆内。

“哇，够帅又够酷！”那两人惋惜地叹道。

花了三个钟头看展览，他饿得发昏了才走出展览会馆，正想找家馆子吃午餐，就看见卞则刚站在前方不远处的路口，瞪着她的车发呆。

真巧！他和她还真有缘。他暂时忘了饥饿，大步走向她。

穿上牛仔裤和长袖 T 恤的她看起来更年轻，和他今天的穿着正好相配。

“钥匙又不见了？”他在她面前直接问道，根本不用猜。

卞则刚抬起头，一看是他，惊惶地转身就走。

“喂！你干什么？”他立刻拉住她。

“我不认识你。”她兀自低着头。

“我倒认得你是卞则刚！”他大声地说，引来过往行人的侧目。

“放……放手！你该叫我助教！”怎么会好死不死碰上这小子？她急红了脸，叫苦连天。

“别像见了鬼一样逃开行吗？”他沉下脸来。

“我哪有逃？我是要去找我的车钥匙。”她红着脸反驳。

“你又把钥匙丢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这才麻烦！唉！

“别急，告诉我你刚刚去了哪里。”他安抚她。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她推了推眼镜，瞪着他。

“我是想帮你找，小姐！”他无奈地双手环胸，抿紧唇。

“哦……抱歉，我想想……我开车来到这里，停好……对了！刚刚在前面那家餐厅点了菜，可是忽然发现没带钱包出来，所以就赶快跑出来……”她把自己的丑事抖出来。

他听着又忍不住扬起嘴角了。这个迷糊女人！

“那走吧！我肯定你的钥匙一定放在那家让你匆忙逃逸的餐厅里了。”他拉着她的手往前走。

“啊！等等，于慎谋，这样不好啦……”她快步跟上他，满心担心回去会丢脸，反而忘了她的手正被他紧紧握住。

他拉着她走进那家格调不错的西餐厅，向柜台询问之后，服务生亲切有礼地拿出一串熟悉的米老鼠钥匙递给他。

“谢谢。”他点点头，转交给恨不得躲到地洞里的卞则刚。

正传是太尴尬了！点了牛排又逃走，像她这样的客人还有脸回来拿钥匙……God！让她消失吧！

于慎谋强忍住笑，牵着她走到靠窗的位子，把她压在座位上，然后在她对面坐下，“我饿了，顺便在这里吃吧。”“还在这里吃？我根本没有钱！”她抬起红扑扑的脸，小声地喊着。

“我有。”他镇定地拿起菜单点菜。

“这里不便宜耶！同学，别太浪费钱！”他一个学生会有多少零用钱？她不忍心要他请客，主动拉着他要走。

“放心，我还请得起你。”他点了一客沙朗牛排就将菜单交给服务生，又问：“你刚刚点了什么？”她还没回答，服务生却笑着说：“牛小排！”让我死了吧！她几乎翻白眼。这服务生该死的好记性！

“那请送上来同一份吧！”于慎谋的嘴角快盛不住笑意了。

服务生离去后，她才敢抬头，觉得全身的细胞已被“羞耻”啃光。

“你故意要我丢脸的，是不是？”她嘟起嘴，早忘了彼此的身份为何。

“我是饿惨了，没力气再找下一家。”他轻笑着啜口开水。

“是吗？不是为了看笑话？”她睨着他。

“我没那么坏心眼。”“才怪！”她就觉得他心眼特多且坏。

片刻后，两人埋头在美味的料理中，谁也没时间聊天，饿得快崩盘的两个肚子急着填补食粮，暂且休兵。

酒足饭饱后，卞则刚露出满足的笑容，“真好吃！我已经有三天没好好吃过一餐了。”他听得奇怪，扬眉问道：“为什么？”“吃了三天面包，腻都腻死了。”她叹了一口气。

“吃面包？你不会煮点东西来吃啊？”他又问。

她顿时脸又红了，支吾了半晌才说：“我什么都不会煮，只好吃不用开火的东西。”“那你到外面吃啊！”“唉！自从一个人回台湾，我就天天吃外面，从中式吃到西式，吃到怕了，后来想煮点饭菜之类的，结果锅子被我烧坏了好几个……”她愈说愈小声。

“烧坏锅子？”他有点懂了，通常能一连烧坏好几个锅子的就属于超级笨拙型的人。

“那么后来你都吃什么？”“我不敢吃泡面，那有太多防腐剂，本来想下面条来吃，可是我把水和面一起和下去煮，煮了半天去成了面糊，试了半天，决定还是别靠自己，乖乖到外头买便当，后来我发现吃面包满简单的，所以买了三十个放在家里慢慢吃……”“三十个？”他听得都傻了。“你吃了几天呀？”“三天都吃不完，而且吃到有点反胃。”“你知不知道面包放久是会变味发霉的？”他无力地看着简直可称为“生活低能儿”的她。

“发霉？”她惊呼，“原来那些小黑点就是霉吗？我才在奇怪怎么面包上的葡萄干突然变多了呢！”咚！于慎谋的头撞上桌面，服了她了。

“你这个白痴！那些长霉的面包是有毒的，吃了会生病你知道吗？你干嘛一次买这么多？面包店到处都是，你不会想吃再买啊？”他一口气爆出一

串责难。

“呃……那太麻烦了嘛！”她无辜地看着他。

他一手撑额，一手拍在桌面，吸口气振作心脏，才问：“告诉我，像你这么不会照顾自己的人，你的家人怎么放心让你一个人回来？”“我妈是坚决反对我一个人回台湾，可是我爸支持我的决定，他认为我总得学着自己打点生活才行。”她搅动着果汗，突然想念起有妈妈照顾的日子。

“那么，请问你一个多月来学到了什么？”他将她的落寞看在眼里。

“我也不知道，大概只有认清自己有多差劲而已吧！”她除了会读书，根本一无是处。

“那你现在怎么过日子？”他莫名其妙地心疼起来。

“照样过啊！反正吃又不是人生的全部。”她一本正经地说着。

“但肚子空空的人脑袋瓜子通常转不动，这点常识你还懂吧？”他闷着声音问。

她点点头，有一天她就是嫌吃饭太麻烦，决定不吃，结果饿了一天下来，差点没挂在床上起不来。

“走吧！”他忽然道。

“走去哪里？”她大口将甜点吃光。

“去你住的地方，我要教你一些简单的维生技巧。”他认真地说。

“不用了，我又不是三岁小孩子。”她摇摇头。笑死人！让一个学生教她煮饭，这要是被她爸妈知道了还像话吗？“恕我直言，你的生活能力恐怕还不足三岁。”他凑近她的脸，攒起眉，轻蔑又不驯地盯住她。

她鼓着腮，一时语塞，半天挤不出一句抗议的台词。不足三岁！他可真会折损人的尊严。

他迤自到柜台买单，对帐单上上千元的价格没有感觉，转头等着慢吞吞又不甘愿的卞则刚跟上他，两人才往停车的方向走去。

来到车旁，卞则刚又开始找钥匙了，在皮包内摸了半天还是找不到，眉头才要纠结，米老鼠就在于慎谋的手里抛玩着了。

“毛病难改啊！”他只能摇头，就知道她会忘了这玩意儿。

她干笑几声，抢过钥匙，坐进驾驶座。

“你住哪里？”他也跟着坐进前座。

“就这附近。”“就在附近你干嘛还要开车？”“不知道，习惯了嘛！以前在美国出门都得开车，而且……”“而且什么？”“而且，我若没开车就不太认得路。你也知道，车子走的路比较宽大，怎么出去怎么回来，比较不会迷路。”她怯怯地笑着。

于慎谋一连吸了好几口气才稳住心脉，他蓦地觉得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说真的，他有点相信卞则刚是老天派下来考验他的人，除了他，还有谁敢喜欢她？他有直觉，这辈子可能得伺候她到老了。

不知道这能不能叫做“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搭着卞则刚的车来到仁爱路，他们转进一条巷道，在一幢七层楼的公寓前停住。

“到了。”卞则刚将车子熄火，侧头看着于慎谋性格俊逸的脸庞。

其实，她刚才一直在想，为什么要让于慎谋跟来？这家伙对她存心不良，她还敢让他知道她的住处？可是，尽管于慎谋对她说了些不应该的话，她还是相信他的人格，觉得他值得信赖。

奇怪吧？连她自己都搞不懂自己的心态。

“你住几楼？”他下了车，看看四周，这里的环境不错，她住得起这个公寓，可见她家的经济能力必定很好。

“五楼。”她站在大门外，低头看着手中的钥匙串，竟然开始数起数来。

“你在做什么？”他狐疑地从她肩上探头。

“……二、三、四，就是这支！”她捏住第四支钥匙，伸进钥匙也，才打开大门。

“你用这种方法记大门钥匙？”他睁大眼睛，觉得呼吸有点困难，亏她想得出这么“麻烦”的方法帮助记忆。

“嗯，不然这么多支，我哪记得住？”她说得理直气壮，把手中用米老鼠钥匙圈拴住的七、八支钥匙摇得叮咚响。

天才！他有点想找面墙自杀！

“你知不知道在门前逗留太久等于给歹徒机会？有很多人被跟踪回家就是在家门前被抢被劫，你晓得吗？”他怎能不替她担心呢？如果她每进一扇门都得数钥匙，难保不会出错。

“台湾的治安有这么糟吗？”她进了电梯才转头看他。

“糟到你无法想像！”他冷哼。

在电梯内的片刻，她瞥见镜中两人的侧影，比她高出一个头的于慎谋一点也看不出才十九岁，乍看之下，两人倒满像一对情侣……情侣？！她被自己的联想力吓了一跳，连忙将脑中出现的这两个字抹掉。

开什么玩笑！于慎谋一个人疯就够了，她不忙再轧一角。

出了电梯，在大门前再度上演一次刚才令他绝倒的数钥匙画面，于慎谋靠在墙加暗喘，双手插在口袋里，自问像她这样的女人他还会喜欢吗？喜欢！他的心声诚实地回答。

她激起了他的保护欲望，强烈的保护欲望。

进了门，四十来坪的宽敞空间便呈现在眼前。屋内装潢得很好，米黄色的墙壁和光可鉴人的榉木地板，配上白皮法国沙发与彩色靠垫，整个空间清亮舒适，但是……杂乱的东西随处散置，桌上有许多空的牛奶盒和报纸，沙发上有一堆分不清干净与否的衣服，而地板上……乍看之下虽然亮眼，实则蒙上灰尘，走过还会留下脚印……厉害，一个女人能把屋子弄成这样实属不易！乍则刚比起他那两位哥哥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

于慎谋搞不懂，为什么他的身边老是出现这类对“整齐清洁”没什么概念的人？“请坐……”她一开口就觉得不太好意思，放眼看去，沙发上没有一个空间可以容纳他的尊臀。“我还没整理好……”她急着将衣服抱进卧室。

他从客厅巡视到厨房，几个证明她无能的烧焦锅正躺在角落，水槽里堆着碗筷和一坨带着酸味的面糊……“那……那个水槽里有蟑螂……”她匆忙出现，似乎在为自己为什么不收拾干净解释。

“所以你就干脆任它自生自灭，还顺便提供它最爱的腐朽粮食？”他主动替她接话。

“呃……”她一时听不出他的反讽。“你去客厅坐坐，我把这里清一清。”

“你敢清吗？”他没有移动，立在原地。

“当然。”怎么可以让他瞧扁呢？犹豫地走近水槽，她暗暗祷告那只蟑螂早已被面糊闷死，可是，当她用汤匙挑起面糊时，好几只小蟑螂同时窜出，母蟑螂竟带着小蟑螂同时出来示威！

“啊——”高拔的尖叫声几乎把屋顶掀了，她又叫又跳地往后一跃，手里的汤匙脱手而出，扫到水槽边的碗盘，瓷碗掉落摔成碎片，让她二度受惊，往墙角跳开，脚跟又不小心踢到那些烂锅，霎时铿铿锵锵一阵混乱，整个厨房陷入更严重的脏乱之中。

灾难啊！

旁观的于慎谋无力地闭起眼睛，利用两秒钟养足精神，然后上前将她救离“战场”。

“过来！”他一把将她拢进怀里，在她耳边轻道：“别怕，那些是小蟑螂，不是大恐龙。”卞则刚从小就怕昆虫爬虫，美国的家在母亲的清理下连只蚂蚁都看不见，可是台湾这类小虫子偏偏特别多，她吓得眼泪都流出来了，情急之下埋首在他的胸前啜泣，忘了他是谁。

第一次和女孩子这么接近，于慎谋羞涩之余却引发了内心空前的骚动。

温暖、柔软、清香……原来女人的身体抱起来是这种销魂的感觉。

他轻拍着她纤细的背，以十足男人的声调安抚她：“好了，别哭了。”她慢慢止住战慄，才意识到自己正埋在什么人怀中，随即推开他，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我对这些小东西就是没辙……”“你去客厅坐着，我来帮你整理吧！”他卷起袖子，朝她挥挥手。

“不用了，你来者是客……”她惭愧得无地自容，让自己的学生来帮她清厨房，这怎么过意得去？“我今天不是客，相反的，我今天是你的生活指导员，你最好听话！”他用食指轻点一下她的额头，转身去面对杂乱。

他被他的举动搅得有些失神，这一瞬间，他看起来既成熟又稳重，让她产生了“安全感”的错觉，而且，她还记得方才拥住她的胸膛结实又温暖，热气依旧回荡在她的皮肤上，久久不散。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她就站在厨房门口看着他俐落地清除厨余和垃圾，厨房在他的双手下一寸寸还原成本来清洁的面目。

当她看见流理台又闪着亮光时，对于慎谋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好棒啊！”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再来是客厅！”于慎谋如此宣称。

“客厅？不用了，你先休息一下，太累了……”她好心地说着。

“我不累。”他开始收拾地板上的纸屑。

“那我也帮忙……”她才开口，脚下又踩到一只牛奶盒，“噗”地一声，盒内半凝固的残余酸奶便喷了一地。

她僵在原地，尴尬地冲着他挤出一丝微笑。

“请你到沙发上坐好，这样就是最大的帮忙了。”他对她的好意心领了，她只会愈帮愈忙而已。

“噢。”她自知是个惹祸精，于是很安分地坐在沙发上，不敢再造次。

于慎谋一下子就清理好客厅，再用拖把把榉木地板拖干净，整个空间又恢复该有的高雅与清爽。

“你真行耶……”卞则刚喃喃地道，眼里已有崇拜的神色。她都不知道一个男孩子也能将家事做得这么好。

“那是你太逊了。”他老实说。

“这我知道，我妈就常说我是个懒人，只会读书而已。”她自嘲地笑了笑。

“你只是没把心思放在生活上，你要是拿出你钻研学问的功力来过日子，保证不会无能到这种地步。”她不笨，她只是习惯了懒。

“真的？”她从不知道过日子有什么好花心思的。

“真的。”他点点头，然后迳自往她的卧室走去。

“你要干什么？”她诧异地跟上去。

“我想，你的房间最好也清一清。”他一点都不避讳地推开她的房门。

“不要！”她惊叫地拦住他，脸颊烧红地说：“这里我自己整理就行了……”“你确定？”他瞪着她乱七八糟的房间，怀疑她自己整理的能力有几分。

“呃……”她回头看了自己的卧室一眼，挤出一个笑容，“确定。”“我却不敢肯定！”他轻易拨开她的手，走进令人叹为观止的“衣被世界”。

这间淡紫色的房间原本应该很美丽的，搭配紫罗兰花布的窗帘，想必是卞家两老为女儿精心设计的闺房，只可惜，他看到的是撒了一地的衣服和满床的书本、纸张……这里乱得只能用“壮观”来形容！

“你知道衣服是吊在柜子里的吧？”他刻意地问，眼中全是讥讽。

“嗯。”她点点头。

“书是放在书柜或书旧相的吧？”他又问。

“嗯。”她还是点头。

“那么，你为什么硬要将这两样东西全挤在这里？”他往床上一指。

“我有睡前看书的习惯，看着看着常会睡着，反正明天还要看，放太远了要拿不方便……”她解释。

“这样啊……那衣服也一样啰？反正穿过还要穿，不如不洗，搁着就好，拿穿都省事。”他顺着她的口气说。

“对呀！”她正想笑，后来一想不对，又道：“不，衣服我都有洗。”“是吗？那请问这堆衣服有哪些是洗过的，哪些又是待洗的？”他走进房里，拿起一小堆清一色“淡粉红”的衣物，其中还包括她的内衣裤。

“啊！”她冲过去，一把拾过那些色泽一致得诡异的衣服。

“怎么？”“你……你……你怎么可以拿我的……”她忙不迭地抽走内衣裤。

“你的什么！”她不给他看，他更好奇，伸手就抢。

“不要看！”她用身体挡住，整个人几乎埋进衣堆。

“到底是什么啊？瞧你紧张的。”他硬将她扳过身，看不出她手里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啊！别看啦！这是女人的……哎哟！”她更往里缩脚却被地上的衣服绊住，话说到一半就往他身上栽去。

“小心！”他伸手扶住她的肩，忙乱中她手里的胸罩正好挂在他的手腕上。

那件胸罩的颜色虽是淡粉红色，可是色泽不均匀，于慎谋拿近一看，立时明白她作了什么事了。

“你把所有的衣服都丢进洗衣机里一起洗了？”他问。

“嗯！”看他手里握住自己的胸罩却面不改色，她真怀疑他知不知道那件是女人的贴身内衣。

“不管红的黑的黄的蓝的？”他还将胸罩在她眼前晃着。

她咬着下唇一把抢过胸罩，生气地说：“对啦、对啦！”“小姐，你难道不知道白色衣物最好和有色衣物分开来洗吗？瞧瞧你，活像在开染坊一样！”他坐倒在她的衣堆中，看着那些红不红又白不白的衣裳。

“我哪知道？洗衣机不就是把衣服洗干净的机器吗？使用说明上又没写

着要分开洗！”这怎么能怪她呢？“有些衣服最好别靠洗衣机。像这些……”他自衣服堆中挑出胸罩和内裤，一件件丢到她面前，“这些贴身衣物最好用手洗，才不会洗得变形变色，一点都不性感了。”“不性感又怎么样？要你管！”她恼羞成怒，霍地退了开，双手叉腰地说：“我爱把衣服洗烂洗坏那是我的事，你凭什么来这里指正我的生活？”他定定地抬头看她，没有开口。

“我又没有要你来检查我的屋子是否干净！别以为帮我清理了厨房和客厅我就得乖乖听你数落，你以为你是谁啊？”她拨开垂落的发丝，怒火高涨地走出房间，边走边念着：“我发什么神经让你来我住的地方，好让你像个教官似的在这里撒野，我到底还有没有脑子啊？”“你会让我进来是因为你潜意识里需要一个人陪你，而你也不讨厌我。总归一句话，你很寂寞。”他冷漠地看了她一眼，走出卧室，从客厅沙发上拿起他的背包。

“寂寞？”她怔住了。

“对，再多的书也填不满你空虚的心。”他一语说穿她的心事。

“你……你又知道了？”她真希望能掩饰掉内心的翻涌，他……他为什么能这么了解她？“我当然知道。我喜欢你，所以观察你，你以为我去旁听你的课为的是是什么？”他的头发有几缕遮住了他的眉宇，深沉的眼瞳有着清澈的光点。

“你观察我？”她觉得不安。

“怕我了？我不是变态狂，你不用担心，我会用光明正大的方式来追求你，直到你点头为止。”他自信地道。

“于慎谋，你忘了你比我小三岁……”她说得一点力气也没有。

“就算比你小十岁我也不在乎。”“为什么是我？学校里女同学这么多，为什么你不去找她们，独独要来找我？”她不明白，天降桃花也没这么离谱。

“你这就像在问亚当为什么会爱上夏娃一样。”他笑了。

“怎么会一样？那时伊甸园只有他们彼此……”她蹙眉反驳。

“一样的，现在我的眼里只有你。”斩钉截铁的话加上他的笃定，形成了一种无形的魅力，将他隐藏在冷漠面具下的热情表露无遗。

卞则刚被他的魄力震慑得久久无法出声。

他是认真的？真的喜欢她？“我……我在美国有个男朋友了……”希望这句话能断了他的荒谬念头。

“只要你还没嫁人，我都有机会。”他也固执。

“我不可能接受你的……”她轻轻摇头。

“是吗？”他扬起挑战的微笑。“我会努力。”“于慎谋……”她喊她，却不知该说些什么。

“看你的样子，我也不用教你什么维生技巧了，以后你的三餐由我负责。无助或寂寞的时候可以打电话给我，我随传随到。他写下电话号码递给她。

她没有接过来，只是呆立着。

他忽地伸出右手捧住她的脸，轻轻地在她额头留下一个吻，再将纸条塞进她手里，转身走出大门。

卞则刚直到他离开许久才慢慢回过神。于慎谋说得没错，她一定是太寂寞了，不然，她不会被他的举动惹得心情激荡……糟！她可不能也陷进去啊！谁来救救她？

第四章

经过那次的相处之后，于慎谋每天都会带一份早餐在她的办公桌上，而且天天不同口味，卞则刚从惊慌到无奈到习惯，吃得是五味杂陈，满足了肚子，却伤透了脑筋。

于慎谋真的展开攻势了！怎么办？她每天一进校门就开始担心，担心于慎谋会做出什么惊人之举，担心被校内的“狗仔队”得知后流言再起，担心她的教学生涯会因此断送，更担心于慎谋的大好前程会毁在她手里……一向很少费神在书本以外的脑袋快要负荷不了沉重的压力，她每天都显得筋疲力竭，尤其是英文情诗选读的课那天，对她来说无疑是个酷刑。

于慎谋则照旧来旁听，他也没表现出什么反常的举动，可是，只要对上他的眼神，卞则刚就心虚得常常出错，为了维持正常的态度，两堂课下来几乎耗掉她一个月的能量。

更要命的是，他一下课就会藉着问问题和她并肩下楼，陪她走回系办公室，有时帮她拿书，有时硬是拉她出去吃午餐，害她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实在苦不堪言。

“我拜托你别再对我这么好了！”她不只一次哀求道。

“我控制不住。”他的回答更教她心惊。

是的，是心惊，因为她握会愈来愈习惯他的照顾。

习惯是人性中最可怕的素质，它会让人在不知不觉中妥协、适应，然后接受。

她发现她正慢慢地习惯于慎谋。虽然她一直强调她不会动心，可是，这些日子以来，看见他会烦恼，看不见他又有说不出的焦虑。他并没有用浪漫的“送花”、“写情书”之类的老套模式来追求她，他只是让她“习惯”他的存在。

单单这点就已让她招架不住。

最让她害怕、也是最糟糕的是，她一点都不讨厌于慎谋，他的成熟与他的独立独行互相烘托，独树一帜的性格中有着淡淡的幽默、冷冷的情，看似矛盾，实则温煦如酒，很容易让人着迷。他的学识不输给一些研究所的学生，虽不是面面俱到，可是在他专精的领域中，他常常能自己谈得尽兴，让她听得过瘾，他们的精神层面有许多的交集，个性上也有不少的互补，相处融洽，如沐春风。

卞则刚就不只一次发现自己和他聊天聊得“太”愉快了，可是又拉不回脱缰奔腾的心，只能痛苦地在天平的两端摆荡，忧喜交杂，忐忑难安。

她不得不警告自己，别太依赖于慎谋，美国还有个恋情在等着她，虽然她对祁亚威的感觉并不强烈，可是，就年龄和身份背景来看，长她四岁的祁亚威才是正确的对象。

但她得自首，这几个月她几乎忘了还有祁亚威这个人的存在了，身为一个华裔富商的独子，祁亚威免不了有着骄傲任性的富家公子气，他一开始非常反对她回台湾，可是她还是回来了，他一气之下两个月都不打电话联络，十足的小孩子心性。

唉！她还庆幸爱闹脾气的他别来吵她哩！

她心里明白，和于慎谋在一起的时候反而比和祁亚威相处时还要愉快，可是，怎么办？她又不能喜欢于慎谋毕竟她并没有爱上一个小自己三岁的男

人的心理准备，更何况，在学校里他们还是师生关系……苦恼归苦恼，她和于慎谋还是天天见面，就算她躲到校园的一角，他都有办法把她找出来。

这天，于慎谋一下课就在停车场待会儿。当她看见他颀长的身影倚在她的车旁时，吓得躲在一棵大树后，等到停车场没人才敢出现。

“你……你又要做什么？”她小跑步冲到车前，作贼一样地蹲下，就怕被神出鬼没的摄影社员看见。

“我今天请你吃于家特制炒饭。”他提起买好的一些菜，好笑地看着她夸张的行为。

“我不会再让你到我家了。”她闷闷地说。她最好保持两人之间的距离，免得胡里胡涂地爱上他。

“为什么？家里又乱得一塌糊涂怕我看？”他调侃地说。

“才不，我从那天起就不用厨房了……”她脱口而出。

“那你回去后都吃些什么？”他脸色一正。

“吃……吃便当啊！”她随口说说，其实晚餐吃什么她都不记得了，有时候半个面包或是在外头吃些面食，要不然就不吃，省得麻烦。

“你一定是懒得吃。看看你，愈来愈瘦，我今天去定你家了，你拦也拦不住。”他走到他面前，自她手中拿过钥匙来，迳自打开车门坐进去。

“喂，你怎么坐在驾驶座？”她骇道。

“我昨天刚拿到驾照。上车，今天我开。”他向她招招手。

“刚拿到？饶了我吧！”她可不想让一个新手当试验品。

“不用怕，我的技术很好。”他笑着拍拍旁边的位子。

“不，我还不想要……”她是真的惊恐万分。

“我还没追到你，不会让你死的。”他大笑。

“你的意思好像是说，只要追到我就会把我宰了！”她反推逻辑。

“我不是那种爱你爱到杀死你的男人。”他戏谑地引用一出电影的名称。

卞则刚咕咚几声，又吞了好几口水，才慢慢地坐上车。

“真是的，我都被你搞乱了。”她嘟囔地抓抓头发。

“那表示我的努力没有白费。”他听得出她抱怨声中的迷惑，有点高兴她的改变。

她不再以“他是疯子”的眼光看他，对他的接近也渐渐习以为常，他知道他用对了方法，不过他要的不只是这些，他要她爱他！

希望他不会等到白了头。

回到她的公寓，他展露了平常在家里很少表现的厨艺，家中的厨房一直是老姊的天下，他懒得和她争，所以只要看着食谱就能做出美食的超高技巧至今仍被埋没。

卞则刚对于慎谋的佩服简直到了极限了，她以为除了厨师这个行业之外，全天下的男人没有一个人会进厨房，连她爸爸也都是坐在餐桌前等着张口吃饭的人，所以她老妈才要她找个有钱的男人嫁了，到时会有女佣伺候，她才不会被公婆嫌弃而踢出门。

“你在家常做饭？”她斜靠在流理台旁看着他。

“没有。以前我老姊在家时都是她在料理三餐，自从她嫁人之后，我和哥哥们都是各吃各的，没有我上场的时间。”他将白饭炒得香气四溢，很有主厨架势地站在炉边，感觉上不但不冲突，反而对眼极了。

“那你怎么会做这些？”她得抿紧嘴才不会流出口水。

“看书。只要有指导手册，我还能做出一桌满汉全席。”他在开玩笑。

“真的？”她的眼睛睁得雪亮，信了。

“应该可以。”他笑了，瞧她一脸的饿像。

“又在矇我了！”她也跟着笑了。于慎谋笑起来很好看，只是他很少笑，她发现，认识他这一个多月来，他的喜怒哀乐很少写在脸上，老是端着正经八百的脸谱，不疾不徐，仿佛天塌下来也没他的事。老实说，她真想看看他紧张不安的样子，打破他那张稳如泰山的面具……“别发呆，把盘子拿给我。”他吩咐道。

“是。”奇了，每次和他在一起，好像他才是老大一样。

从柜子里拿出盘子，她心不在焉地转过身，碰到水槽旁的砧板，锋利的刀子忽地掉落，不偏不倚地划过她的脚踝。

“啊！”她惊叫。

“小心！”他也惊叫。

一道血痕在她白皙的脚踝上显得出奇地刺眼，她尚未感到疼痛，于慎谋已经蹲下身子，一手抓住她的脚，急急地道：“怎么这么不小心！”“对……对不起……”她真不知道有没有药可以医她笨手笨脚的毛病。

“跟我道歉干什么？”他皱着眉，用纸巾将伤口按住，一把将她横抱起来，走到客厅。

她小心地瞄着他阴沉的脸，首次看见他变脸，焦灼地情绪从他的眉眼间泄漏出来，她安静地闭上嘴巴，任他将她安置在沙发上。

“有没有药箱？”他沉声问道。

“有……可是……”她抬眼看他，又低下头。“可是我不知道放在哪里……”他没多说什么，迳自从电视下的矮柜找起，很快地便找到一箱完整到连拆都没拆的药箱。

接下来的止血、上药、包扎，他都沉默而俐落地做着，温热的手在她的脚踝处缠着绷带，她不敢喊痛，咬着下唇看着他专注的表情。

她觉得心的一个角落崩陷了。

于慎谋藏在内心深处的温柔撼动了她，她想偷偷将这份心动压下，怕被他发现，没想到他突然抬起头，两人四目交接，一种全新的炽热在他们的凝望下燃起，她第一次正眼看着他的眼瞳，那里头有着被抑制的火焰，那才是他真正的热情……“不要每次都做些惊险的事来吓我！”他的声音听起来浩瀚辽远。

“对不起……”她想移开视线，却不听使唤。

“不要一直说对不起，那好像你在拒绝我。”他盯着她。

“我……”她想说什么话来缓和这股激荡，但只是徒劳。

于慎谋慢慢靠近她，看着她清秀的眉鼻和珠润的红唇，神情困扰地说：“你知道吗？我是遇上你之后才明白什么叫爱情。”她连动也不敢动，就这么看着他。他这句话比所有的情歌都动听。

“我在想，那些创作情诗的人一定得接上电源才会有这么多的情环可写。”他更靠近了。

“电源？”他的唇形很漂亮，她边喃喃边想。

“嗯，爱，需要插电。”他的气息已经在她唇边流连。

“插电？”她的脑子还没反应过来，于慎谋的唇已经覆上了她的，极轻柔地，像雪花、像棉絮，不可思议地集合了冰冷与温暖，慢慢融进她的每一

个细胞。

卞则刚觉得身体轻飘飘地飞了起来，她闭起眼睛，不知身在何地，从唇上传来的触感就像通电似的，让她全身轻颤，麻酥酥、暖洋洋，而于慎谋的气息有如冬日的阳光，闻起来干净清爽，舒服极了。

浅浅的吻结束了，于慎谋抬起头，不禁伸手轻拢她的秀发，嘴角扬起一抹笑意。

“充电完毕。”他说。

她则愣愣地看着她，半晌才将远扬的心思拉回，一张俏脸涨得通红，忙不迭地推开他，但脚还没踩稳她就急着逃离，整个人蓦地往沙发下栽去——“哎呀！”她低呼。

于慎谋迅速将她拦腰抱住，顺势将她揽进自己的臂弯，紧紧拥着。

“于慎谋，放开我……”她慌得大喊。

“不。”他就是不放开她。

“你……你这样太过分了！”她听着他胸口传来沉重的心跳，呼吸跟着急促起来。

“过分？怎么会？更过分的事我都还没做呢！”他在她的耳旁轻笑。

“什么叫更过分的事？”她不知道自己问了个危险的问题。

“例如……这个。”他稍微松开她，手指抬起她的下巴，立刻攫住她软柔的唇瓣。

这回是火辣辣的热吻！于慎谋轻启她的朱唇，舌尖闯入她口里的禁区轻轻拨弄着，置在也腰手的手也不断收拢，将她贴近他，两人交叠的身体随着激狂的接吻横倒在沙发上。

如果将刚才的吻比为春风，那现在就是夏浪，可以让人灭顶！

卞则刚从不知道吻也能吻成这样，更不知道看似沉稳绅士的于慎谋竟然会这招勾魂摄魄的吻法，她抗拒的手才搭上他的胸膛，就忘了要推开他，理智在他的进攻下节节败退，只能投降地任他占领她的口舌，然后放任自己随着被他挑起的热火燃烧。

于慎谋差点就控制不住生理的需求，他硬生生将自己从悬崖边勒回，唇流连在她的颈间喘息，生怕再吻下去，事情就会脱离他的掌控，无法收拾，到时，他最自豪的自制力将彻底崩解。

卞则刚刚睁大眼睛看着天花板，被他这种亲昵的吻法震撼得说不出话来，连祁亚威都没有这么吻过她！

而于慎谋……他让她领略了“激情”的滋味。

老天！她竟然是从一个小她三岁的男孩身上了解男女之间的原始热情。

一想到此，她就吓得全身发冷，一把推开他，捂着口说：“是谁……谁都你这种接吻方法的？”“这还要人教吗？”他懒洋洋地坐起，笑着问。

“难道你有很多……很多接吻的经验？”她又问。

“没有，刚刚那是我的初吻！”他的脸似笑非笑。

“骗人！”她才不相信，以他那种技巧，会是生手？“骗你我就不姓于。”他咧嘴一笑，雪白的牙齿令他的五官更为出色。

“那你怎么会……会……”她羞得说不下去。

“本能。”“什么？”“接吻这件纯粹是靠本能，不用别人教，是与生俱来的天赋。”“是吗？”她怀疑。

“不信的话，可以再试试。”他说着真的凑近她。

“别……别胡闹了！”她慌忙地跑开，与他保持距离。

于慎谋坐在沙发上看着她，性格的脸上有着不同于以往的神色，他的头发有些凌乱，唇色也因狂吻而略带暗红，一双眼睛如电，精炼逼人地闪着无畏的光芒。

他的帅是属于深沉内敛的，耐人寻味的个性需要靠近才能发掘，也因此才刚才会愈来愈无法抗拒他的吸引力。

她惊惶不已地转过头，走往厨房，找个安全的话题说：“啊！炒饭都凉了。”“再加热就行了，我不会让它冷却！”他一语双关。

她听得心怦怦作响，不敢正面面对他。

“来，我得教你基本的炒饭方法，不然，过阵子我忙的时候就没人来照顾你了。”他不再和她瞎扯，站起身跟着走进厨房。

“你会忙什么？”他连其中考时也都有时间陪着她，然后成绩照样是好得呱呱叫。

“我要准备考托福，我想直接申请美国的学校。”他边将冷掉的炒饭加热边说。

“你打算到美国念书？”她诧异地问。

“嗯，这样我就不是你的学生了。”他转头瞥了她一眼。

“你想念哪一所？”“麻省理工学院。”“那这里的课程……”“我在这里只是浪费时间而已。等我申请到了美国的大学，我会用最短的时间修完大学和研究所所有的课程，到时，我和你之间就没有距离了。”他将他的计划说出。

“傻瓜，我永远都比你大三岁，这个差距是改变不了的。”她忍不住骂道。

“这个差距只存在你心中，我从来没介意过。”他盛了盘香气十足的炒饭递给她。

她无言以对，接过盘子走至餐桌前坐下，索性不回答，大口大口地将炒饭塞满嘴。

其实在美国她看过不少女大男小的情侣，早该习以为常，但她就是没办法抹掉父母灌输给她的传统观念。她的父母就相差五岁，妈妈还跟她说，女人老得快，男人老得慢，嫁个比自己小的男人，一旦女人人老珠黄，男人就会变心了。

这个道理是以什么为依归她不懂，不过，她的父母恩爱的方式她倒是看在眼里、羨在心里，因此，祁亚威被介绍与她认识并展开追求时她并没有拒绝，主要是长她四岁又家财万贯的他，不论在外貌和家世上都深得她父母的认同，在母亲强烈的暗示下，她也没有意见。

可是，说真的，什么才是真正的爱情她并不清楚，研究英美情诗多年，她可以将诗中的意境朗朗上口，但她本身对爱情这玩意儿实在没什么体验。祁亚威在她的心中一直停留在“朋友”的阶段，两人交往时他专断地掌控一切，往东往西都由他决定，她对他实在“爱”不上来，与其说是情侣，不如说是个伴游伙伴，因为他们只是偶尔一起出游而已，有关接吻、牵牵手或是进一步的拥抱等亲昵行为都在她笨拙的反应下让他胃口尽失、恼怒放弃。久而久之，他对她是抱着什么心态她也胡涂了。

然而，遇上于慎谋却给她完全不同的感受，他直接的表态和笃定的情感把她懵懂的心催化成熟，她可以感觉内心的悸动和爱恋的萌芽，那是一份即使她认为不应该，也无法遏止的情愫。

她愈来愈无法漠视他的存在，在他十九岁的躯壳内，有着二十六岁男人才有的稳重与温柔。虽然他的口气常带挖苦，可是她感受得到他的关心、他的呵护，以及他的爱——一大堆情绪瞬间涌入她单纯的脑袋，她想着想着，没注意吃进多少，一大口饭硬是梗在喉头，害她一时顺不过气来，猛拍胸口。

“咳……”如果她真的被一口噎死，上帝一定拒收她！

“喂，怎么了？”于慎谋连忙起身帮她拍背。

“没什么……太好吃了……”她边咳边说。

“好吃也得慢慢吃。”他倒了杯水给她顺气。

“知道了。”一顿饭终于结束，于慎谋教了她一些简单的餐食作法，待到晚间十点多才离开，她送他到一楼，才打开大门就被一记闪光弄花了眼，她还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状况，于慎谋就追了出去。

“于慎谋，怎么回事？”她对着他大叫。

追不到人，他冷着脸回到她身边，眉间聚着怒火，沉声道：“有人偷拍了照片，那家伙好像是我系上的学长杜英群。”“什么？”卞则刚的心凉了半截。

“你最好要有心理准备，过几天学校可能会有一场灾难等着我们。”灾难吗？卞则刚望着于慎谋，只想就这么消失算了。

她这场花边新闻究竟要闹到何时方休啊？

第五章

结果，在T大迎接于慎谋和卞则刚的，不只是一场灾难而已。

一张他们两人在公寓门口被偷拍到的照片被告发到教务处，把校方人员惊得天翻地覆，事情被传得愈来愈难听，从师生幽会到同居的流言就像台风扫过整个校园。

卞则刚首当其冲，她立刻就被叫到教务处，接受一场场的审问，心虚的她无法清楚地解释她和于慎谋之间的情形，只能不停地道歉，希望把所有的错全揽在自己身上，不要让于慎谋卷入是非，她可以不教书回美国，可是于慎谋还得继续求学，绝对不能让他有了不良纪录。

“是我的错！我请于同学到我家吃饭，他对我开的英文情诗选读有些问题，我想借他一些我以前的书，两人才会在我的住处聚餐……”她面对一张张臭脸说道。

“卞助教，有课业上的问题在学校解决就行了，何必单独请学生到家中吃饭？何况，于慎谋只是个旁听生，你又是独居，难道你就不怕遭人非议？”教务处的人员进一步逼问。

“所以我说是我的错，我不该请他吃饭的。从今天起我会注意这一点。”她乏力地回答。

“上一期校刊上对你和于慎谋之间的种种、我们希望你最好也在此一并澄清，否则，为了维持校园内的良善风气，再加上这份黑函，我们会考虑和你提前解约。”教务处主任如此说着。

“解约？”她才教不到一个学期，就要被赶回去？唉，早知道不能和于慎谋走得太近，看，终于出纰漏了吧！

“是的。只要你能保证日后不再做出这种事，并且确定不再和于慎谋接触，我们就当是件无聊的恶作剧，不予追究。”“那……于慎谋呢？”她只想知道校方会怎么处置他。

“我们已经通知于慎谋的家人，他将被停学一个星期，闭门思过。”这个结果还算差强人意，起码于慎谋不会有事。她暗自松了一口气。

“放心，我和于慎谋根本没什么。”她郑重地点点头，刻意漠视心中扬起的酸涩。

“那么，请你自重，卞助教。”结束谈话后，卞则刚埋头走出教务处，沉思着她和于慎谋从头到尾的认识过程，他们因缘际会地相遇，却碰出不该有的火花，当初要是她不理他就好了，不理睬他疯狂的追求不就没事了吗？都是她自己心不定才会惹出这种祸端。她决定不再见于慎谋了，属于两人之间的种种就到此为止，这样对她和他都好。

没有心情回系上，她走到停车场才发现钥匙又不知道搁哪儿去了，于是她放弃开车，独自一人离开学校，拦了辆计程车，随便去哪里都好，就是不想再面对众人的议论眼光。

被停学的于慎谋并未被叫到训导处听训，他是从系主任那里收到处分状，系主任只是要他好好想想，别因微不足道的感情纠纷断送前程。

而他只是冷冷地抛下一句：“爱上一个人，有错吗？”电机系系主任也是作风开明的人，只是他有他为难立场，因此他无法多说什么，对性格耿烈的于慎谋，他知道愈管愈糟，放任他，他反而自会拿捏分寸。

“你如果真的爱上卞则刚，就要替她着想，你可以不顾一切，但她毕竟是个女人，又身为助教兼讲师，这类谣言对她伤害最大。”系主任的一番话让他沉思了许久，于慎谋这才仔仔细细想起他的示爱可能只会替卞则刚带来麻烦，如果现在的身分和环境都不允许他爱她，他可以等，也可以忍耐，不过，他要把这份心情告诉她。

一思及此，他就急着找卞则刚谈谈，怎知在停车场一直等不到她，在外文系办公室也没有人理他，他的心第一次感受到何谓煎熬与不安，到底，她和校方的人谈了什么？他被停学一周，那她呢？他在校外教室外等到下午，不在乎他人的指指点点，迳自坐在大树下等候卞则刚出现。

许潏双手环胸地走近他，冷笑道：“卞助教早就回去了。人家在教务处表态和你没有半点关系，你也可以省省你的疑心了。”“你是谁？”他双肘支在膝盖上，声音平淡无波。

许潏被这个问话气坏了脸，亏她还曾亲自送舞会邀请卡给他，他竟然不认识她？“我是许潏……”她的脸异常僵硬。

“你说卞则刚回去了？”他只对这句话有反应。

“是啊，丢脸嘛！我要是她早就回美国去了，哪还有脸继续教下去。”她不屑地哼一声。

“丢脸？什么事丢脸？”他正色地问。

“你还问？你们师生不伦之恋被揭发，这还不丢脸吗？哼！虽然卞助教一概否认，可是我们都知道，你们两个心里有鬼！你没事会跑到外文系来听她的课？再蠢的人都知道你居心叵测，现在闹出事情了吧？看你怎么收拾！”她幸灾乐祸地笑骂。

“我居心叵测？我一开始就表明了我喜欢她，从不怕别人知道，而且爱一个人有什么好丢脸的？被爱的女人更表示她够优秀，两情相悦是人之常

情，我就不懂一张照片能表示什么？”他大方地说出他的想法。

“你……喜欢一个比自己大的女人，真恶心！”许潞没想到他会坦承心境，又妒又气地斥道。

“谁规定爱情要有年龄分隔的？我想爱就爱，连上帝也管不着，别因为我没看上你就不留口德，那只会让你变得更不可爱而已。”他的利口还是没遮没拦。

“你……少往自己脸上贴金了！你还真以为你是万人迷？”许潞被他的话逼得恼羞成怒，恨恨地说：“我倒要看看你们的师生恋情能持续多久！哼！”她说完就转头跑开，于慎谋没有将她的话放在心上，他只想知道卞则刚到底是不是回家去了，于是回到电机大楼拨了她住处的电话，但响了半天没有人接，他的心绪就更乱了。

她是怎么了？他快步走向校门，决定到她家看看，但才走没几步，就看见杜英群挡在小路上，一副看好戏的恶劣笑容挂在他脸上。

“怎么了？于状元，终于尝到痛苦了吧？”自从卞则刚在众目睽睽之下打了他一巴掌之后，他就发誓报仇，他要好好出这一口气，让她和姓于的在学校混不下去。在观察了几天之后，他发现于慎谋和卞则刚之间往来频繁，传闻他们之间涉及感情的事似乎并非空穴来风，于是他在盯了几回后，终于让他在卞则刚的住处楼下抓到了把柄，他精心计画的报复戏码于是上演，眼看男女主角颜面尽失，他就大呼痛快。

“让开。”于慎谋没时间听他闲扯。

“这次学校只对你做了停学处分，算便宜了你，下次，我一定会让你提前毕业！”杜英群撂下狠话。

“那就试试看！”对付这种小人，于慎谋从来不留情，他不愁反笑，露出阴沉的眼神。

“好家伙！你不信我会整倒你？”杜英群大声反问。

“来啊！我等着看你如何整倒我。不过，学长，在整倒我之前，你最好先担心自己在网路上中介贩卖枪械的事别曝光才好。”于慎谋双手插在裤袋里，大局在握。

老虎不发威，还真容易被当成病猫，杜英群是惹毛他了。

杜英群脸色大变，洋洋得意之色在瞬间化为乌有，他在网站做的违法生意是秘密，于慎谋怎么会知晓？见他变脸，于慎谋又补充的说：“我想，警方和校方一定非常想知道‘军火教皇’的网站站长是谁吧？我谈个恋爱大不了被记过，而你做的事，可能触犯法律，得蹲牢房的，是不是，学长？”杜英群被他的话吓得手脚发软，一直以来他都认为自己隐藏得很好，怎知于慎谋竟会知道他的底细……天啊！这下子踢到铁板了！

“你……在胡说什么？”他抵死不认帐。

“听不懂？没关系，只要警方听得懂就成了。”于慎谋说着转身要走。

“等等……你别乱来……”他着慌了。如果于慎谋真的去揭穿，他就完蛋了！

“我会不会乱来就要看你的表现了。”“你……”杜英群根本无力反击。

“我这个人最讨厌被人威胁，以后你再敢管我的事，我会让你一星期内被退学，学长。”于慎谋成功地反将一军，把杜英群打得七荤八素，冷汗直流。

杜英群没想到逞一时之气会惹来这种下场，一口气吐也不是，咽也不

是，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匆匆离开。

以为在电脑网路中胡作非为就能神不知鬼不觉？哼！太愚蠢了！于慎谋盯着杜英群仓惶的背影冷忖。

这段小插曲他知道可以结束了，不过，后遗症可能很多。首先，他得找出卞则刚，他不要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感情就这么毁了，否则，重新来过可能又要花上许多时间。

他直奔到卞则刚的住处，可是久久都没人应门，他在门外等到晚上十点，屋里的灯没亮，卞则刚竟然没回来！

他焦躁不安地来回踱步，想不出对台北不熟的她还能去哪里，一颗心悬得难受，胃也跟着紧抽。

该死！他一拳击在墙上，法律上有规定学生不能追助教吗？真是见鬼的封建思想！

为什么大家就不能让他好好地去爱一个女人？久候不到卞则刚，他只能放弃，他猜想她一定在躲他，认清这点后，他决定给她一点时间，不再苦等。

拖着疲惫的身心回到家中，他才打开门，他姊和两个哥哥就一把将他揪进门，紧接着是一连串的责难与盘问。

“于慎谋，你到底干了什么好事？”于慎言怒极地大吼。

她一接到学校的通知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将于慎知和于慎行召唤回家，三个人如坐针毡地等着他们的小老弟回家。结果，从下午等到晚上，一家子人连饭也没吃苦等着主角现身，偏偏于慎谋硬是拖到十一点才回来。

“学校要你停学一星期闭门思过，还听说你泡了个女助教，有没有这回事？”于慎行发现自己得用另一种眼光来看他的弟弟了，他简直比他还高超！

“慎谋，你从没闹过事，这一次究竟是怎么了？”于慎知不可思议地瞪着小弟。

也难怪他们震惊，于慎谋从小到大哪一次不是品学兼优、五育兼备？除了头好、功课佳，每年必定将模范生的奖状带回家，要不是个性闷又酷了点，他几乎可称得上是个“完人”。

但看看现在，青少年时期没闹过事的人，反而在上了大学来这么一记回马枪，硬是敲得他的兄姊们瞠目结舌，呆若木鸡。

“没事。”一句老话，这是于慎谋不愿多谈的搪塞之词。

“没事才怪！”三位长辈一起鬼叫。

他冷淡地穿越他们，打算回自己房间，三堂会审的戏码他没心情参与。

“给我站住！你这是什么态度？今天你不把话说清楚我就不准你上床！”于慎言发火了。

“是啊！好歹你也说清楚你有没有对女助教非礼啊！为什么学校要罚你停学一周？”于慎行对这档事最有兴趣。

“慎谋，你真的……做了什么事吗？”于慎知小心地问。

于慎谋知道躲不过这场精神炮轰，乾脆将背包往沙发上一丢，坐了下来，直接说：“我什么事都没做，我只是喜欢上外文系的助教卞则刚而已。”

“助教？她多大年纪？”于慎言敏感地问。

“二十二岁。”“比你大三岁？哇！你在想什么？全天下有这么多年轻貌美的女孩你不追，竟然去泡个老女人……”于慎行讥讽道。

“二十二岁的女人有多老？”于慎言瞪了老三一眼。

“呃……”于慎行自知失言，他怎能忘了老姊也有三十了呢？“我是在追卞则刚，她一个人在台湾，什么家事都不会，又迷糊得要命，所以偶尔会去她家帮忙……”于慎谋解释道。

“帮忙？”于慎知和于慎行互看一眼，和老弟相处十九年，他们可没见他帮过什么忙，像这种连手足之情都不能煽动他替他们清理一下房间的人，竟会跑去帮个女人？可见这个小老弟是深陷情网了。

卞则刚究竟何德何能？他们更好奇了。

“然后呢？”于慎言等着听下文。

“然后就被一些看我不顺眼的人在卞则刚家门口拍到我们的照片。”他也不隐瞒，照实说了。

“所以就被告到学校，说你们幽会同居？”于慎知接口。

“嗯！无聊吧？”他耸肩一笑。

“还说无聊？你知不知道你这是大逆不道的事？”于慎言忍不住大骂。

“大逆不道？”于慎谋扬了扬眉，眼光犀利地盯着大姊。

“学校说卞则刚不只是个助教，她在外文系也开了课，说起来她还是个讲师，你干嘛去招惹一个女老师？你头壳坏了呀？T大的女同学全死光了吗？你就不会随便挑一个？”于慎言情急之下迸出这句话，但她没想到会引来于慎谋的反扑。

“你可以为了反抗命运左挑右捡地选了个小你三岁的男人当丈夫，为什么我就不能挑个我中意的女人当老婆？”于慎谋第一次发脾气，五官燃烧着强烈的怒焰，一改平时气定神闲的模样。

“你说什么？当老婆？慎谋，我得先疏通疏通你的死脑筋，谈恋爱和结婚是两码子事，你千万别搞混淆了，你可以谈一辈子恋爱，但结婚通常只能一次，所以可别年纪轻轻就太死心眼，张口闭口讨老婆……”于慎行搬出他的混世哲学。

“我是认真的。”于慎谋坚定的眼神让于慎言为之一震。想当初，她老公钟肯在对她说出这句话时也是这样的神情。

那是一个男人铁了心要爱的认真表情。

“多认真？”她问。

“这辈子我只要她！”他的话让他们都傻了，瞧这气势，他们一点也不怀疑他的真心。到底这个卞则刚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能让于慎谋神魂颠倒成这般？“问题是，那个卞则刚她怎么想？”于慎言以女人的立场发问。

“她……”这下子换于慎谋犹豫了。卞则刚喜欢他，这点他能感受得到，可是，喜欢是一回事，但如果她对她的爱没有强烈到能排除一切心结，那他就算再爱她也是枉然。

“她不敢接受你，正确地说，她怕接受你，对不对？”于慎言太了解那种心情了。

虽然时代在变，可是一论及对象，女人还是对比自己小的男人放不下心。

“噢？老姊结了婚就变成爱情专家了？”于慎行拍马屁地说。

“被小男人追过无数次，我的经验还不能成为专家吗？”她白了老三一眼。

“你是说……她怕我？”于慎谋爬梳头发问道。

“想也知道，她比你大三岁，这对任何女人来说都是致命伤。再者，她

目前的身分是个助教兼讲师，论辈分在你之上，你想她还会接受你吗？现在又发生这种事，她的心情有多糟就不难想像了。”于慎言说得头头是道。

“可是之前她虽然拒绝我，却不排斥我……”他抓着两鬓的头发皱眉。

“那是寂寞的错觉。很多女人并非真想谈恋爱，只是怕寂寞而已。”于慎行经验十足地摆摆手，在另一边沙发上坐下。

“寂寞？不，我看得出来，她对我有感觉。”于慎谋确定地说。

“就算有，现在也被吓光了。”于慎言有感而发，坐到椅子扶手上，倾身揽住小弟的宽肩，安慰道：“你才大一，先把爱情摆一旁，好好念书吧。慎谋，我们家大概只有你能出类拔萃，你要多努力点才行啊！”“什么意思？老姊，你把我跟哥撇到哪里去了？”于慎行大声抗议。

“你们？你们两个能熬到大学毕业我就阿弥陀佛了。”“慎知，我们最好也表现出实力来，免得被姊瞧扁了。”“现在才想展现实力未免太晚了。”于慎知轻笑。

姊弟三人互相笑骂着，独独于慎谋依旧处在低气压，他烦乱地站起来，走向房间。

“慎谋，别再去找那位卞则刚助教了，你穷追不舍只会让她为难而已。”于慎言喊住他。

于慎谋停在房门口，半晌才回头道：“我不会放弃的。”三人都被他毅然的神情吓住了。通常，于慎谋决定的事就从没有半途而废过，与他生活了十九年，他们早就知道，坚持己见也是他的特色之一，但有时候太坚持己见却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固执。

所以，他们都很好奇，于慎谋的爱情会演变成何种景象？

第六章

一星期没看见于慎谋，卞则刚是松了一口气，不用再为了躲他而神经兮兮，紧张得晚上连电话线也拔掉；可是，几天后她才发现，于慎谋根本没来找她，既未上门，也没来电，他就这么消失无踪，不再来骚扰她。一份淡淡的失落感油然而生，日子中少了于慎谋就好像不见了什么经常使用的东西，怪不自然的。

自从两人的事被抹黑之后，她在系上的声望自是一落千丈，学生对她的尊重程度大减不说，还有人在课堂上公然找碴，让她难堪。有好几次她被气得丢书走人，连课都上不下去，后来才听说是一年级的许潏暗中怂恿大家罢课，故意对付她。

为什么许潏看她不顺眼？想了半天，她才忆起有人说许潏对于慎谋颇有好感，敢情她是把她当成情敌了？她无辜地摇头苦笑，对自己目前的处境只能举手投降，当了老师身上就有如背了圣人牌坊，半点不能出错。怎么，老师就不能有私生活吗？唉！

她不只一次地细想从头，觉得自己好似做了什么天大的坏事一样，得在这里遭人非议，但她明明什么也没做啊！或许她和于慎谋之间是暧昧了点，两人走得太近，于慎谋又主动得让人无法拒绝，可这也用不着别人来定罪吧？几天下来，她受了不少气，觉得委屈又没有朋友可以细诉，心中不满也没有

人可以分担，孤独和寂寞只有让她更加想念于慎谋；是的，她承认她思念他，才短短一个星期，她就受不了没有他的空间。课堂上少了他那双精锐且令人不安的眼眸，她以为她能轻松些，实则不然，她反而上得没劲；白色喜美车旁没有他硕长等待的身影，偌大的停车场顿时显得空旷萧瑟；回到家里，她想念他的炒饭，他的陪伴，他的纠缠。

她觉得自己病了。至于病症是什么，她不敢再想下去，只能藉着埋首书堆来拉回浮动的心思。

这是一种什么奇特的病徵，冷中发热，热中发冷，断送我生命！

乔叟的情诗倏地跃进她的脑海。

“这是爱！”她未经大脑地喃喃自语，才说出来，就被回荡在四周的声音骇住。

爱？不会吧？她从床上弹起，吓得冲进浴室拚命洗脸，看能不能也把脑中冒出的这个字眼洗掉。

湿淋淋的脸上有着惊惶的神色，她被自己脱口而出的答案吓着了。

对祁亚威她从没有这种感觉，两个多月不见，她也不会想他，他的存在与否对她而言没什么不同，可是，为何没见到于慎谋会让她坐立难安？祁亚威才是她的男朋友，不是吗？她不可能爱上于慎谋的，而且不能！

走出浴室，她瞄了一眼电话，不知道此刻于慎谋在做什么？学校要他思过，他就会真的乖乖面壁？他不再来找她，是不是也意味着他终于明白他和她之间的不可能性？明天若是在学校遇见他，她该说些什么？他又会说些什么？这夜，她心绪烦杂地度过台湾第一个失眠的夜晚。

翌日，她在半期待的心情下在学校度过一天，于慎谋没有出现，她背着失望又安心的矛盾情绪回家。

又隔了数日，于慎谋还是没来，她的焦躁增加了。他为什么不来上课？处分不是已经结束了？她好想到电机系问问他的情形，可是又碍于现在的尴尬处境而却步，只能忍住满心的疑问，强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

下午，她走过教室，听见许多学生围在一起说道“咦，听说于慎谋打算休学了耶！”“休学？”“是啊。”“他才刚上了两个多月的课，为什么要休学？”“不知道，可能是惹出风波，没脸来学校吧？”“我倒觉得他是不屑来上课，电机系的学生都说他根本不必来T大念书，他的程度和教授们差不多了。”“真的？”“嗯，一个怪胎天才！”“啧啧，少了他，学校似乎变得不怎么有趣了哩！”“可不是，他一进来就闹了这么多事，还真亏有他，否则多无聊。”“可是，他到底为什么要休学？”大家面面相觑，想不出原因。

听到消息的卞则刚更是吃惊，好端端的，于慎谋干嘛休学？这次的事件没有严重到让他念不下去的地步吧？她再也忍不住了，从皮包里翻找出于慎谋硬塞给她的电话号码，找了个公用电话就拨了过去。

不问清楚她会担心得寝食难安。

电话铃响了好几声才被接起，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喂？”是于慎言。

“嗯，请问于慎谋在家吗？”她迟疑地问。

“他去上课了。你哪位？”“上课？”她心中一凛，难道于慎谋休学的事只是谣传？“是啊！怎么？”于慎言还在纳闷这个女孩是谁。

“他……”卞则刚不知道该不该问，忽然接不下话。

“咦，你是不是卞则刚？”于慎言灵光一闪。

“啊？你怎么知道？”她诧异不已。

“真的是你？我是于慎谋的大姊，我那个小老弟没替你惹麻烦吧？真是抱歉，他从小就是这样，早熟又独断，老是用自己的原则行动，自我意识太强，经常不给人留余地。

这次的事我问过他了，他应该得到教训，不会再去骚扰你了，请你见谅。”于慎言劈头就道歉。

“不……于小姐，这不能全怪于慎谋，是我没把立场划分清楚，才会搞成这样。”她急急辩解。

“你不用替他说话了，我还不了解他吗？只顾自己的感觉，忽略了别人也有表达情绪的权利，他啊，活该被学校处分！”“于小姐，事情不是这样的……”她愈听愈心虚，又不知从何解释。

“放心，他要是再去吵你，你就把他赶出门，别理他！”“我……我不讨厌他。”她只能这么说。

“嘎？”于慎言愣住了。

“我其实并没有怪他，真的，我只是……只是……唉，算了，愈说愈糟，打扰你了，对不起，我只是想确定于慎谋有没有来上课而已，我不希望他被这件事影响到学业……就这样……再见。”她匆忙挂上电话，逃难似地奔回系办公室，决定不再想任何有关于慎谋的事，她的粗线条神经已经负荷不了这么多事了。

当晚，她回到家，刚停好车子，就看见大门前站着那熟悉的身影，她心跳加速地下了车，盯着那双拓达沉敛的眸子，一步步向她接近。

“好久不见。”于慎谋还是同样的白衬衫、牛仔裤，背上背着他的背包，双手插在口袋里，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你到底跑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去学校？”她绝对不能表现出太多的惊喜，她得和他保持距离，她不应该……唉！去他的应不应该，她现在只想释然地大叫。

于慎谋没有错过她眼中复杂的心情，他淡淡地笑说：“我去办了点事。”“什么事？”她担心地问。

“进去再说吧！”他朝大门摆摆手。

她犹豫了半晌，还是开了门。

上了楼一进到屋内，她等不及地转头问道：“我问你，你真的要休学？”于慎谋表情诡异，笑而不答，只是揉了揉眉心。

她这才发现他看起来很疲惫，脸色有点苍白，好像耗去不少体力。

“怎么了？”她推了推眼镜，侧头用眼神询问。

“我考完托福，打了一封自我推荐信传真给麻省理工学院的电机系主任，又办好美国签证，后天要去美国接受面试。”他一口气交代了这些日子的行踪。

“去美国……你……你真的想休学？”她瞪大眼睛。

“没错。”他仰头靠在沙发上。

“为什么？”“这样我就可以大大方方的爱你。”他认真地说。

“什……什么？”她的心悸动了。

“不在同一个学校，就没有师生关系；不在台湾，年龄的差距就不是问题。这里的规定太多，戒律太多，牵扯太多，我觉得烦！”“但是……但是你的兵役问题……”“我的视差超过五百度，可以免役。”他指了指自己的眼睛。

“视差？”她不懂。

“我左眼有六百度近视，右眼正常，平常戴着隐形眼镜，所以看不出来。”
“这样就可以不用当兵？”“经过检查、有了证明就可以。”“又不确定麻省理工学院要不要让你入学，就先休了学，这样好吗？”她真服了他的办事方法。

“我一定进得去！”他信心十足地道。

“你实在……”她想骂骂他，又怕打击了他的自信，话到一半又缩回去。

“你姊姊似乎不知道你的决定。”她想到于慎言毫不知情。

“你怎么会知道？你打电话找我了么？”他欣喜道。

“我听见大家在谈论你的事，不放心，才想打电话问问，可是你姊姊却不知道你在做什么事。”她慌慌地辩释。

“等事情有结果，我会告诉他们，现在就说出来只会闹翻天而已。”他不以为意，从经验中他得知，凡事只要把结果告诉老姊老哥就好，过程就不用劳师动众了，于家人别的本事没有，就会大惊小怪。

“可是这样好吗？要不是我的话……”“别太有压力，这条路是我早就计划好的，你只是让它提早完成。”他站起来走向她。

“这样也好，你换个环境就不会没头没脑地追着我了。”她点点头。他去美国，她在台湾，距离可以拉开两人之间不该产生的情愫。

“不，我希望你一年的聘约结束后也回美国去。”“什么？”她抬眼看着他。

“别再教下去了，我们一起到美国去！”他眼光炽烈地说。

“你在胡扯什么？我们不该再把关系搞混了，我当你是我的朋友，这样就够了，你要去美国念书我替你高兴，但是别再对我胡言乱语了，我根本不爱你，这件事要我讲几次你才会明白？”她大声地喊着，用刻意装出的不耐烦掩饰真心。

于慎谋定定地望着她，深黑如墨的眼中有着隐藏不住的受挫，唇抿得好紧，嘴角的线条僵硬又严酷。

“再说一次。”他声沉如鼓。

“我一点都不喜欢你，你让我丢脸丢得还不够吗？”她不介意再说一遍。

“这是你的真心话？”“是的。”她昂扬起脸蛋。

“骗人！”他说完一把将她搂进怀中，猝不及防地吻住她。

这是个男人的吻！不是男孩！

温热的气息从相贴的唇贯穿彼此，她有一阵子的失措与慌乱，可是，当他挑逗性地索求她的回应后，她就迷失在全身窜起的快感中了。

他的爱是积极又强制的，他的吻也是，看似老僧入定的他，在自持自信下也有着原始的火热，不燃则已，一燃惊人。

她透过他身上的薄衬衫，可以感受他结实的体魄。于慎谋这个人，除了年龄是十九岁之外，他的心智与外貌都远远超出他应有的成熟度，他吸引她的地方正是这点——他是一个能容忍她的迷糊、又足够保护她的男人！

可是……她想起于慎言的话，想起她的事业和他的将来，想起祁亚威等着她答允的订婚，想起父母会如何看待她和他，她就失去坦承爱他的勇气。

“放开我！”她推开他，别过脸，全身因压抑而颤抖。

“你喜欢我，我知道。”他的手还圈住她，中断的吻让他微喘。

“只是朋友般的喜欢。”她强辩。

“是吗？”“是的。”她闭起眼睛。

“那就看着我的眼睛说话，说你不爱我。”他直视着她。

她慢慢睁开眼睛，他年轻俊逸的脸孔近在咫尺，所有的爱意都写在脸上，执著而诚挚。

“我不……”她说不出口了。

于慎谋未等她说完，忽地一阵晕眩，往她怀里倒去。

“于慎谋！你怎么了？”她惊叫地扶住他。

“我……我不太舒服……”他紧闭着眼，状似乏力、痛苦。

“你该不会是病了吧？天，快坐下，我帮你倒杯水……”她急忙扶他坐在沙发上又摸摸他的前额，不确定他是不是生病了。

“你知道吗？考试时还要强迫自己不去想你，实在好累！”他仰头半眯着眼睛，苦笑着。

“你……你这个呆子！”她的防线失守了，他的话让她觉得想哭。

“这个呆子你真的不收？”他伸手轻抚着她的颊。

“笨……笨蛋……天下第一号大笨蛋！”她忍不住扑进他的怀里，搂住他。

“不，第一号是你，我是第二号！”“呆子！”她轻啐一声。

“不要挣扎了！你不适合说谎，助教。”他笑着反抱住她。虽是初恋，但他可不会笨得看不出女人的反应，他从她的肢体语言就能读懂她的心。

“你到底是哪根筋错乱了？我又不是什么大美女，我除了会读书外，笨拙又迷糊，像我这样的女人究竟是哪一点被你中意了？”她烦恼地嚷着，两道秀眉几乎打了几十个死结。事情的结果怎么会变成这样？一个小事件非但没有拉开他们之间的距离，反而扯得更紧。

“你不觉得我们两人凑在一起，会变得很完整？”完全的互补！他在心里叹道。两个星期不见，他除了想她，还深思过两人的未来，他肯定他们一定能排除万难在一起，只要她点头。

“我倒觉得是个笑话。”她无力地说。

“那不是更好？我的生命向来太严肃，正好缺笑话。”他说着摘掉她的黑框眼镜，吻了吻她的眼、她的鼻。

“于慎谋……”她要投降了。

“以后叫我的名字就好，卞助教。”他轻笑。

“不要再叫我助教！”她微微蹙眉，对这个称呼太感冒了。

“可是你的名字喊起来太男性化了。”他笑着又啄了一下她的唇。

“我爸妈都叫我小刚。”她埋在他的肩膀上说。

“小刚？嗯，挺好听的。”他搂紧她，再一次用狂吻征服她。

这是卞则刚第一次心无芥蒂地接受于慎谋的感情。

她不能回头了，她爱他！

“等我从美国回来，再来讨论你的事吧！如果我能进入麻省理工，我要把你绑在我身边。”他低吟道。

回美国？她不想回美国是因为那里的麻烦可能不比台湾少，其中最大的一个麻烦就是祁亚威！

她烦恼着，只是，在这种温存的时刻，她不愿让祁亚威来破坏气氛。

一切等于慎谋回来再说吧！她慢慢闭起眼睛。

于慎谋瞒着家人去了美国，事情似乎非常顺利，他在麻州停留了三天，其中一整天和理工学院的电机系主任在一起，两人相谈甚欢，当他要离开

时，系主任当场就答应让他入学。

卞则刚第一个知道这个好消息，于慎谋一确定就打电话告诉她，两人兴奋地隔着太平洋大笑，她还高兴得尖叫连连，压根儿没想到紧接着而来的是更大的难题。

“我后天的飞机回去，要等我！”于慎谋预告他的行程。

“好啊！等你回来我们再出去吃饭。”她简直乐歪了。

“嘿，别为了吃大餐而忍饥哦！”他不忘叮咛。

“知道了！”她窝心地笑了。

“还有，不准再吃面包。”“知——道——了！于管家！”他也笑了。

“那后天见。”“嗯，yes。”挂断电话，她的激动还在全身奔腾，一声长长的门铃却在这时候来凑热闹，她跳过去拿起对讲机问道：“谁？”“小刚，我是亚威，开门！”一听见祁亚威的声音，卞则刚就像从云端摔进深谷，热血硬生生冻在血管之中，连心脏也忘了跳动——祁亚威来了！God！他来干什么？门外的祁亚威等了三分钟还不见门开，不耐烦地又按了一次铃。

“小刚，你在干什么？开门哪！”她这才急急打开门，忐忑不安地等着他上楼。

片刻后，祁亚威壮硕的身材便出现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她怔怔地看着他走进门内，忽然觉得他看起来陌生又遥远。

“小刚，怎么了？看到我高不高兴？”祁亚威一把就将她按进胸怀中，扬声大笑。

他的个头不小，黝黑的皮肤加上明朗的五官，使他带点夏威夷男人的热带气息。从小在美国长大，他已完全脱离中国人的习性，再加上是家中独子，他的个性偏向大男人主义，讲话的语气也全都是命令居多。

“亚……亚威，你怎么会来台湾？”她僵直地推开他，扶正差点被他挤歪的眼镜。

“来看你啊！谁知通你这个生活白痴是不是还活着？”他大笑地看着四周，有点诧异地又道：“嗯，整理得还满干净的。怪了，这一点都不像你的作风。”“你不是还要上班吗？怎么有空来？”她还是想知道他来台湾的动机。

“噢，我爸的公司有他在就行了，我有去没去都一样，倒是你……”他又走近她，嘲弄道：“你不顾我的反对回台湾任教，我得来看好我老婆有没有丢了。”“我不是你老婆！”她对他的匿称感到反感。

“别这样，你在气我两个多月没跟你联络是吗？”他伸手想揽过她，却被她躲开。

“我没有生气。你没来烦我，我反而觉得清静。”她的身体对他开始抗拒了。

祁亚威愣了愣，没料到她会这么说，反问道：“你这是干什么？才两个多月不见，脾气就变得这么坏？”“我的个性本来就是这样，只是你没发现而已。”她背对着他收拾书本。

“你是怎么了？真的气我没理你？”祁亚威放软声调，从背后抱住她。

“放手！我只是不想再和你谈下去了。”她挣开他，随即表明立场。

“我真的被你搞胡涂了，小刚，你在说些什么啊？你爸妈劝我来看你，我照办了，你却给我这种脸色，你到底还想不想订婚啊？”祁亚威双手抱胸，浓眉蹙起。

“我本来就不想和你订婚。”她回头盯着他。

“你在说什么傻话？我们两家都已经在谈论婚期了，你还幼稚地闹情绪？”他微愠地摊开双手。

“我不是在闹情绪，我从来没想过要嫁给你。亚威，我觉得你根本不爱我。”她向后退一步，魁梧的他常常给她好大的压力。

“我不爱你会浪费时间和你交往？”祁亚威瞪了她一眼，索性在沙发上坐下来。

“但是……”“好啦！你闹够了吧？我一来你就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我以前那个小甜心跑到哪里去了？我比较喜欢你温顺的模样，小刚。”祁亚威打断她的话。

“我不是你的小甜心！”她以前为什么会接受他？她痛苦地自问，他一点都不了解她。

“好好好，我今天不想发脾气。走，我们去吃个饭，然后你陪我去拜访个朋友，然后……”他迳自脱下西装外套，往她的卧室走去。

“我要看书，没空陪你！”她在房门口拦住他。

“书有什么好看的？你就是看书看得脑子全坏掉了，才会这么食古不化，你妈还要我好好改造你，她特别允许我住这里，陪你一星期。”他笑着推开她，把行李拖进她的卧室。

“我妈让你住这里？”她简直不能相信，妈到底是发什么神经哪？“是的，那表示我们的关系可以稍微改变一下了。”他暧昧地瞄了她一眼。

“不行！你不能住这里，我不想和你有进一步的任何关系。亚威，请你去住饭店。”她臭着脸道。

“你怎么那么古板？我们都快订婚了，睡在一起有什么关系？”祁亚威以为她在害羞。

“出去！”她气炸了，手往门外一指。

他愣了愣，不知道她干嘛突然发火。

“小刚——”“我叫你出去！”她又喊了一次。

“你到底要怎样？才两个多月不见，你就变了，你不希望我来吗？那你妈为何拚命叨念要我来看你？”他也火了。

“我从没有对我妈做这项要求，而且你这么听我妈的话，为什么不去追她？”她恨恨地说。

“你……”他气得走出房间，伫立在客厅，大声地怒喊：“你说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会改变一定有个理由！”他也不是傻瓜，以前她在美国时对什么事都没有意见，乖巧温驯，从不会忤逆他，这是他喜欢她的主要原因，美国女孩都太有主见了，他不喜欢有人挑战他的权威，而小迷糊卞则刚刚好符合他的要求，所以他才会和她交往。可是，这次见面，她的反应让他惊讶，是什么事让她变得这么会表达想法与意见？还是，是什么“人”改变了她？经他这么一问，她反倒为之语塞。该不该把于慎谋的事告诉他？“多日不见，你是变得成熟了些，我想知道你在这两个月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大剌剌地往沙发一坐，等着听她解释。

“什么……什么事？我哪有改变？”她霎时红了脸。

“还说没有？你以前从不会对我顶嘴。”他沉思地看着她。

“那是因为我感觉什么事都事不关己，不需要我费神。”“哦？那现在有什么事需要你费神了？”她听出他不悦的口气，顿了顿才说：“两个月的时

间让我发现，我根本不喜欢你。”祁亚威的脸色很难看，他心目中的乖乖牌竟然会说出这种让他难堪的话？通常他祁少爷只有甩人的份，哪容得被人拒绝？“你不喜欢我？”祁亚威觉得受到侮辱，他的条件好得没话说，她竟会不识货？“是的，我觉得我妈比我喜欢你。”从头到尾，这桩婚事都只是她妈妈在作主。

“那你一开始为什么不明说？”他咬牙道。

“以前……我对爱情一点也不了解……”她低下头，想起了于慎谋。

祁亚威看见她忽地变柔的眼神，那分明是恋爱中女人才有的蒙胧娇丽，他倏地怒气勃发，站起来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冷冷地道：“干脆直说！你爱上谁了？”她睁大眼睛，镜片后的瞳孔既惊且愕。

“你……你在说什么啊……”她讪讪地支吾着。

“我在说什么你很清楚，是哪个男人趁我不备攻进你的心？”他脸上的线条变得冷硬。

“这点我不用告诉你吧？”她想挣脱他的箝制，无奈他的手如铁夹，无法挣脱。

“你真的有了其它男人？”他嫌恶又气愤地将她摔向沙发。她敢让他在婚前就戴绿帽？“你这是什么口气？我还没嫁给你，当然有交其它男朋友的自由。”她替自己抱不平，瞧他一副兴师问罪的嘴脸，活像她红杏出墙似的。

“我爸妈已认定你是祁家未来的媳妇了，你还说这种话？”他觉得颜面挂不住了，早知道就别让她回台湾教书。

“别以为我是个书呆子就想蒙我，我从没有表示过要和你结婚。”她都是被动地听妈妈的话和他出游。

“你……好啊！原来是有了新欢才变得这么大胆，我倒想知道我的对手是什么样的人！说！他是谁？”他像在审问犯人般大声斥道。

“你没有必要认识他……”她不想让于慎谋搅进她和祁亚威之间的纠纷。

“怎么？你的他见不得人？”他冷笑。

“他根本不用面对你，因为你的对手不是他，而是我！”她直接说明。

祁亚威没想到她会这么说，一股气更加没地方发泄，只能来回踱步，指着她怒道：“我要见他，我要知道是什么样的人让你变得这么不乖。”“我不会让你见他的，还有，我不是你的宠物，别用乖不乖来形容我。”她的倔强是隐性的，不表现出来从没有人知道。

“小刚，想清楚，说不定只是个混小子在欺骗你的感情，短短两个月，你怎么知道他是不是真的爱你？”祁亚威决定用软招。

“他是爱我的。”她笃定地说。

“我看你根本不懂什么是爱，我也爱你，可是你几时了解了？”他放缓语气，走到她面前说。

“你爱我？”她瞅着他，笑了。

“你笑什么？难道我追了你这么久，你还感觉不出来？”“亚威，老实告诉我，你爱我哪一点？”她最想知道这个答案。

“这……”“我的外表还算差强人意，但比起你性感妩媚的前任女友，我只能算勉强及格，而且又迷糊成性，成天只会读书，其它什么都不会，你是看上我哪一点才会想娶我？”“我就喜欢你的柔顺。”他想了半天才说。

“柔顺？”他错把她的“随性”和“心不在焉”当成柔顺？“我不喜欢女孩子太吵，老是说要男女平等，我以前的女友就是太爱表现，什么事都自

己来，为了一个观点可以和我争论不休，乱烦的；可是你不会，你比较适合当我老婆。”他分析道。

“错了，我一点也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真把我惹毛了，我比谁都固执。亚威，我们认识也两年了，你却从来没有好好看过我，当我还没说出自己的意见时，你就决定了一切，我不是柔顺，而是不想争辩，每次和你出门，我妈就千交代万交代我不要乱说话，而我也懒得说，因为我和你之间一点交集都没有。”她觉得悲哀。

“你是说，你和我在一起一直很勉强？”他竖眉问。

“应该说，我从没有认真和你交往过。”她不得不说清楚。

“你……”又有一股气往脑门冲了！他按捺住火苗，如果愈说他会愈下不了台，与其在这里浪费口舌，不如去查查她到底和谁在谈恋爱，他相信，她只是一时迷惑，他有信心能将她的心再唤回来。

“亚威，回美国去吧！我很感激你特地来看我，我会和我妈说清楚，我们的事就到此为止了。”她劝说。

“我今天太累，不想和你多说，不过，别以为我会这样就放弃，我会找出那个第三者，你等着好了。”他阴森地说。

“威……”她真怕他来真的。

“没弄明白整件事的始末，我不会走的。”他提起行李，跨出大门。

“亚威！”卞则刚盯着门发了半晌呆，只怕事情被他愈弄愈糟了。

真希望于慎谋别回来算了，要是他和祁亚威对上，那她该怎么办？怎么这种只有美女才有的困扰也让她遇上了？她又不是什么倾国倾城之流，却能同时让两个男人为她疯狂。

真不知道这出剧上帝是怎么编的！

第七章

祁亚威找了家五星级大饭店下榻之后，就展开调查工作，他花钱请微信社去清查卞则刚这两个多月来的生活点滴，很容易就查到于慎谋这个人。

“一个十九岁的男孩子？”当他从微信人员口中得知卞则刚的新欢竟是个未满二十岁的小鬼时，头顶上的绿烟冒得更烈了。

小刚竟会爱上一个小她三岁的男人？真是见鬼了！他暗斥。

“是的。他今年以第一名满分考进 T 大电机系，在学校风云不断，大家都叫他天才怪胎。”微信人员在电话中向祁亚威报告。

“他的背景如何？”该不是大有来头，才能让卞则刚无力招架。

“没有任何背景，家境小康，父母早亡，家中有一个大姊和两个哥哥，他是老么。”“他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吗？”没背景、没靠山，小刚是看上他哪一点？“听说他很聪明，也很酷，在学校独来独往，会和卞小姐在一起其它人也都很意外，我问过他的同学，他们都说他早熟得令人害怕，没有人敢和他对谈，所以他没有朋友。”“一个怪人？”“可以这么说。他和卞小姐的事在学校闹大后，他竟然提出休学，已有好几天没去上课了。”“休学？为什么？”祁亚威愈来愈好奇这个姓于的小子是何方神圣。

“我查了一下，他好像想直接到国外读书。”“他想进哪一所学校？”“麻省理工学院。”“哼！野心倒不小。”祁亚威皱了皱眉。这小子该不会看上卞家的家世吧？卞则刚的父亲在美国华人中算是个颇有名气的学者，继承了庞大的家业后移民到美国，在当地也算是数一数二的富豪之流，这是他们祁家愿意和卞家联姻的主要因素。

“其实，有关于慎谋和卞小姐之间的事并没有多少人知道详细情形，大家都只是揣测而已。卞小姐才回台湾不久，尚未建立人际网，而于慎谋也是个孤僻的人，因此问不到他们之间的交往程度。”“这就够了，给我于慎谋的电话号码和住址就行了。”“他目前人在美国，今天就要回来了。”“他去美国做什么？”“不太清楚。不过，我猜可能和他要申请进入麻省理工学院有关。”

“好，谢谢你，再帮我查一下于慎谋搭的班机，其余的交给我就行了。”他说完便挂上电话，开始思考着如何将于慎谋踢开，好让卞则刚重回他的怀抱。

他最好在于慎谋回来之前先劝醒卞则刚，她一定是一时胡涂，否则，岂会弃家境优渥的他而就一个什么都没有的臭小子？于是，他刻意打扮得光鲜，拿着一束玫瑰，在卞则刚下课前来到T大，傲然如白马王子般地走进外文系办公室，问清楚她在哪一间教室上课，然后来到教室外等候。

他的出现立刻引起所有同学的注目，运动员的身材，可媲美模特儿的脸孔，大家都好奇他是哪个女同学的护花使者。

卞则刚专心地抄着情诗，直到觉得气氛变得浮动才注意到他的出现，她惊讶得差点从讲台上跌落，急忙推了推眼镜，气喘吁吁地跑出教室，低声质问：“亚威，你……你来学校干什么？”“来接你去逛街。”他笑出一口白牙。

“我没空！”她知道有关她的事又要喧闹一场了。

“我知道你这节下课后就没课了。”“我晚上有事。”她想起今天于慎谋要回来，就没心情和他出去。

“你的学生在等你了，先把课上完吧！我在大楼一楼等你。”他不让她有机会拒绝，就将她推回教室，转身下楼。

她一走进教室，嘘声顿起，有位学生马上问道：“助教，你又换男朋友啦？”“于慎谋休学了嘛！笨！”另一个学生立刻反驳。

“好厉害，于慎谋才刚走，现在又冒出个成熟帅哥，助教，你真行哪！嘘——”同学们的语气全是挖苦，把她上课的情绪全破坏了。

“安静，继续上课。”她不理睬这些噪音，疲惫地继续讲课。

下课后，她拉着祁亚威就往停车场走，边走边说：“以后请你不要到学校来行不行？”“我奉你母亲之托来看看你的工作环境啊！”他笑了笑。

“不要动不动搬出我妈，你几时成了我妈的眼线了？”她蹙眉不悦。

“我真是眼拙到极点，认识你到现在，我怎么都没发现你也有张利嘴？”他用不同的眼光来看她，以前她的沉默让他很少注意她，但现在他不得不承认，她的懂得表达意见让他忽然把她看得仔细，她变得更美丽了，书卷味加上无人能及的气质，莫名地让他心折，他仿佛从这一刻才重新爱上她。这份认知足足让他震惊了好几分钟。

“我只是知道该把自己的喜怒表达出来而已。”她走向车子，从颈子上拿下一串钥匙。这是于慎谋救她的点子，米老鼠从此再也不会乱跑，让她找不着。

“我们先去哪里逛逛？”他扶着车顶望着她。

“亚威，我今晚真的有事。”她为难地摇头。

“陪我到晚餐时间总行吧？”他笑了笑。

她看看表，于慎谋和她约晚餐见面，那么她还有三个小时可以陪祁亚威。

也好，人家远道而来，她不理人实在说不过去，而且她也可以乘机把事情说明白，希望能打消祁亚威要和她订婚的念头。

“好吧！”她打开车门，坐进驾驶座。

祁亚威低头露出奇特的微笑，坐进车内。

他们逛了一下之后，就在一家餐厅内坐下来休息聊天，可是两人之间没有什么话题好谈，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卞则刚其实不太专心，她一直看表，就怕错过于慎谋。

祁亚威何尝看不出她的不耐，他强忍住气，替两人各点了杯水果酒。他有一口、没一口地喝着，久久，终于开口：“你急什么？于慎谋的飞机七点才到，等回到台北已经八点多了，现在也不过五点半，还早哩！”卞则刚大吃一惊，不能置信地瞪着他，眼中的薄雾慢慢凝结成冰。

“你怎么会知道他？”若她没猜错，他一定调查了她。这个没品的男人！

“我说过我会弄懂怎么一回事，而且要查出你和他的事太容易了，随便问个T大的学生都知道，谁教你闹出的新闻这么‘呛’。”他扬起下巴冷笑。

“你知道了也不能改变什么。”她咬着下唇，没好气地说。

“我拜托你，醒醒吧！姓于的才十九岁，一个十九成的男孩连选举权都没有，充其量只能当你弟弟，你是哪边脑袋出了差错，竟会被他的甜言蜜语所骗！”他一掌拍在桌上，压低声音说话。

“我……”她不知道如何回答，对于她和于慎谋之间的差距她一直不能真正释怀，尽管于慎谋不在乎，但她每每想起依然惴惴不安，现在被祁亚威一提醒，她的信心又动摇了。

“你确定他没有恋母情结吗？”他不屑地低哼。

“没有！他很照顾我……”她想推翻他的误导。

“照顾？一个十九岁的小鬼会照顾自己就不错了，还能照顾别人？”“他不是小鬼！”她很努力不去想起于慎谋的年龄。

“我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方法迷惑你，但你有没有想过，你根本是在和一个男孩玩扮家家酒！他能给你什么？没有金钱，没有事业，他的未来一片茫然，还要把你拖进他不确定的未来之中，你以为谈恋爱就能过完一生吗？他有能力养你吗？你还傻傻的，一头栽进他编织的梦幻世界，和他一起作白日梦？”祁亚威的每一句话都钻进她内心最脆弱的部位，让她毫无反击的余地。

“慎谋是个有见地、有抱负、对未来有计画的人，他不会作白日梦……”她急忙替于慎谋辩解。

一听她直接喊于慎谋的名字，祁亚威就妒火攻心。

“他想进麻省理工学院就是做梦！”他恨恨地说。

“你连这个也知道？”她惊道。

“我知道他的事可多了，他以为和你在台湾闹出丑闻后就乾脆转移阵地？太天真了，我告诉你，我会让他在人生的关卡中进退不得。”祁亚威阴笑道。

“什么意思？”“我好像忘了告诉你，我爸爸和麻省理工学院的校长关系还不错……”他暗示地停了一下。

“那又怎样？”“如果姓于的不对你放手，我会让他进不了麻省理工学

院。”他向后靠，双手在胸前交抱。

“你……这是在恐吓谁？他？还是我？”她简直不能相信祁亚威会用这种方法来逼她。

“都行，只要收到效果，对象是谁都无所谓。”他悠哉地又喝了一口酒。

“你……为什么你对我的事要这么计较？你对我的感情也谈不上浓厚啊！我们都知道这桩婚姻有大部分是你我的父母亲在谈，我再笨也看得出你意兴阑珊，怎么这时候你却不罢手，硬要缠着我？”她气得摘下眼镜。

“我们祁家丢不起这个脸。小刚，你一定不知道，我们的婚事早就在侨界传开了，你想中途撤退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嘴角勾起一抹恶意的笑。

“你……”说真的，她没想到事情会这么棘手。

“今天于慎谋会来找你吧？我看你最好让他对你死心，不然，你的小情人恐怕前途堪虑哦！”她突然觉得自己像是在和恶魔打交道，祁亚威为了面子不放过她，还要封杀于慎谋留学的路，如果真让他插手，于慎谋势必得回T大复学，再次忍受校内的冷嘲热讽；课本以外的现实面果然复杂，她的小脑袋瓜一时卡在重重的问题中，即将休克。

“我想，你对他的感情也没到刻骨铭心的地步吧？何不早早结束这段可笑的恋情？”他又补上一句。

卞则刚犹豫了。

的确，她对于慎谋的感情才在萌芽阶段，而事实上她也不看好这份恋情，于慎谋和她就像两条在瞬间交错的线，唯一的一点交集就是在T大的这些日子，之后呢？可能各有各的方向和路途要走，她不知道届时两人分道扬镳的伤害会不会比现在就分手来得少，但她可以预期，自己一旦爱了，就会像读书一样死心塌地，若不能有结局，她宁愿现在就斩断情丝。

意念在徬徨中摇摆不定，卞则刚陷入沉思之中，烦乱地喝着水果酒解愁。

祁亚威多少也看得出她的畏惧，于慎谋的年龄是个致命伤，他知道卞则刚是个古板的女孩，对爱情的幻想一定不包括和个小男生谈恋爱，所以他有把握能让她放弃于慎谋，乖乖嫁进祁家。

“走吧，我们回你家等他，我想，你该知道怎么做。”祁亚威站起身，等着她行动。

几杯水果酒下肚，卞则刚冲动地决定了，也许，让于慎谋无牵无挂地去美国读书是最好的结果。

天空飘起了细雨，无声地洒落大地。她头昏脑胀地和祁亚威开着车回到家，微醺的醉意才慢慢涌现，车子停好后，她一下车就蹲在地上乾呕，边笑边说：“真不该空腹喝酒，好难受……”“你啊，酒品还是一样可爱，只要沾了酒就会笑个不停。”祁亚威阴笑地上前扶起她，也顺势环住她的腰。他早料到她没什么酒量，这也是他今天的计划之一，她醉了，他才好办事。

“亚威，我告诉你，就算不和于慎谋在一起，我也不会嫁给你。”她的口齿还很清晰，可是中枢神经已经中了酒精的毒，全身无力地挂在他身上。

“我知道了，快进去，下雨了。”他半抱着她走进大门的前廊下。

“等等，我得找钥匙开门……”她又开始数钥匙串了。

“老天！你在干什么？我有时真不了解你的脑袋究竟装了什么，你根本是个生活白痴！”祁亚威不耐烦地说。卞则刚外表可人，可是一想起她的某些习性就会让人抓狂。

“我一点都不在意你对我的看法……祁亚威，我知道你从以前就受不了我了，只是我不懂，你这次为什么会反常地想留住我……”她控制不住咯咯笑道。

“因为属于我的东西，除非我不要，否则我从不让给别人！”他说完就狠狠吻住她发笑的小嘴。

这个吻和于慎谋的差太多了！卞则刚没有反抗，却在脑海中回忆起于慎谋融合温暖与冰冷的唇瓣，他的薄唇有着不可思议的丰润，随着气息能让人变得缤纷飞扬；但祁亚威的吻纯粹是强占而已，硬邦邦的，她感受不到什么热情，反而觉得厌恶。

一阵靠近的窸窣声惊扰了他们，祁亚威倏地转头，看见一个长得高瘦俊逸的男子正用一双极冷的眼盯着他们。

卞则刚随着他的目光望去，半迷离的神智忽然清醒了。

于慎谋！

“慎谋……”她差点忘情地走向他，然而手臂却被祁亚威紧紧握住。

“哦？你就是于慎谋？”祁亚威难掩心中的惊讶，于慎谋比他想像中还要成熟、稳重且……危险！

他一眼就能看出这小子的魅力足以威胁任何年龄层的男人，他的气势凛不可犯，坚定的脸孔和冷漠的眼神，那绝不是个十九岁男孩该有的模样。

祁亚威开始怀疑自己有没有低估了对手。

于慎谋很累了，五天来马不停蹄地奔走，一下机又直奔卞则刚的住处，只为早点见到思念的人。但是，才来到门前，这幅令他意外的景象就进入他的眼中，卞则刚和个男人紧紧抱在一起……拥吻；他是谁？他在震惊中只想知道这一点，手指关节悄悄地缩紧，疲惫被一种陌生的情绪取代——那就像胸口被人狠狠踹了一脚的感觉。

说真的，他长到这么大还没尝过嫉妒的滋味，所以对体内翻涌的乱流根本无法抑制。

“慎谋，他就是我说过的……我的男朋友，祁亚威。”卞则刚心跳加剧，方才作下离开他的决定在面对他沉敛猖狂的眸子时又告软化。

“嗯！你就是这两个月来帮我照顾我老婆的小朋友？谢谢你啊，现在开始，你的任务结束了，我来接她回美国订婚。日期都订好了，是不是，小刚？”祁亚威以一种拥有人的姿态揽住卞则刚的肩膀。

于慎谋的眼光始终定在卞则刚脸上，这一切他只听她的解释。

卞则刚被他看得低下头，然后想起了祁亚威的警告，深吸了一口气，又抬起头，露出笑容道：“真抱歉，慎谋，我还是决定和亚威在一起，我们交往了两年，彼此都熟悉，家里的人都在催我们订婚，他这次来就是为了和我讨论细节……”她的表情自然，演技纯熟得连她自己都讶异。

于慎谋还是没说话，只觉得心和淋在身上的雨水一样冷。

卞则刚心中酸涩地转开头，避开他灼人的视线。

“我知道小刚寂寞，她一个人在台湾，没什么朋友，她在电话中告诉我有个小弟弟对她很好，不时会来陪她，我和她爸妈听了都很想亲自来谢谢你，有你这个好朋友在，我们都很放心。”祁亚威字字都像毒箭。

弟弟？于慎谋的拳头握得更紧了。

卞则刚快听不下去了，她猛地看了于慎谋一眼，他受伤的眼眸和湿透的发丝让她的胃一阵阵揪痛，她忍不住说：“你全身都湿了，要不要上来换

个衣服？”“对啊！这样下去会感冒的，正巧，我的衣服都在楼上小刚的卧室里，可以借你。”祁亚威刻意暧昧地说。

卞则刚有点后悔用这种方式让于慎谋死心，祁亚威的话连她听了也受不了。

“不用了！谢谢！”于慎谋第一次开口，声音沙哑阴郁。他被祁亚威的话点燃了妒火，听他的语气，这个男人已经和卞则刚住在一起……两天前她还在电话中分享他的快乐，而现在……“慎谋……”卞则刚向前跨一步。

祁亚威连忙抓住她，又道：“那要不要上来坐坐？我们刚刚吃完饭，又喝了点酒，正想来杯咖啡。”喝咖啡就能抚平他的重伤吗？为什么情况会变成如此？卞则刚究竟在想些什么？难道真像于慎行说的，女人是因寂寞而接受男人，不是因为爱？于慎谋看了看他们，最后眼光落在卞则刚的脸上，什么话也没说，久久，才转身走入黑暗的雨夜中，不再回头。

卞则刚用力挣脱祁亚威的手，呼唤的声音梗在喉咙，走到巷道中央，看着于慎谋消失在转角，再也压抑不住往两眼上冒的水气，流下泪来。

她这么做到底有没有错？雨花静静飘落，没有给她答案。

第八章

心跌入冰窖就是他现在这种感觉吧？于慎谋绝望地自言自语。

所有的兴奋与狂喜都只为了与心爱的女人分享而收藏得很好，熟料在忙碌了五天之后，在台湾迎接他的却是一盆冰水，当头淋得他热情尽灭，错愕失措。

刚刚在和他说说话的，是他出国前在他怀里与他耳鬓厮磨的女人吗？于慎谋匆促地走在街头，唯一想的只有一点：五天能让一个女人变心！

好冷！他瑟缩了一下，拉紧了夹克，不仅头痛，连喉咙也痛了起来。

取得入学资格的喜悦早已荡然无存，卞则刚的出尔反尔是什么原因他已没有力气追究，反正一句话，他是被甩了！

回到家，他强撑起精神，就怕老哥老姊又要来一次审问。他谎称到南部参加讲演，不知道有没有被拆穿？正狐疑间，打开门，屋里黑漆漆一片，竟然没有人在家！

他边咳嗽边开了灯，走进厨房找水喝，转头看见冰箱上贴了三张字条，分别是于慎言、于慎知和于慎行的留言。

锺肯来，我们去埔里玩。大姊系上辨活动，我两天不回家。慎行部队有事，出差四天。慎知三个唠叨的人不在，他可以轻松几天了。于慎谋松了一口气，拖着沉重的身体走进卧室，到浴室冲个热水澡，就倒在床上休息了。

这场病来势汹汹，于慎谋有十多个小时都在昏睡，要不是电话铃响个不停，硬是将他召唤回来，他恐怕会这么睡死过去。

强撑起上身，他摸到电话，拿起话筒便说：“喂？”沙哑得难以分辨的声音连他都吓了一跳，果真病得不轻，他想。

“请问……于慎谋在吗？”卞则刚怯怯地问，这声音很陌生，她不会是拨错号码了吧？“我是。”他无力地瘫在床上，话筒就搁在枕头上，躺着回

答。是卞则刚？她打来干什么？“你是慎谋？”卞则刚又问了一次。

“嗯。”“你怎么了？声音这么怪？”她急急问。

“病了。”“病了？有没有去给医生看看？”她惭愧地想起他昨夜一身湿，再加上她加诸他身上的打击，就算是铁人也会撑不住。

“没有。”“为什么不去？叫你哥哥或姊姊带你去啊！”“他们不在。”“这怎么行？我去看你。”她担心他。

“不用了。你看好你的男人吧！”他的损人功力没有因生病而消失。

“我不放心，我一定要去，告诉我地址。”她大喊。

“放心，死不了，别为了这点小事内疚，助教。”他说得特别见外。

“慎谋，昨天的事情……不是那样的……”她想说什么，却不知如何启齿。

“是不是都无关紧要了。”“慎谋——”“嘟……”他将电话挂上了。

电话线另一端的卞则刚只能瞪着电话乾着急。

昨晚，于慎谋走后，她支走了得意洋洋的祁亚威，伤心了一个晚上，脑中一直浮现于慎谋挫败冻结的眼神，那两道目光像针扎进她的五脏六腑，痛得她彻夜难眠，一直到凌晨，她才恍然自己可能做了一件傻事，她对于慎谋的爱，早已超出她自己想像的范围，那不是说斩就能斩断的了。

即使不能在一起，她还是希望他们是朋友。

到了学校，一整个早上，她一直盯着办公桌上的电话发愣，犹豫着要不要打电话给他，怕打去不知该说些什么，又能说些什么？最后终于鼓足勇气拨号，可是半天都没人接。

她开始紧张了，他不在家，会上哪儿去？一连打了七、八通电话，就在她快放弃时，电话才被接起，可是于慎谋的声音实在糟糕透了。破锣嗓子印证了她的想法，他病了！

听起来是病得不轻，他的家人又都不在，天晓得他会不会就这么死掉？不行！她不去看看他会终日提心吊胆，就算去了会被他讪笑唾骂她也顾不得了，这都是她咎由自取，谁要她听了祁亚威的馊主意？她告诉自己，她并不是想去对他说些什么，只是单纯地想去照顾他而已，这样一想，她去他家的理由就充分多了。

从电机系打听出他家的地址，她便开着车子冲出校门。

半个小时后，她来到于家，手按着门铃没放，让鸟鸣声响了整幢屋子，就是要逼着他起来开门。如果他还没病得没救，应该还能起床。

几乎像等了半个世纪，铁门才被慢慢打开，于慎谋只穿了件白T恤，身上包着毛毯，一手撑在墙上，满脸倦容地皱眉说：“你是想吵死我才甘心吗？”她看着他苍白得像个死人的脸，心中一惊，再无迟疑，踏进门就拉住他说：“走，我带你去医院！”“不要，我要睡觉。”他挣开她的手，蹒跚地走进他的房间，又倒回床上。

“你别闹脾气，慎谋，你病得很重……”她跟进去，蹲在他的床沿劝说。

“你才有病，滚吧！”他的声音没有半点温度。

“你不去看病，我就不走。”到这种时候她也只能耍赖了。

“你很吵耶！”他用棉被蒙住头。

“你给我起来！不然我就拿锅子在你耳边敲，吵死你！”她气坏了，他未免太不爱惜自己的身体了。

“天！拜托你回去吧！”他翻了个身，头痛欲裂。

“如果你嫌麻烦，我有带我的感冒药来，你先吃一包再睡，好不好？”她好声好气地说。

于慎谋掀开被子，倏地坐起，眼睛因发烧而充满红丝，直盯着她说：“一个男人还不能满足你，你一定得脚踏两条船才高兴是不是？”她决定忽略他的质问，从皮包内拿出一包药递给他。“我去帮你倒杯水。”“玩弄一个小你三岁的男孩子很有趣吧？”拿了一杯水回到他面前，她也不回他的话，迳自将杯子交到他手上。

“你没拴紧你的男友，又感到寂寞了才来找我吗？助教。”他恶言恶语继续着。

“你赶快吃药，这样好歹能减轻一些症状……”“不吃！拿走！”他突然使起性子来，将杯子的水泼了她一身，也把药丢在地上。

她呆了几秒，忍住盈满眼眶的泪，转身又去倒了一杯水，再拿出一包药，“随你怎么说，不过，请你先吃完药好吗？”“你走吧！看见你我的头更痛了。”他撇开头，情绪又要失控。

“你吃了我就走！”她咬着唇说。他在生病，生病的人喜怒无常，她不能放在心上。

他拗不过她，把药和着水吞了，才倒回床上，背对着她说：“好了，你的任务结束了。”她眨眨眼，强忍住委屈的泪水，慢慢踱出他的房间，站在客厅发起呆来。

她不能就这么走掉，这么晚了，家里没人陪着他，若病情更严重怎么办？她还是留下来好了，不过，她最好去买点吃的东西回来，也许他醒来饿了可以吃一点。

拿起门边挂的一串钥匙，确定是大门的钥匙之后，她就走了出去，关上铁门。

于慎谋迷糊中听见大门的声响，以为她真的回去了，一股说不出的惆怅油然而生，随即告诉自己别再多想，他的初恋已经结束了。

沉沉睡了好久，可能是药效发生作用，他的烧退了，头也不痛了，只剩下喉咙不太舒服，因而慢慢醒了过来。

时针指着午夜两点半，他在床上坐起，觉得肚子有点饿，套了件外套就走出房间，一到客厅他便愣住了，卞则刚竟然没有离去，正蜷在沙发上睡觉，身上只盖了件毛衣。

她在这里干什么？他的惊讶中有着淡淡的欢喜，只因在这个寂寞的午夜发现他并非独自一人。

可是，她不是要和祁亚威回美国订婚了吗？大半夜跑到另一个男人家里来成何体统？于慎谋想起了前晚她害他肝肠纠结的痛苦，愤怒又不自觉窜上脑门。

卞则刚从睡梦中醒来，揉揉惺松的眼睛，摸索着眼镜，于慎谋替她拿过来，塞进她手里。

“喂！起来，卞则刚，你赖在我家干什么？”他上前摇醒她。

“慎谋，你醒了？”带上眼镜，世界变得清楚，连他那副绝冷的脸也特别清晰。

“你为什么没走？”他低头看她。

“我不放心你一个人在家……怎么样，好点了吗？”她打了个呵欠，站起来。

“你未来的老公不担心你跑到我这里来？”他双手在胸前交抱，头发凌乱，脸颊因病而略显瘦削，可是却因此更显得五官精炼，令人怦然。

“亚威其实并没有住在我那里，他住饭店，今天他去忙他的事了，所以……”“所以你又觉得寂寞，才会跑来找我？”“不是！我来是因为知道你病了，而你的家人又不在，我想，或许我能帮点忙……”她知道他在生气，可是三更半夜实在不是讨论这些事的好时机，况且他的病还未完全好转，在这时大动肝火并不合适。

“真好心！前天晚上我想我是听懂了祁先生的话了，他要我别自作多情，不是吗？我只不过是你填补空虚的‘弟弟’而已，何必煞有介事地跑来充当好姊妹？”他冷冷地瞥了她一眼，迳自去倒了一杯水喝。

“我没有把你当弟弟看，我只是……”只是不想害你进不了麻省理工学院。

后半句她只在心里说。

“转得还真快！我不懂你在想什么。总之，如果你选择了祁亚威，就别再来惹我，免得我又搞不清楚状况，以为你是来投怀送抱的。”他靠在厨房外的墙上，讥讽地笑着。

这时候和他说什么都没用了，反正她也并不是来挽回他，只是来确定他无恙而已，虽然她总想告诉他事实，不过，如果因此造成他和祁亚威之间的冲突，那她的罪过就更大了。

曾经以为他们还可以是朋友，不过现在看来，她伤他伤得不轻，他打算原谅她了。

她低下头，拿起毛衣穿上，背起皮包，凄凉一笑，“会损人表示你的痛好了大半了，那我可以走了。”于慎谋一听她要走，反而不愿她就这么离开，僵硬地说：“这么晚，你怎么回去？”“我开车来的，没关系，再留在这里只会碍你的眼罢了。”她行经他面前，抬眼看他，又道：“我……我买了一个便当，怕你起来饿了，冰在冰箱里，你想吃就热一热……”说完，她走向大门。

于慎谋倏地伸手拉住她，脱口唤道：“小刚！”她慢慢转回身，抿了一下唇，挤出一丝笑容，“前天真抱歉，那样对你，祁亚威是故意气你的，我和他没怎样，他住饭店，我没有让他住我那里。”这些话并不能减少他的心痛，他冷峭又痛心地说：“那又如何？你还是要和他订婚，不是吗？”“我……大概是吧！”她不愿泄漏太多。

“大概？”他扬了扬眉。

“呃……其实我来是想告诉你，我从没有利用你来排遣寂寞，我没那么多心机去惹男人……”她想澄清这一点，起码她不想被他误解。

“告诉我，你选择他是因为我比你小三岁这个愚蠢的原因吗？”他沉郁地问道。

她迎着他的目光，摇摇头，又点点头。

“这是什么意思？是，还是不是？”他拉住她的手一直没放开，只是缩紧。

“我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谈恋爱对我来说难度太高了，我一方面忌讳年龄的差距，另一方面却愈来愈喜欢你，我一直不能在其中取得平衡点，祁亚威的出现刚好让我有个藉口可以把我们之间淡化成友谊，我想过，我们当朋友比当情人更合适……”“我不要见鬼的什么朋友！”他低喊地打断她，全身因乏力而一阵昏眩。

“慎谋！”她连忙撑住他。

“要爱就爱，不爱就拉倒，在我心中，友情和爱情不是玩大风吹，可以随意更换位置！”他激动地看着她担忧的小脸说。

“好了，冷静一点，回床上躺着，你还没痊愈……”她扶着他走进他的房间。

“我要答案，你只能选择一个，爱我，或是不爱！”他定在房门口，双手握住她的肩，直盯着她不放。

“我……”她被他明确的二分法问住了。

“爱情没有原则可循，我承认我对爱没辙，因为我可以研究学问，却不能研究爱情，所以我无法理解你的心。我的人生第一次有了难题，你，正是我的难题！”从小到大，没有任何事难得倒他，只除了这一次的爱恋。

“对不起……”她嗫嚅地向后缩了缩，因他的话而难过，她竟是他烦乱的根源！

“别对我说对不起！这不是我要的答案。”他倔强地与她对峙着。

“我不知道，我怕我会……”她摇摇头，不知该如何回答。

他连等她说完的耐性都没有了，双手一收，抱紧了她，嘴立刻堵住她的唇，将她的话咽进口中。

冷冽的心需要温暖来慰藉，他不懂在她眼里的爱意为什么从口里说出来会变成了抱歉，为什么她不能和他爱得顺其自然些？狂肆的吻象征他此刻纷乱的心，他索求得又急又烈，双手捧住她的脸，想在她的口舌中找到她真切的心声。

她被他的行为吓住了。这个失控的男人会是于慎谋吗？他的自制和悠然跑到哪里去了？可是，她虽然惊惶，却仍迷眩于他浑身的张力，在他怀里，她一次又一次明了自己的心情，她爱他，非常非常爱他……他们移向床铺，双双坐倒在床上，热腾腾的欲望在午夜出匣，主宰了人类的思维，于慎谋的唇移向她的颈肩，手也解开了她胸前的扣子。

卞则刚不知道那份沉沦的快感是不是恶魔的召唤，她千万个细胞都在回应他的气息，随着他起伏狂癫。

于慎谋的手在碰到她的胸罩时硬生生地停住，大脑中主司理智的警铃大作，眼见着自己的逾越举动，他忽地从床上弹跳起来，双手抓搓着头发，嘎声低喊：“老天！我在干什么……你快走！我真的疯了！”卞则刚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是失措地跟着坐起，用微颤的手拉拢上衣。

“慎谋……”她惶惑不安地看着他的背。

“为什么你不爱我还能让我碰你？你有没有神经啊？你就不会反抗吗？”他转头冲着她狂哮。

“我……”她被骂得一头雾水。

“回去！否则我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别以为一个十九岁的男生没有情欲，正好相反，我现在只想把你压在床上！”他气自己的自制力消失无踪。“或者，你只是想和我一夜狂欢？”他恶意地瞅着她。

“不是的……对不起……对不起……”她喃喃地抖着身子下床，眼泪不知为何夺眶而出。

“不要说对不起！滚！”他沉声喝道，抬头看着她炫然的表情，分不清心中的激荡是怒？是怨？还是爱……她急忙住了口，眼睛睁得好大，雾气沾上了镜片，蒙胧了她的视野。

事情是怎么搞成这样的？她一步步后退，好怕看他那副嫌恶的模样，他把她想得很龌龊吗？她几乎是踉跄地奔出房间，冲出大门，皮包和毛衣都忘了拿，就哭着逃离于家。

于慎谋坐在床沿，双手掩面，不知道向来脾气隐藏得很好的自己在发什么飙，把她逼走只有让自己更烦、更苦，他却选择这种无聊的方式。

抬头看着窗外，黑沉的天空让他赫然想起现在才半夜三点，她就这么一个人回去太危险了！

“我到底在干什么？Shit！”他低咒一声，连忙拿起夹克，抄起她的毛衣和皮包，也匆忙地跟下楼。

这一夜，怎么个乱字了得？卞则刚一路横冲直撞地开车回家，脸上泛滥的泪水好像要和寒冷飘雨的街道比湿似的，流个不停。

她从不知道爱情会让人这么苦！她现在才了解，书上情诗的意境所表现的爱情，根本不及其实的十分之一，那可以让人飞入天堂，也能让人坠入地狱的爱情，大概是唯一一件上帝与恶魔联手制造的东西吧？下了车，她靠在大门上，颤抖的手怎么也无法准确地将第四把钥匙插进锁孔内，体内的热能在离开于慎谋后就用尽了，根本不足以抵抗台北摄氏十三度的寒气。

好不容易打开了门，一只冰冷的大手忽地从她身后将她推进门内，她惊骇得不住尖叫，差点把整幢大楼的住户都吵醒。

“小刚！是我！”于慎谋将她转身搂进怀里，让她高八度的声音埋进他的胸膛。

“慎……慎谋？”她抬起头，抖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别怕！”他拥住她，很抱歉把她吓成这个样子。

足足有十分钟她都无法开口，肾上腺素还在四肢肆虐，无法动弹。

“你……你来做什么？”久久，力量使得出来后，她一把推开他，眼神戒备。

“你忘了衣服和皮包，而且我担心你……”幸好拦到一辆计程车，他才能跟上她。

“你不是要我离你远一点吗？”她这才看见他竟然只在短裤和T恤外加披件夹克就跑出来了。天！

“小刚，别这样……”他歉然地爬梳头发，欲言又止。

“我不会有事的，瞧，我不是安然到家了？”她冷冷地看他，又道：“你回去吧！”“现在叫不到车了，你要我走回去？”“谁管你！我要睡了，再见。”她按开电梯，走了进去。

于慎谋在电梯门要关上时将门挡下，闪了进去。

“你干什么？”她怒道。

“我想把话说清楚。”一路走来，他总觉得事情有点蹊跷，好像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让卞则刚在爱与不爱中挣扎，她在担心什么吗？“我们没话可说了，你快回去，穿得这么少还出来乱跑，你不怕病得更严重？”她轻声斥责，瞄了瞄他的长腿，又急又气。

“认识你之后，我早就重疾缠身了。”他按下五楼按键。

她动容地看了他一眼，旋即别过脸去。

出了电梯，她在门前故意问道：“你不怕进去看见祁亚威？”“他在更好，你就可以享受两个男人为你针锋相对的虚荣。”他回击道。

“我不希罕这种虚荣！”她反被激怒。

“是吗……哈啾！”他说着打了个喷嚏。

“你看你，穿这么少还敢出来！呆子！”她急了，再也顾不得什么，开了门就让他进去。

他一进门又是喷嚏又是咳嗽，看得她心乱如麻。

“我去帮你倒杯热茶……”她往厨房走去，他则跟在她后面。

“你和祁亚威真的要订婚吗？”他靠在厨房门边问道。

“真的假的都没什么差别！”她发现热水瓶里根本没热水，烦躁地拿出茶壶准备烧开水。

“怎么会没差别？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他更加肯定她心里有事。

“反正我就算不订婚，也最好不要和你在一起！”她将装了水的茶壶放在瓦斯炉上，却怎么也点不着火。

“为什么？”他皱眉问。

“因为……Damnit！这该死的炉子怎么都点不着火？”她心情坏到对着瓦斯炉生闷气。

于慎谋叹了一口气，走到总开关旁，将开关打开，再轻轻一碰，火就乖顺地点燃了。

“你忘了要先开总开关了，小姐。”卞则刚对自己少根筋的笨拙又气又恨，转而对他大吼：“像我这么差劲的人，只会拖累你而已，这样你了解了吧？看我连个瓦斯炉都弄不好，一无是处，你要我这种蠢女人干什么？和我在一起，你说不定去美国念书的梦就会破灭了，所以为了前途着想，你把我当个朋友就好，然后心无旁骛地去麻省理工学院，完成你的梦想。”她的话里有语病！

“为什么和你在一起与去美国读书会有冲突？”他不放松地追问。

“当然会！亚威说……”她忽地警觉到差点说溜嘴，连忙转过头去，佯装找杯子。

“祁亚威说什么？”他扳过她的肩，察觉出问题的中心点。

“他没说什么！他要我和他订婚！”她不看他，忙着想挣开。

“祁亚威和你在搞什么鬼？你把话说清楚！”他捏住她的肩，强迫她面对他。

“没有！”她倔强地紧守口风。

“小刚！”他的耐性磨光了。

“水开了，你最好喝点水……”她顾左右而言他。

“我不渴！”混帐，想用水打发他？于慎谋气坏了。

“那我喝。”她挣脱他，伸手要拿茶杯倒水。

“你……”他想捉住她，两人的手在空中交叠，她的手不慎扫到茶壶的提把，将整壶水撞落地上。

“啊！”她惊叫。

“危险！”他使尽力气将她拉离原地，迅速地护着她闪过喷溢出来的滚水。

两人跌跌撞撞地仆倒在厨房门口，几滴水溅上了于慎谋的腿，痛得他直皱眉头。

“你……你有没有烫到？”卞则刚吓得立刻跪起，查看他的腿。

“我没事……”他半支起上身，安抚她。

“还说没事？看吧！你和我在一起老是出状况，我只会害了你，你知道吗？”她的眼眶倏地发红，抿唇想哭。

“胡说！”他想也不想地搂住她。

“我只敢和你做朋友，其它的都不要再说了。”靠在他的肩上，她哽咽地吸了吸鼻子。

“我不要朋友！”“那你要什么？”“你！”“我不行，祁亚威他……”“不要管祁亚威，我只想知道，你有没有爱上我！”他拉开两人之间的距离，低头凝视她。

“我……”泪水在眼眶中流转，她不敢多说。

“有没有？”他逼问。

“我……”“告诉我！”“有、有！我很爱你！行了吧？爱到不知道该怎么办，爱到怕牵累你，爱到可以不再在乎你比我小三岁，爱到连莎士比亚都写不出我的矛盾和烦恼……”她豁出去了。承认吧！承认了她才能解脱这份彷徨。

于慎谋粗重地喘息着，眼中闪着熠熠精光，她的话把他的痛全治好了！

“这就够了！”他说着攫住她的唇，像要把这几日来所受的苦全部补偿回来。

两人紧紧相依偎，唇贴着唇，心熨着心，从彼此的身体中取暖，不愿再分开。一直横亘在他们之间的阻碍消失了，卞则刚发现，有好多事说出来反而宽心多了，不再庸人自扰。

于慎谋不知何时拿掉她的眼镜，吻着她的眼、她的鼻，没有放过她的每一寸脸孔，最后回到她的唇间流连，不住地轻吮、拨弄，只为发泄内心乍现的欢腾与热火。

“慎谋……”“我爱你！”他在她耳边细语。

她反手抱住他，终于明白，只有在他怀中她是真正的自己，他让她能面对自己的心。

因而她也热烈地回吻他，吻着她最喜欢的他那深沉如大海的眼，还有他性感又执著的薄唇……“小刚……”他唤着她，手已游移到她胸口，抚触着她的玲珑曲线。

她嚤吟低喘，他的手将她从书的世界中释放出来，带她到一个绮丽无边的幻境。

这次的欲火恐怕不易熄灭了。他们沉溺在彼此的气息中，忘了人的意志力在午夜时分总是特别薄弱，稍有不慎，就会成为爱神的囚虏……于慎谋一把抱起她，走进卧室，两人倒向堆满衣服和被子的床上，地方虽凌乱，但狂炽的火苗并未稍歇，他已控制不住欲望，解开了她的衣服，在她身上探索着课本中不曾提到的神秘……她的手滑过他平实的背脊，不能理解男人的肌肤为何会这么细腻且富有弹性？他身上阳刚的男性气息闻起来就像大自然的原野，抱住他就如同抱住一片绿意，清爽又快意。

十九成的处男要挥别生涩，成为真正的男人了！

于慎谋很高兴他们是因相爱而有了“第一次”，他虽懵懂，但不至于笨拙，她的柔嫩是他从未感触过的，他在激狂时总能保持温柔的风度，他要她记住第一次的感觉，他要她不后悔……初尝云雨，他们都是随着本能配合对方，卞则刚在痛楚中频频喊着于慎谋的名字，他则用细密又亲匿的吻平缓了她的惊惧与无措，两人在带雨的清晨中结合，关系从此迈进另一个阶段。

他们已是一对真正的情侣！事后，他们疲惫地相拥入睡。晨光初露时，崭新的一天就要来临。

第九章

“For the sweet love remember 'd such wealth brings . That then I scorn to change my state with kings . (注译，因为忆及你的柔情蜜意带来如许财富，于是我蔑视与帝王交换身分——莎士比亚) ” 于慎谋斜靠在床头，手轻梳着卞则刚的发丝，轻声低喃着。

“你真的很厉害！竟然背得出这首我在上课时提过的诗！”她枕着他的肩，叹佩不已。

“在这种时候，请不要讨论我的记忆力，我只是有感而发。”他低笑一声。

“那么，你是在对我倾诉衷肠罗？”她顽皮地眨眨眼。

“真高兴你听得出来！”他笑着说。

“我一直以为读理工的男孩子很没文学细胞的。”她也笑了。

“那要看是什么人，我就不会划地自限，只要有趣的，我都能接受吸收。”不是他吹牛，他看过的古典文学比他那两个哥哥看过的加起来还要多。

“真臭屁！”她轻啐道。

“不然你可以考考我！”“算了，我知道自己的斤两，到时候问错了又要被你笑话。”她才不会笨到自曝其短。

“我几时笑话你了？”他蹙起一道眉。

“多咧！要不要我一一列举？于先生。”她用手肘顶顶他的心窝。

“啊！会痛耶！卞小姐。”他抓住她的手，转身压住她。

“哎哟！你想把我压扁啊？”她笑骂着用双手撑住他的胸膛，手掌摸到他裸露的皮肤，感觉到他强劲的心跳节奏，她的脸霎时变得柔和。“我们……居然会变成现在这种关系……”他俯身看她，慢慢扬起灿烂温煦的笑容，深深吻住她，回味着她的甜美，才低声道：“奇怪吗？”“嗯，我想都没想过……”她眼神飘向远方，想起他们初次的相逢。

“可是我决定要追你时就想到了。”他抚摸着她微红的脸颊。

“我那时真的被你吓坏了。”她忍不住笑出声。

“哦？”“想想看，有哪个男孩子会像你这般百无禁忌，追个比自己老的女人？”“说真的，我一点都感觉不出你比我老。”“是吗？”她盯着他的脸微笑。他的脸光滑无瑕，适中的肤色让他没有一般学子的苍白，整个人洋溢着阳光与青春的色彩，年轻又迷人。

“拜托，你才二十二岁。”“你也不过十九岁啊！”她叹了口气。爸妈要是知道了，一定会大呼“孽缘”！

“十九岁又怎么样？一个人的成熟度是不能以年龄来衡量的，有人生性幼稚，有人沉稳，这是个性使然，像我姊姊和哥哥，有时就像孩子一样爱吵爱闹，马齿徒长。”他分析道。

“但是不管十九岁的男人有多成熟，在法律上还是没有自主权。”她慢条斯理地把重点点出。

于慎谋无言以对。

没错，他现在连最起码的结婚都不能自行决定！

该死！

“这样就不能向你求婚了？”他眉心微蹙。

“没关系，我又不急着嫁人，可以等。”她看出他的沮丧，立刻安慰他。

“我不会让你等太久的。”他深情款款地吻着她的前额。

“无所谓，我有书就能过日子了。”她双手勾住他的颈子。

“喂，书可不能帮你暖被啊！还是人比较有用。”他被她逗笑了，脸埋进她的后颈。

欲望再次要冲破理智，倾巢而出，于慎谋呻吟一声，难以自持。

“慎……慎谋，别闹了！起来了，我们不能一直赖在床上，还有一大堆问题要解决哪！”她喘着气，连忙推开他。

“说到问题，我还没问清楚祁亚威到底对你说了什么？”他停止嬉闹，神情肃然地坐起来。

“他只是告诉我，他爸爸和麻省理工学院的校长关系很好。”她低声说。

“然后呢？”他侧身看着她，立刻猜到事情的来龙去脉。

“然后他要我最好别做出让祁家丢脸的事，否则你就别想到美国念书。”

“那家伙用这件事威胁你？”他的嘴角线条变硬了。

她没有吭声，只是点点头。

“你就为了这件事要甩开我？”“这件事还不够严重吗？祁家在美国虽不是什么顶尖富豪，但以他们的财力要整一个十九岁的学生绰绰有余，我不能害你冒这种险，莫名其妙地断送你的前途。”她气呼呼地戴上眼镜。

“你这个傻瓜！我能进麻省理工学院凭的是实力，又不是靠关说，他们整不倒我的，何况美国有那么多学校，我就不会挑别家？”他垮下肩膀，伸手揉了揉她的头。

“你说得简单，我可放心不下，亚威这次来看我态度变了好多，他以前带我出去都像在‘遛狗’一样，他是主人，我是小狗，他要我往东，我就不能往西，关系淡得像开水；可是，这次不一样，当他知道我喜欢你时，他就变得紧张，好像怕自己的玩具被人抢走似的，进入备战状态，一直盯住我不放。”“那么，是因为我的出现才让他仔细看清你吗？”他还有心情嘲弄。

“我也不知道，不过，他坚持要订婚的事倒让我吓了一跳。我从不认为他喜欢我，这件婚事都是两家的家长在谈，亚威不在乎，而我也不管，我总以为会无疾而终，谁知道谈到后来竟会来真的了。”她觉得好烦。

“所以祁亚威丢不起这个脸？”他冷笑。

“是的，我爸妈也丢不起！”她哀叹。

“别担心，我会有办法解决你的麻烦的。”他信心十足地说。

“什么办法？”她好奇道。

“等着瞧吧。”他神秘一笑。

“慎谋，你……你别乱来啊！我不告诉你事实就是怕你和亚威起冲突……”她担心了。

“放心，我这个人很少去惹别人，多半是别人来惹我。”他倨傲地扬起下巴。

“那有什么差别？还不都是麻烦！”她推推眼镜，觑了他一眼。

“我一向喜欢用简单的方法解决麻烦。”他下了床，套上衣服，脸上冷静的笑容让人背脊发凉。

“你要去哪里？”她惑疑地问。

“回家换衣服。”他穿上夹克。

“只有这样？”“是的。”

“你……哈啾！”她说打了个喷嚏。

他蹙着眉走近她，揽住她的后脑靠向自己，摇头道：“糟！被我传染了！”
“是啊！我最好先吃个药。你要不要也来一片？”她吸吸鼻子，赶紧穿上外衣。

“你以为在分饼干啊？我会去拿药吃，你今天好好休息，晚点我会打电话给你。”他说完又吻了一下她的唇，才走出房门。

“慎谋……”她忽然有点不安，整个人都给了他，她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办？他回过头，坚定地看着她，“我不会再放开你了，要记住，你永远是我于慎谋的人。”看着他走出去，大门被关上，她还愣愣地想着，他末了这句霸气十足的话是打哪学来的？听起来有点恶心，不过，又很窝心。

于慎谋搭计程车回到家，心中已拟好了计划，他得一项一项来进行，才能让他的爱情有个完美的结局。

打开大门，原本清静的屋子乱成一团，三个原本不在的于家子孙又回笼了，他一进客厅就看见桌上、沙发上堆着埔里名产，和杂七杂八待洗的衣物，于家姊弟们正在喧嚷着有的没有的，而他那位“万能”姊夫钟肯则在厨房里大展身手，贤慧地做着午餐。

“咦？慎谋，你回来啦！”于慎言嘴里吃着零食，看见他就打招呼。

“嗯。”他冷眼瞄了屋子一圈，决定先撤回自己房间。

“你到哪里了？穿这样？”于慎行觉得奇怪，大冷天的，他却穿着运动短裤和夹克出门，有没有毛病啊？“我去找我老婆。”他咕哝着，不太认真地说。

“什么？”三个人同时盯住他。

他没有理会，迳自往卧室前进。

“这几天你在忙什么？慎谋。”于慎言觉得有点问题。

“没什么。”他实在懒得在这种混乱时候和他们谈重要事情。

“喂！你不在的时候，你们系主任打过电话来，问你的情形。”于慎知说。

“哦？”坏了，事情可能提前曝光。

“他说你要休学的事能不能再考虑考虑？”于慎知坐在沙发的名产堆中看着他。

“什么？！休学？我怎么不知道？慎谋要休学？”于慎言大吃一惊。

“你这小子还骗我们你去南部讲习，说！你最近到底在做什么？”于慎行也加入审问行列。

“怎么了？”钟肯从厨房里探头出来问道。

没有人有空回答他。

“慎谋，你又瞒着我们干了什么好事？”于慎言害怕地问。从小，于慎谋最会来这招先斩后奏，常常把她吓个半死。

“别紧张，我只是去美国一趟而已。”于慎谋尽量轻松地说。

“去美国？”三姊弟同时惊呼。

“是的，我去麻省理工学院面试，明年春天可以入学了。”说结果就好，这是他的经验。

“去MIT？”于慎行跌坐在沙发上。

“你不打算念完T大再出去？”于慎知著实被他的胆大行为打败。

“你……这样行吗？”于慎言不知道这算不算好事。

“恭喜你！”只有钟肯最平心静气，说了句最恰当的话。

“谢谢。”比起两位哥哥，他还是比较欣赏钟肯。

“你这家伙……就不能按部就班来吗？”一下子被弟弟超前，于慎行心里乱不是滋味的。

“我等不及了。”他勾起嘴角。

“人家真的肯让你入学？”于慎言还是不能相信，没参加入学考试怎么能轻易进入麻省理工？“是的。”“天！这是喜事耶。”于慎言转身看着老公，情绪终于能正常运作。

“来庆祝一下吧！”钟肯笑着拥她。

“好啊！”大家齐呼。

“等一下……”于慎谋插嘴道。

“怎么？”大家都把眼光投向他。

“还有一件事我想请大姊帮忙。”他看着于慎言，希望她的心脏够强。

“什么事？”她倏地头皮有点麻，于慎谋竟然必恭必敬地喊她大姊，太诡异了！

“我要结婚，想取得你的同意。”就算原子弹爆发也没有这句话带来的震撼强大！屋里的每个人都瞪大眼睛，不能置信地看着于家未满二十岁的小老弟。

他在开玩笑！他们一致认为。

“慎谋，你……你刚刚说什么？”于慎言扯出一个压惊的笑容。

“我要结婚，需要你的同意和大家的祝福。”他重复一次，表情再正经不过。

“别胡闹了！”于慎知首先恢复意识。

“你在整人是不是？”于慎行摆摆手，不信。

“你不善于幽默，慎谋，以后挑些比较适合你的笑话来说。”于慎言翻翻白眼，撇撇嘴。

“我是说真的，我要和卞则刚结婚。”他早知道他们会有这种反应。

这下子，全部的人都静止动作，只是盯着他。

“再说一次。”老大姊眼睛瞪得最大。

“我、要、结、婚！”他一字字说得清清楚楚。

“你疯啦？你才十九岁……”于慎言大叫。

“所以才要徵得你的同意，不然我就带着小刚去公证了。”他双手环抱胸前，气势卓然地道。

“公证？卞则刚答应了吗？你不要太一厢情愿……”于慎知的浓眉几乎打结。

“她答应了，她本来要等我满二十岁再说，可是我不想拖那么久，她的家人会给她压力。”“这就对了，她的家人一定不知道这件事，对不对？这只是你和她的决定！”于慎言试着用平静的声调说话。

“她已经二十二岁了，对婚姻有自主权。”“你还知道她二十二岁，她比你大三岁耶……”于慎言话一出口，钟肯就知道她犯了个错误，连忙制止她，“慎言！”果然，于慎谋的眼睛眯了起来，用一种极冷的声音说：“你不也比姊夫大三岁？”“这……”她被这句话反驳得哑口无言。

真搞不清楚状况！钟肯摇摇头，拍拍她道：“先听听慎谋的解释，慎言。”

“我是当真的，老姊，我明年去美国读书，小刚聘书到期后也会跟着回去，我要她当我老婆。”于慎谋斩钉截铁地说。

“你还这么年轻，干嘛要急着结婚呢？说不定以后还会遇到更好的女孩。”她想劝劝他。

“是啊！天涯芳草何其多，这么早把自己绑死实在是不智之举。”于慎行提出警告。

“你就不能等学有所成再谈婚姻？太早有家庭束缚说不定会妨碍你的发展。”于慎知道。

“我很难得喜欢上一个人，好不容易遇上了，为什么要放弃？我有我的生活方式和未来规划，小刚的加入并不会影响我的计划内容，我向你们保证，婚姻只会让我更稳，不会让我受累。”他又露出那种坚毅的表情，那不容否认的神情是他没有转圜余地的注册商标。

“你……你真是……”于慎言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叫卞则刚来，我们要当面与她谈谈。”钟肯机伶地提出这项要求。

“为什么？”他皱眉。

“别生气，我们只是要确定她是不是真心爱你，如果她和你一样坚定，我们就没有意见。”钟肯瞄了六神无主的妻子一眼，微笑地说。

“是啊！慎谋，让我们听听卞则刚怎么说。”于慎知也附和。

“好吧！我明天晚上把她带来家里吃饭。”他点点头，回到房里去。其它人都还怔愣在这件事的余震中，面面相觑后，谁也说不出口了。

祁亚威认为搞定了卞则刚和于慎谋的事，因此连着两天都安心地到他父亲在台湾的分公司晃晃，算是交差。

今天他打算叫卞则刚请一天假，两人一同去阳明山玩玩，顺便培养进一步的感情。

搭电梯到饭店的一楼中庭，他神情愉悦地点上一根烟，正往大门走去，就听见有人喊他。

“祁先生！”他转过头，赫然看见于慎谋就坐在大厅的沙发上，对着他微笑。

“是你！你来干什么？”他狐疑地看着他。

“来找你谈谈。”于慎谋站起身，清爽的白毛衣和牛仔裤，年轻又自在。

“谈？我们有什么好谈的？”祁亚威摸不清他的来意，暗自蹙起眉。

“我们的交集不就是小刚吗？当然是谈她。”于慎谋双手插在口袋里。

“她和你之间应该没有瓜葛了吧？我就要和她订婚了。”祁亚威冷哼一声。

“但是，我却打算和她结婚。”他直视着他。

“什么？你少鬼扯了！那天她不是告诉过你她要和我回美国订婚了吗？小鬼，你就别太死心眼，这样对你比较好。”祁亚威愕然之后立刻撇嘴冷笑。

“她不会和你回去了。”“谁说的？”祁亚威表情一沉。

“我。”于慎谋笃定地说。

“凭你？”祁亚威含着烟，轻蔑地笑着。

“我们昨天在一起，她等于已经嫁给我了。我决定这几天就和她公证结婚，然后和她一起去美国。”“你说什么？”祁亚威嘴上的烟掉落地上。

“她把事情都告诉了我，你用我的前途威胁她离开我，是不是？真是幼稚的作法。

我今天是来向你澄清，我不只有麻省理工学院这所学校可以念，美国名校一大堆，我随便都能申请得到接受我的学校；而你，若是够本事的话，就去和每一所大学的校长套交情，逼得我走投无路吧！”他说完便转身离开。

“站住！别想和我斗，姓于的，你斗不过我的！”祁亚威气愤地说。

“我并不想和你有什么纠葛，只是，我讨厌有人碍我的事，那会让我不得不反击。”于慎谋半侧着身，眼中有着不驯的光芒。

“那就让我瞧瞧你有什么力量反击！”这家伙怎么看都不像十九岁！臭小子！竟敢前来挑衅，他不要命的话他会成全他！祁亚威怒已难抑，恶狠地瞪着他。

“祁氏美食连锁店在美国做得相当成功，那是你们的产业吧？”于慎谋忽然说。

“原来你也知道。没错，那正是我们祁家的，怎么，你怕了？”祁亚威冷笑地抬起下巴。

“祁氏美食在美国的确盛行，也赚了不少钱，不过，如果涉嫌逃漏税，可能信誉就会大受影响吧？”于慎谋笑得让人心慌慌。

“你……”祁亚威惊呆了。这种这么秘密的事，这小子怎么会知道？“我碰巧喜欢上网，碰巧认识些国际网友，碰巧有个特别喜欢切入各行各业偷窥机密资料的美国死党，他是电脑天才，我只不过请他提供祁氏的资料，他就把一些不该泄漏的东西也全都E-mail给我了。”于慎谋无辜地耸耸肩。

“少……唬人了，我们祁氏的档案才不是那么容易被切入，而且，根本没有逃漏税这件事！”祁亚威一连喘了好几口气才说得辩驳的话。

“是吗？那就当我没说好了。”于慎谋温和一笑，转身要走。

“等一下！于慎谋，你究竟想怎样？”这小子太危险了，就这么放走他实在不妥。

“我？我不想怎样，我只是想和小刚在一起而已。”他轻描淡写地说。

“你是在恐吓我？”祁亚威气得额暴青筋。

“这话怎么说？如果祁氏美食没有做什么亏心事，你又何必因我的话紧张？”于慎谋双手一摊。

“你……混帐！”祁亚威咬牙切齿，手已忍不住握拳。

“如果事情顺利，我和小刚公证结婚之后，会通知你，希望你那时还在台湾，我们喜欢多点人分享我们的喜悦。”他说完便大步走出大门。

祁亚威从来没有这么气愤过，堂堂祁家少爷，什么人敢威胁他？他不给别人脸色看就不错了，几时会被逼得在一边惊喘不休？该死的于慎谋！

他匆匆走到电话旁，打到卞则刚的住处，又急又气地想从她口中证实一切。

“喂？哪位？”电话中传来卞则刚轻快的声音。

“小刚！”他几乎是用吼的。

“亚威？”她吓得音量瞬间降低。

“你现在出来，我有话要问你！”他命令道。

“不要！”她学聪明了，他的语气听起来像只野兽，只有傻瓜才会自投罗网。

“你敢忤逆我？我是你的未婚夫……”他怒气腾腾地大叫。

“我可从来没答应要嫁给你。”卞则刚第一次敢这么逗弄他。

“卞则刚！”他火大了。

“我很忙，快期末了，我得出考题，再见。”“你敢这样对我？我问你，你是不是又和于慎谋在一起了？”“我爱他。”她简单地说。

“你……你难道不怕你爸妈知道这件事？”“我自己会告诉他们。”“你想让两家都丢脸是不是？”他怒喊。

“真正的爱没什么好丢脸的，而且我和你之间根本没有婚约。亚威，别再乱发脾气了，你我都知道我们被配成对只是为了钱。”她早就怀疑势利的祁家怎么会要她一个书呆子当媳妇。

“你……”祁亚威这下子无话可说了。

“回美国去吧！不要再管我的事了，再见。”她说完便挂断电话。

“妈的！”祁亚威咽不下这口气，只有他有权利拒绝别人，没有人可以拒绝他！

“姓于的，看我怎么治你们！”他一手捶着电话，眼中几乎喷出火焰。

第十章

“为什么今天要去你家吃饭？”卞则刚直到踏上位于三楼的于慎谋家的阶梯还不明白今晚的餐会目的何在。

“因为大家都想看看你。”于慎谋牵着她的手往上走。

“看我？”她蓦地脸红心跳，一种丑媳妇见公婆的想法窜进脑袋。

“我告诉他们我和你的事了。”他用眼尾瞄了她一眼。

“是吗？”她的声音有点紧绷。

“不要紧张，他们不会吃了你的。”他恶作剧地笑了。

“你应该早点告诉我，我也好换个衣服，洗个头什么的。”她责备地瞪着他。

“我喜欢你这样，很自然。”他又看了她一眼，才打开门。

“可是，我连礼物也没带……”“不用了，我家已有够多名产了！”他嘲弄地想起于慎言带回来的那堆东西。

“但是……”她来不及稳定情绪，人已进了于家大门。

要卞则刚别紧张实在不可能，她虽然觉得爱可以理直气壮、不畏艰难，但毕竟于慎谋远不满二十岁，要是他的姊姊哥哥们告她诱拐未成年人，那她该怎么办？走进阳台，再从落地门进入客厅，于家今天清理得乾乾淨净，一尘不染，整洁得让卞则刚怀疑上回来的到底是不是同一个家！

“欢迎、欢迎！”于慎言已经等得快冒白头发了，却仍然装出一副亲切的笑容。

哇！这个女孩长得不错嘛！于慎言回头瞥了瞥钟肯，用眼神传意。

是不错！钟肯的眼神如此回答。

原先他们都有个先入为主的想法，认为比于慎谋大三岁的女人，应该是成熟妩媚又有点老气，可是，一见之下他们才讶异于卞则刚的清纯。

她个子娇小，站在于慎谋身边只比他的肩膀高出一些，小巧白皙的脸上戴了副黑框眼镜，镜片后的眼睛清而圆亮，鼻子形状很可爱，嘴唇更可以用性感来形容，半长的直发突显她娟秀的气质，高领白毛衣和方格子长裤的

保守打扮很适合她的身材，最重要的是她那无邪又带点怯意的笑容，衬上嘴边的酒窝，初次见面就给了他们很好的印象。

于慎言几乎开始喜欢她了。

“你们好，我是卞则刚。”她的手心冒汗，推了推眼镜，环顾眼前对着她微笑的四个人。

“我来介绍，这是我大姊，于慎言。”于慎谋拥着她的肩，给了她安定的力量。

“大姊，你好。”她连忙点头。

“别客气，我也喊你小刚好了，请坐。”于慎言不得不承认，于慎谋的眼光真好，他找到一个和他气质、个性都相符的对象了。

“这位是我姊夫，钟肯。”于慎谋接着说。

“姊夫。”她跟着他喊。

“你好，坐下来聊吧。”钟肯温煦内敛的笑容不会给人压力，他只是点点头，手亲匿地搭在于慎言的腰间。

他们两人的感情一定很好。卞则刚心想，羡慕不已。

“再来，我二哥于慎知。”“二哥。”她觉得浓眉大眼的于慎知和于慎谋不太像，方正的脸孔和魁梧的体格非常阳刚。

“你好。”于慎知不善于谈话，含蓄地点头而已。

“那位是我三哥……”不等弟弟介绍，于慎行就向前拉住她的手，露出俊美的笑容说：“久仰大名了，卞助教，我是于慎行。”老天！他没想到卞则刚会是个美丽的女孩！啧啧，于慎谋真是好狗运！

“呃……你好……”卞则刚被他的热络和嘻皮笑脸吓了一跳。这个帅哥是于慎谋的三哥？就成熟度来看，他反而比较像弟弟。

“于慎行，你这种握手方式不符合国际礼仪。”于慎谋的眼睛射出一道冷光，几乎要穿透他的手。

“在我们家哪需要什么国际礼仪？是不是？卞助教。”于慎行难得有机会整于慎谋，心情大好。

她只能点头，让于慎谋拍掉他三哥的手。

接下来的晚餐，频频出现的状况终于让大家见识到卞则刚的独特与迷糊。

在厨房里忙着做最后一道甜点的钟肯分身乏术时，喊于慎言来帮忙，但于慎言正好在房里整理东西，卞则刚便主动地走进来。

“需要我帮什么忙吗？”她轻声问道。

“请你帮我把烤箱里的饼乾拿出来好吗？”钟肯顺口说着。

“好。”她很高兴可以帮上一点忙，于是走向烤箱，打开门后，想也没想就伸手直接拿起铁盘。

“小刚！烫！”于慎谋的警告慢了一步。

“哎呀！”她痛叫一声。

其它人闻声都冲到厨房内，正巧看见她被烫得往后跳，身体撞上钟肯刚从炉上端起来放在一旁的热浓汤，眼见她就要被烫得皮破肉绽，于慎谋一个闪身卡进她身后，左手拿块抹布将锅子扶进流理台，右手将她的身体拉到安全地方，然后很俐落地将就要从烤箱滑出来的铁盘推回烤箱。

这些动作在短短三秒钟内结束，大家眼看着一场灾难轻易地被化解，都很捧场地用力鼓掌。

“厉害！”于慎言说的是于慎谋。

“果真厉害！”于慎行说的是卞则刚。这个女人……可能是麻烦的根源！

卞则刚惊魂未定地愣在原地，因自己的笨拙窘得不知所措。

“对……对不起！”她讪讪地说。

“又没有发生什么事。”于慎谋轻拍她的背安慰着。打从她晃进厨房他就盯住她了，以他的经验，最好别让她跨进厨房一步。

“你到餐桌旁坐好就行了。”钟肯差点被她吓死，她连烤箱里的东西是烫的都没有概念。以后，于慎谋可能要非常辛苦了。

“是啊！你来者是客，负责张口便成。”于慎行拉开椅子让她入座。

“那我来排碗筷……啊！”她不好意思地站起来，但还没站稳，身上的钥匙环就勾到桌巾，桌巾随着她起身而往上移，桌面已排上的玻璃杯、葡萄酒和沙拉随着桌巾的移位，纷纷倒落。

“小心！”于慎知和于慎行同时伸手抢救。

于慎谋从她身旁探出身子，很快地将她按回原位，并将酒瓶扶好，桌巾拉平，保住了大家三分之一的晚餐。

“别乱动。”他在她耳边叮咛。

“真抱歉……”她连耳根子都红了。

“没关系，有我在。”他轻轻解开调皮的米老鼠和桌巾之间的纠缠，才在她身边坐下。

“哇！慎谋什么时候有这种好身手的？”于慎行吹了声口哨。

“自从认识她之后。”他实话实说。要照顾手脚不灵光的她，他的反射神经得不断加强。

然后，晚餐时间，就看见于慎谋总会在卞则刚出糗前帮她摆平一切，他体贴地护着她，就像护着心爱的珍宝，并不会因她的东撞西碰而不耐，相反的，他的表情柔和，向来酷硬的脸因她变得圆融、动人。

真是绝配！于慎言和钟肯心有同感地互望一眼。

于慎谋和卞则刚之间的深情在晚餐中一览无遗。

“我想，也只有像你这么‘特别’的女孩才会被慎谋看上，他从小眼光就有问题。”于慎行吃饱后，又有力气抬杠了。

“别拐着弯损人，于慎行。”于慎谋立刻反击。

“我有吗？卞助教？”“请叫我小刚，叫我助教会让我一直想到我比慎谋大了三岁。”卞则刚轻声地说。

“这又有什么关系？我老姊还不是比我姊夫大三岁。”于慎行立刻拿出榜样。

“真的？”卞则刚惊异地瞧着于慎言和钟肯。怎么可能？他们看起来是这么登对。

于慎言气二弟哪壶不开提哪壶，狠狠地瞪他一眼，才又笑逐颜开。

“是的，我比我老公长了三岁。”“错！是两岁又一个月，老婆。”钟肯算得可清楚了。

“啊，几岁都一样，反正是比你老。”“我又不在乎！”钟肯溺爱地拥着她。

“真感激。”于慎言偎进他的臂弯，甜美地笑着。

“原来我并非特例……”卞则刚的一颗心稍稍落地，兴奋地转头看着于慎谋问道：“为什么你没有告诉我这件事？”“我认为这一点都不重要。”他深挚地摸摸她的头。

“你会介意这件事吗？”于慎言问。

“多少会吧！可是爱都爱了，只能硬着头皮撑过去。”卞则刚吸了一口气，振作地挺起胸膛。

“那你真的要慎谋去公证吗？”于慎行问。

“嘎？”卞则刚以为她听错了。什么公证？大家对她的反应觉得奇怪。于慎谋在搞什么飞机？“你不是要和慎谋结婚吗？”于慎知又问。

“结婚？”她惊呼地转头看着于慎谋。于慎谋深藏不露地笑着，挑了挑眉，没说话。

“怎么？于慎谋没有通知你吗？”钟肯了解地大笑。于慎谋高招啊！用这一套请新娘上花轿。

“我……我不知道啊……”她睁大杏眼，心悸地看着于慎谋。

“你不知道？慎谋还说他要去公证结婚，要我同意。”于慎言横了老四一眼。

“是吗？”她的脸上一阵潮红。

“你愿意吗？”于慎谋盯着她，当着家人的面直接问。

“我……”她慌张地欠了欠身子，抬眼看着众人，又低下头。“我其实不急，慎谋才十九岁……”天！尴尬得要命！

“我急！”于慎谋冒出这句话，顺手递给她一杯水压惊。

“人家不急，你猴急什么？”于慎行啐道。

“我想知道你爸妈知道我们慎谋的事吗？”于慎言慎重地问。

“不知道，而且可能也不会赞成。”她老实说。

“这样啊……”于慎言抿了抿嘴，瞟了于慎谋一眼。好小子，还不赶快从实招来？“她爸妈希望她嫁给另外一个男人……”于慎谋于是将祁亚威的事说了一遍。

于慎言愈听眉心蹙得愈紧，敢情老四还抢了人家的女朋友？“哇拷！那个祁亚威真的威胁你离开慎谋？”于慎行觉得好像在看电影一样。

“呃……他是用了比较奇怪的方法……可是我当时告诉他，就算我没有和慎谋在一起，也不会嫁给他……”她断续地说着。

“可是，显然你的家人已把祁亚威当成你未来的丈夫了……”于慎知也看得出事情有麻烦。

“这……”她喝了一口水润喉，不知该如何说下去。

“这样问吧，你爱慎谋吗？”钟肯适时地插进来发问。

“是的。”她没有迟疑地回答。

“爱到可以向家里争取你婚姻的自由？”钟肯又问。

卞则刚的眼睛一亮。没错，妈妈太宠她，所以才会想找个门当户对的有钱亲家；爸爸是个开通明理的人，应该不会被这种事吓着，而她连试都没试就先害怕未免太逊了。

书念得太多，连脑袋都变呆了！

“是，我可以！”她再度露出微笑。她决定了，她不要再被安排任何事，尤其是终身大事，她要追寻自己的真爱，不再畏缩。

“那你有什么打算？”于慎言对卞则刚的回答还算满意。这样才够格成为慎谋的妻子嘛！

“我想……如果大姊同意，我随时愿意和慎谋结婚。”她转头看着坐在身旁的于慎谋。

于慎谋一把将她揽进怀中，他要的就是她的这句话和这份气魄！他没有看错人，她正是他此生所求的唯一恋人。

“天！两个疯子！”于慎行求上帝保佑他们，阿门。

“你不打算通知你爸妈吗？”于慎知好奇地问。

“不，我觉得……直接带着老公回去会比较具戏剧性。”她朝于慎谋挤挤眼。

“嗯，坦白说……我喜欢这个点子！”于慎谋难得地笑咧了嘴。

“妈呀！老姊，一个慎谋已经够离经叛道的了，再加上卞则刚，我看以后可有得瞧了。”于慎行一阵悚然，他有预感，这两个人将来要不出名也难。

“唉，我肩上的责任似乎更重了。”于慎言乾脆靠进老公怀中，寻求支撑。

大家顿时笑成一团，温馨的暖意在每个人心中流窜。于家总是不缺笑闹，虽然吵，但那份亲情永远坚不可破。

卞则刚一个晚上就赢得大家的心，而她，也巴不得早点成为于家的一分子呢！

选日不如撞日，就在卞则刚拜访过于家后的第三天，于慎谋便带着她在于慎言和钟肯的陪同下去登记注册结婚，他们终于成了夫妻了。

“哇！这手续快得让人来不及感觉什么就完成了，好奇怪！”卞则刚抚着胸口说。

“等我念完书，我再和你补办一次婚礼，盛大的婚礼。”于慎谋承诺道。

“不用了，有这个就够了。”她伸出右手无名指上的戒指，满心喜悦。

这是于慎谋买给她的结婚戒，原先她以为他买的是仿钻，直至于慎言偷偷透露这枚一克拉真钻的价格时，她才知道他花了一大笔钱。不过，于慎言又揭开一道秘辛，于家最有钱的人不是别人，而是身为老么的于慎谋，高中就暗地里将存了好几年的零用钱拿去投资股票，结果眼光犀利、直觉够准的他简直赚翻了，小小年纪就成了七位数字身价的小财主，这一点是其它三人所万万不及的。

她还记得于慎言在说这些事时表情有多称羨，这也难怪，听说于家的家中可以运用的现金远比于慎谋的存款少哩！

“还不够，我要全世界都知道你是我老婆！”他雄心万丈地说。

“不过结个婚就疯成这样，唉，我真怕老爸、老妈不原谅我这么早就将于家老么踢出门，没尽好做大姊的责任哩！”于慎言跟在他们身后走出法院，嘴里嘀咕着。

“新人有高兴的权利，你结婚时不也是这样吗？”钟肯笑着说。

“我是到了适婚年龄啊！高兴销得出去是应该的，可你看看慎谋，他才十九岁耶……老天爷，我发誓我爸妈就算还活着也想不到他们的小儿子竟然会这么早婚！你不知道他从小就一副嫌弃众生的酷样，慎行还说这小子会当一辈子光棍，因为没有一个女人能入得了他的眼。”“那还真感谢卞则刚的出现，她救了慎谋！”钟肯有感而发，他知道，于慎谋的内心一定相当孤寂，在他冷漠的外表下，有着谁也不能体会的空虚。

“说来奇怪，小刚基本上是个大而化之又粗心的人，而慎谋则是个非常细心又注重细节的人，这样的男女竟会来电，我怎么也想不通！”于慎言小声地在钟肯耳旁说着。

“互补罗。你也知道慎谋有多老成，他会爱上率真的卞则刚是理所当然的，他那颗沧桑的心正需要一个不拘小节又温暖的人来包容……”“沧桑？”

于慎言怪叫，“一个十九岁的男孩有什么沧桑可言？”“你忘了他总是单独面对你爸妈早逝的环境吗？他从不会吵你，也不会撒娇，他从七岁就养成了处理自己情绪的习惯，他把自己装扮得很坚强，所以他早熟。”钟肯是在与于慎言结婚后才慢慢了解于慎谋。

于慎言静默了。钟肯说得对，于慎谋一直活在他自己的世界，用自己的原则过日子，不与外人打交道。卞则刚的出现让他打开了心门，愿意把触角伸出去，愿意把情绪表露出来。

“这么说来，早点结婚对他还是好的，他会懂得如何和别人相处。”“没错！”他们看着走在前面彼此对望着的新人，衷心地祝福他们能永远幸福。

于慎谋牵着卞则刚的手，走下阶梯，两人都穿着平常的服装，于慎谋只是刻意梳个头，穿上一件西装外套，看起来就成熟许多。

“你现在看起来不只十九岁。”卞则刚抬头看他，笑着说。

“那不是很好，别人一定看不出我们的年龄。”“我想，我爸妈看见你时，肯定猜不出你比我小。”她忽然觉得好玩。

“那就给他们一个惊喜吧！”“只希望祁亚威不要先告诉他们我们的事。”她的眼神一变，有点担心。

“祁亚威回美国了吗？”于慎谋皱皱眉。

“不知道。那天他打电话给我，吼完后就不见人影，我想他应该回去了。”

“是吗？”于慎谋倒不认为他会乖乖回美国，祁亚威是个骄傲又输不起的人，这种人通常受不了失败。

“我有时候想想，对他满抱歉的，不痛不痒的交往也能拖了两年，还害他没时间去交其它的女友。”她有点自责。

“他对你们的交往也不认真，他会愿意和你在一起，是因为祁氏美食需要一笔资金调度，他是有目的的。”于慎谋淡淡地道。

“你怎么知道？”她睁大眼睛。

“我有眼线。”他深不可测地笑了。

“我觉得你好像无所不知耶！”她佩服不已。

“别把我说得像上帝。”他皱了皱鼻子。

“你如果是上帝，那全人类可惨了！”她大笑。

他转头看着她灿烂的容颜，心中一动，飞快地吻了她一下。

她的笑声止住，眼神变得柔和，投入他的怀中。

相贴的俩影就站在人行道的树下，冬阳在他们身上洒下金光，情景扣人心弦。

就在这时候，一辆距离他们约一百公尺的飞雅特汽车蓦地加速，笔直地朝他们冲撞过来，车身反映着阳光，闪出刺眼的利芒，刺激得他们不得不眯上眼睛。

“慎谋，小心！”钟肯大声疾呼。

“慎谋！”于慎言惊得几乎昏死过去。

卞则刚则是愣愣地看着高速逼近的车头，脑子一片空白。

于慎谋体内的肾上腺素暴增，他根本无法细想，搂住卞则刚就往旁边逃开，那辆车跟着转向，还是钉住他们两人。

眼看着车就要撞上他们，于慎谋用力推开卞则刚，自己纵身跃上车顶，随着车子的冲力翻了个大筋斗，往车后跌下。

“砰！”的一声巨响，那辆车笔直撞进法院边的水泥柱，由于来势汹汹，

车头全毁，车里的人则卡在驾驶座上动弹不得。

“慎谋！”钟肯和于慎言担忧地冲到于慎谋身边，查看他的伤势。

于慎谋只有左臂擦伤，并无大碍。他从地上站起来，沉声道：“我没事！”
“是哪个醉汉大白天开车乱撞？”于慎言气得扬声嚷嚷。

“我想，我知道是谁干的……”于慎谋脸上的表情令人颤栗。

法院里的警卫和许多人都冲出来看这场意外，一家前来拍连续剧的电视台人员和另一批在法院做采访的记者纷纷拿出摄影机把整个过程拍摄下来。

转眼间，有许多人围了过来，对这件突然发生的事件好奇不已。

于慎谋跑向坐倒在草地上的卞则刚，她还未从惊骇欲绝中醒来，惶乱的眼睛没有焦距地瞪着前方，不断地念着：“慎谋、慎谋……”“小刚！”于慎谋将她拥进怀中，柔声地安抚她，“我在这里，没事了！别怕！”她渐渐回过神，恐惧化为泪水，反手抱住他，放声大哭，“我……以为我死定了，你也死定了，我……我刚刚还在想，我才刚结婚，我不要死，我要和你活到一百岁——”“我们都没事，不用担心，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了！”他不停地吻着她的眼和唇，用温暖的气息来抚平她的惊吓。

围观的人看着这对小情侣，都对他们平安无事庆幸，有人开始揣测事情始末，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著。

钟肯自车上揪出祁亚威，他的额头撞伤了，血正好将他的脸分成两半，他面无表情，只是瞪着扶着卞则刚走来的于慎谋，不屑地哼着。

“亚……亚威，是你！”卞则刚简直不能相信他要置她于死地。

“你真是傻瓜，你以为撞死我就能消气吗？”于慎谋冷笑道。

“算你命大，于慎谋。”祁亚威恨恨地道。

“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卞则刚大喊。

“为什么？因为我不容许你背叛我，更不容许知道祁家太多事的人活着。”他怒吼。

“背叛？你别开玩笑，我从没有爱过你，你不要乱加罪名！”卞则刚非常生气。

“你不要脸！嫁给小自己三岁的男人有什么好？没眼光！不识货！”他乱喊一通。

“真吵！你给我安静一点！”于慎谋毫无预警地挥出一拳，揍得祁亚威昏头转向，再也不能叫嚣。

“你等着到警察局报到吧！”钟肯淡淡地说。

这时，电视台的工作人员之中有两个人忽然大叫起来，其中一人指着于慎谋高声地说：“咦？那个男的不就是我们在世贸前盯上的帅酷哥吗？”

“对耶！他真是酷翻了！”另一人回答。

“他很上镜头，快，多拍一点，我们去问清楚他到底惹了什么事。”警方人员到了之后，由于于慎谋不打算控告祁亚威，让事情闹大，警方于是不做笔录，可是祁亚威还是得以损害公物的罪名到警局一趟。

他被警方带走时气焰还相当高涨，不过当于慎谋说了一句：“祁氏完蛋了。”之后，他的脸色丕变，像个泄了气的皮球。

“没事了！”于慎言抒了一口气，没想到会遇上这种事，她心有余悸地靠着钟肯，手还微微发抖。

于慎谋则揽着卞则刚走出人群，围观的群众对他好奇得不得了，纷纷

打听他的身分和来历，连钟肯和于慎言都被围住问东问西，一时之间无法脱困。

“我们走吧！”于慎谋吻了吻卞则刚的前额，坐进一辆计程车。

“大姊和姊夫怎么办？”她问。

“就让他们尝尝被群众拥抱的滋味吧！”于慎谋笑了。

翌日，这件小新闻以不同的版本刊登在各大报上，有关于慎谋和卞则刚的结婚和祁亚威扮演的第三者之间被描写得乱七八糟，有些记者凭猜测胡诌，还有的以为于慎谋是哪位名演员所假扮的，掰得热闹滚滚。

更夸张的是，于慎谋和卞则刚的照片也上了报，他们顿时成了名人，T大的师生这才知道电机系的怪胎天才真的娶了外文系的助教，于是引起一阵喧哗，好事的人又开始讨论卞则刚这样有没有违反师道，该不该解聘等可笑的问题。

于慎谋对这些事只用两个字做结论——无聊！

至于把每一份有写至于慎谋夫妻的报纸全看过了的于慎行，在自豪早就知道弟弟会闹出名后，又不禁纳闷，为什么报纸上都没提到于慎谋的三哥？为什么比于慎谋帅上好几倍的我际遇和他会差这么多？世界果然还是不公平的。

尾声

一则特别的恋情终于有了完美的结局。

于慎谋在隔年春天进入麻省理工学院就读，四年内攻读完硕士，又花了一年取得博士学位，之后，他在美国成立一家电脑公司，个人年收入高达三百万美元。

卞则刚在与T大的聘约期满后就返回美国，不再续约的原因除了于慎谋要她留在他身边之外，也为了她肚子里的小宝宝。她后来回耶鲁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在文学诗坛占有一席之地。

而说到她利用寒假带着于慎谋回美国见父母的事，于家人都觉得是则传奇，因为卞则刚的父亲对于慎谋非常有好感，两人一见如故，投契得让她母亲也无从责难与排斥，他就这么顺顺利利地成了卞家的女婿。

套用于慎行的话：“这小子真他妈的该死的好狗运！”祁氏美食则在逃漏税的事件曝光后遭勒令歇业，从此颓废不振，家道中落。

祁亚威跑到墨西哥卖脆饼，没有再出现。

十年后，于慎谋将事业交给夥伴，应聘回T大教书，二十九岁的他是T大有史以来最年轻的教授，带着拥有博士学位的美丽夫人以及七岁的儿子，风风光光地回到台湾。

于是，在T大又能听到这样的对话——“于教授是什么人？”有人问。

“你不知道？他是个风云人物，听说十年前以满分的成绩进入本校电机系，念了两个多月就休学了……”一个男同学说。

“为什么休学？”“为了他老婆罗！她老婆曾在外文系任助教兼讲师一年，他们是在那时坠入情网的，于教授不顾一切死命追着大他三岁的卞则

刚。”“好浪漫啊！”女同学们都醉了。

“不过，听说于教授是个酷邦邦的人，不苟言笑，个性怪异，又酷又刁，不太好惹！”“真的？”“当初电机系的人都喊他怪胎天才，能享有这种封号的，你想会是常人吗？”“啧啧，二十九岁能当个教授，是不简单。”大家同声叹佩。

“他在美国也很有名耶，他老婆卞则刚曾于发表的英文情诗翻译里写着这么两句：“大家都说，要慎谋爱情，才不会受伤。而我微笑，没错、没错！对于爱情，我要慎谋！”

这首一语双关的诗大大出了名哩！”女同学激动地说。

“哇！真是动人！”“希望他的家庭美满让他的个性变得好一点，不要动不动‘当’人，不然我们这学期可惨了。”“怕什么？大不了跟他卯上！”一个男同学大声嚷嚷。

“你要如何和我‘卯’？”于慎谋无声无息地在他背后现身，声音还是那么沉冷。

“哇！”学生们吓得一哄而散，冲进教室。

时光流转，于慎谋抬头望着廊外的椰林，淡淡一笑，想起自己和卞则刚在这里初遇的情景，觉得再也没有什么比拥有这段回忆更美好的事了。

钟声响起，该上课了！

——全书完——

